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epu Gene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测序、分子诊断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大部分产品国内竞争对手不多，但基础检验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未来行业内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紧密围绕“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为核心，基础检验为基础”的发展战略，始终保持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的研发优势，通过准确判断并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因行业竞争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高技术服务业，业务开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人才的竞争，人才已成为公司保持创新力、发展力并持续获得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才。公司近期新投资设立了美国Prism Genomic公司，吸纳并引进了美国高通量测序的高端人才，长期保持国内高通量测序领域的尖端技术地位，未来公司将通过文化建设、薪酬优势等多种方式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创新性和成长性。

（三）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利润目前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则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总部将进一步加大分子诊断试剂的业务，同时，将通过在母子公司之间建立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降低控股架构可能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目前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据此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此类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导致公司税收负担较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风险。公司将努力通过扩大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有效、持续增长，减少因税收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的高通量测序、第三方医学检验是以独立于医疗卫生机构和患者的第三方身份进行的诊断活动，高质量的诊断服务是获取业务的重要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一旦出现诊断服务质量问题，其公信力将受到较大损害，会影响医疗卫生机构选择医学诊断服务的比例，进而影响独立医学实验室的业务和业绩。公司通过投入大量资源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参与 ISO15189 认证认可，以确保诊断质量，严格杜绝发生质量事件。

（六）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风险

国外的生产商在很多先进技术上往往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在一段时期内对某一产品形成技术垄断，譬如高通量测序仪。目前高通量测序仪市场几乎被美国 Illumina 公司垄断，由此形成居于下游的国内第三方检验机构及医院在购买测序仪上基本丧失议价能力，只能以国内市场庞大作为谈判筹码。如果市场增长达不到双方的预期，测序试剂产品和服务也将面临利润下滑，前期投入成本无法回收，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受到限制。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掌握更多先进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降低因技术垄断带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5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7
第二章公司业务	40
一、业务情况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	4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一）组织结构	46
（二）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47

(三)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一) 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1
(二) 商标、软著权及域名	6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9
(四) 土地使用权	71
(五) 房屋所有权	71
(六) 特许经营权	72
(七)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72
(八) 员工情况	73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6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6
(二)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80
(三)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81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3
(五)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8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9
(一) 检验服务模式	90
(二) 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模式	93
(三) 营销模式	96
(四) 盈利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1
(一) 行业概况	101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06

（三）行业风险	126
（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27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29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132
（七）公司采取的经营策略	13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34
第三章公司治理	1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41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43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1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55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1
第四章公司财务	1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6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0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19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32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33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35
九、风险因素	337
第五章有关声明	33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3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4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2
五、评估机构声明	343
第六章备查文件	3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4
三、法律意见书	344
四、公司章程	3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4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乐普基因	指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健东创	指	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系乐普基因前身
爱普益	指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系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
Prism Genomic	指	Prism Genomic Medicine Inc.，系乐普基因控股子公司
普林基因	指	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系 Prism Genomic 中文名称
爱美康公司	指	Amcan Materia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爱美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Prism Genomic 股东。
乐健医疗	指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系乐普基因股东。
宁波铠胜	指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乐普基因股东
恒升恒瑞	指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乐普基因股东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君道成投资	指	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乐普成长	指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外门诊	指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5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乐普基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诺禾致源	指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	指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诺优达	指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	指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艾迪康	指	艾迪康医学检验所
Illumina 公司	指	Illumina 公司，基因组学研究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导者
Thermo 公司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美国一家从事应用生物系统的公司
Quest 公司	指	Quest Diagnostics Inc. 美国最大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所
Pacific Biosciences 公司	指	美国太平洋生物公司(Pacific Biosciences, 简称 Pacbio)，是一家进行三代测序平台开发的公司
LabCorp 公司	指	Laborator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Holdings 美国独立医学实验室
Ambry Genetics 公司	指	Ambry Genetics Corp., 美国一家从事分子诊断检测、临床诊断外显子组、临床试验支持,药物基因组学,乳腺癌遗传学、遗传咨询的公司

GeneDx 公司	指	Genetic Testing Company 美国一家从事基因检测的医学公司
Invitae 公司	指	美国一家从事基因组学、生物技术、医疗、肿瘤、癌症、心脏病、罕见的遗传性疾病、神经学、血液学、儿科遗传学、遗传测试的公司；
apollogen 公司	指	美国一家从事生物技术研究的公司
MDS 公司	指	美迪生药业研究有限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服务于药品研发过程中药物的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早期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 I-IIa 期研究）、生物样本分析、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临床 IIb-I V 期研究）以及中心实验室服务。
BML 公司	指	BML Buckhiester Management Ltd 美国一家从事收益管理战略咨询、收益管理审计、发展培训、战略与战术训练的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Markets and Markets 美国一家从事市场研究和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预测、市场研究报告、商业智能、战略分析报告、联合研究报告、定制的研究服务的公司

二、专业术语

基因测序	指	或称 DNA 测序，是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也就是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G）的排列方式。
基因芯片	指	指将大量探针分子固定于支持物上后与标记的样品分子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每个探针分子的杂交信号强度进而获取样品分子的数量和序列信息。
个体化用药	指	在充分考虑每个病人的遗传因素、性别、年龄、体重、生理病理特征以及正在服用的其它药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安全、合理、有效、经济的药物治疗方案。
一般读长较短	指	测序仪器所能识别的准确的核苷酸序列的长度，为测序领域专用术语。
噬血综合征	指	一种单核巨噬系统反应性增生的组织细胞病，主要是由于细胞毒杀伤细胞（CTL）及 NK 细胞功能缺陷导致抗原清除障碍，单核巨噬系统接受持续抗原刺激而过度活化增殖，产生大量炎症细胞因子而导致的一组临床综合征。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有机酸	指	一些具有酸性的有机化合物。最常见的有机酸是羧酸，其酸性源于

		羧基 (-COOH)。磺酸 (R-SO ₃ H)、亚磺酸(RSOOH)、磺羧酸(RCOSH)等也属于有机酸。有机酸可与醇反应生成酯。
脂肪酸	指	由碳、氢、氧三种元素组成的一类化合物，是中性脂肪、磷脂和糖脂的主要成分。脂肪酸是最简单的一种脂，它是许多更复杂的脂的组成成分。
磁珠纯化	指	一种提取核糖核酸（RNA）或脱氧核糖核酸（DNA）的方法，其技术特征是采用了表面标记了某些化学官能团的磁性微球，能同 RNA 和 DNA 发生特异吸附效应。
灵敏度	指	某方法或某检测系统对某项检测指标最小或最低值的检出水平。
外显子	指	真核生物基因组中，在转录剪接过程之后被保留下来的那部分序列，并在后续过程中被翻译为氨基酸序列。
高保真酶	指	具有 3'到 5'核酸外切酶的活性，可以修复错配位点的 DNA 聚合酶，它的作用是保证扩增片段的准确性。
基因分型	指	采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测定个体基因类型（Genotype）的技术，又称为基因型分析（Genotypic assay），涵盖聚合酶链反应（PCR）、限制性内切酶片段分析、测序、核酸杂交等方法。
靶向药物	指	根据肿瘤细胞中分子的生物学特征开发专门作用于肿瘤细胞的药物。
Sanger 测序技术	指	一代测序技术的别称，也叫双脱氧链终止法，是现在应用最多的核酸测序技术，由 Sanger 等 1977 年提出。
NextSeq 500	指	是美国 Illumina 公司推出的一款高通量测序仪。
Ion Proton	指	是 Thermo 公司生产的一款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21-三体综合征	指	亦称唐氏综合征。为染色体结构畸变所致的疾病，形成的直接原因是卵子在减数分裂时 21 号染色体不分离，形成异常卵子。21-三体综合征患儿在出生时即已有明显的特殊面容，且常呈现嗜睡和喂养困难。随着年龄增长，其智能低下表现逐渐明显，动作发育和性发育延迟。
18-三体综合征	指	亦称爱德华氏综合征。畸形主要包括中胚层及其衍化物的异常（如骨骼、泌尿生殖系统、心脏最明显）。是次于先天愚型的第二种常见染色体三体征。发育迟缓成长速度异常延迟，发育方面的延迟，智能障碍，肾脏残废，主要致死原因摄食困难，呼吸困难。
13-三体综合征	指	亦称帕陶氏综合征。新生儿中的发病率约为 1:25 000，女性明显多于男性。患儿的畸形和临床表现要比 21 三体性严重得多。颅面的畸形

		包括小头，前额、前脑发育缺陷，眼球小，常有虹膜缺损，鼻宽而扁平，2/3 患儿有上唇裂，并常有腭裂，耳位低，耳廓畸形，颌小，其它常见多指(趾)，手指相盖叠，足跟向后突出及足掌中凸，形成所谓摇椅底足。男性常有阴囊畸形和隐睾，女性则有阴蒂肥大，双阴道，双角子宫等。45%的患儿在出生后一个月内死亡，90%在 6 个月内死亡，存活至 3 岁者少于 5%，平均寿命为 130 天。
荧光定量 PCR	指	通过对扩增反应中每一轮循环产物的荧光信号进行实时监测，对起始 DNA 模板量进行定量分析的一项技术。
ISO15189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起草的用于医学实验室管理的一套体系规范。国内最新版本为 ISO15189: 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ISO13485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起草的用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的一套体系规范。国内最新版本为 ISO13485: 2012《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单克隆抗体 (monoclonal antibody, McAb)	指	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称为单克隆抗体。
流式细胞术	指	一种在功能水平上对单细胞或其他生物粒子进行定量分析和分选的检测手段。它可以高速分析上万个细胞，并能同时从一个细胞中测得多个参数，与传统的荧光镜检查相比，具有速度快、精度高、准确性好等优点。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	指	以液相色谱作为分离系统，质谱为检测系统的一项检测技术。样品在质谱部分和流动相分离，被离子化后，经质谱的质量分析器将离子碎片按质量数分开得到质谱图，从而对化合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注[1]: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 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epu Ge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占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B508 室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59773778
传真:	010-59773700
电子邮箱:	zqb@lepugene.com
公司网站:	www.lepugene.com
董事会秘书:	崔晓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Q83 卫生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第 83 大类“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中的第 8390 小类“其他卫生活动，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83 大类“卫生”中的第 8390 小类“其他卫生活动，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
主要业务:	以高通量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平台，涵盖试剂研发、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4421035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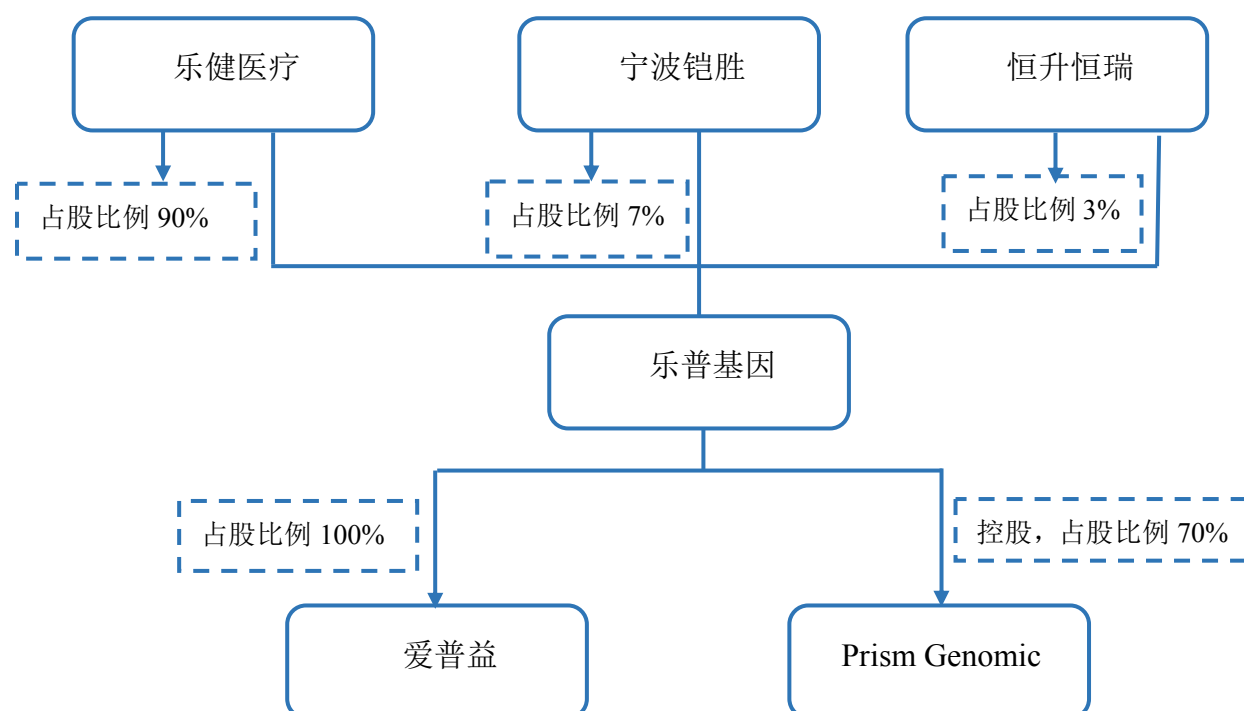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乐健医疗	净资产折股	46,800,000	90	境内法人	否
2	宁波铠胜	净资产折股	3,640,000	7	有限合伙	否
3	恒升恒瑞	净资产折股	1,560,000	3	有限合伙	否
-	合计	-	52,000,000	100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乐健医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健医疗持有乐普基因 90%的股份。

乐健医疗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 110302011245724 号《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505-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游
注册资本	3,790.8560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健医疗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乐普医疗	22,745,136.19	60.00
2	周骋	9,000,000.00	23.74
3	周游	3,060,000.00	8.07
4	君道成投资	3,103,424.12	8.19
	合计	37,908,560.31	100.00

2、宁波铠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铠胜持有乐普基因 7%的股份。

宁波铠胜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303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4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普成长（委派代表：蒲忠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铠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	认缴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1	乐普成长（普通合伙人）	10	1.00	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
2	陈韬（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

	合计	1,000	100.00	
--	-----------	--------------	---------------	--

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独资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19447550号《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7幢17层1703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3日至2065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投资设立的特殊项目投资公司，主要职能是在乐普医疗为新兴业务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对外投资时，由该特殊项目投资公司与新设子公司或投资标的公司的新管理层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由该有限合伙企业对新型业务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进行规范、统一、高效的管理，以鼓励新型业务成长、壮大。

宁波铠胜系乐普医疗子公司乐普成长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因此，宁波铠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3、恒升恒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升恒瑞持有乐普基因 3% 的股份。

恒升恒瑞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30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4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普成长（委派代表：蒲忠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恒升恒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	认缴出资比 例 (%)	缴付期限
1	乐普成长（普通合伙人）	10	1.00	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
2	刘佳（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

	合计	100	100.00	
--	----	-----	--------	--

恒升恒瑞系乐普医疗子公司乐普成长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因此,恒升恒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乐普基因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乐健医疗持有乐普基因 90%的股份,为乐普基因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乐普基因控股股东乐健医疗为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乐普医疗持有乐健医疗 60%股份,乐健医疗持有乐普基因 90%股份,因此,乐普基因是乐普医疗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乐普医疗受相同方控制,乐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因此,乐普基因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蒲忠杰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高级工程师，美国佛罗里达国际大学研究助理，美国WP医疗科技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昌平区政协委员，国家心脏病植介入诊疗器械及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关村昌平大健康联盟理事长，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生物工程学会介入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

经核查，乐普基因控股股东乐健医疗、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乐健医疗为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宁波铠胜及恒升恒瑞现有合伙人乐普成长为乐普医疗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对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股东所持有的乐普基因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亦不存在任何冻结或权属纠纷。乐普基因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一）乐普基因系由其前身美健东创整体变更设立，美健东创设立及股本

演变过程如下：

1、2011 年 10 月 21 日美健东创设立

2011 年 10 月 21 日，美健东创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30201434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1 幢 A309 室；法定代表人：周游；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Ⅲ、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技术开发；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磊验资 2011 第 0069 号）审验，截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美健东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美健东创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	出资比例
1	乐健医疗	100	货币	100	100.00%
	合计	100	-	100	100.00%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乐健医疗自北京君道勤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增资

美健东创股东乐健医疗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做出决定，乐健医疗以所持爱普益 100%股权对美健东创增资，因本次增资系乐健医疗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健东创、爱普益之间的股权重组，依据爱普益及美健东创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即乐健医疗以其持有的账面净资产为 37,464,809.62 元的爱普益 100%股权向美健东创增资，其中 24,766,731.85 元计入

美健东创注册资本，12,698,077.77 元计入美健东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美健东创注册资本增至 2,576.673185 万元。

经中企华以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4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增资中，乐健医疗用以出资的爱普益 100%股权价值 12,476.55 万元。

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爱普益净资产为 37,464,809.62 元。

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美健东创账面净资产为 1,512,707.04 元。

经立信以信师报字(2015)第 7114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5 年 8 月 21 日，美健东创已收到乐健医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766,731.85 元整，并确认资本公积 12,698,077.77 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美健东创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健东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	持股比例
1	乐健医疗	2,576.673185	货币+股权	2,576.673185	100.00%
	合计	2,576.673185	-	2,576.673185	-

3、2015 年 8 月 27 日增资

美健东创股东乐健医疗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做出决定，宁波铠胜、恒升恒瑞以货币对美健东创增资，依美健东创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即宁波铠胜以 10,014,075.55 元货币向美健东创增资，其中，2,004,079.14 元计入美健东创注册资本，8,009,996.41 元计入美健东创资本公积；恒升恒瑞以 4,291,746.67 元货币向美健东创增资，其中 858,891.06 元计入美健东创注册资本，3,432,855.61 元计入美健东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美健东创注册资本增至 28,629,702.05 元。

经中企华分别以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40-02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

报字(2015)第 124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美健东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93.97 万元, 爱普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2,476.55 万元。因此, 截止上述评估基准日, 美健东创、爱普益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12,870.52 万元。

经立信以信师报字(2015)第 7114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 美健东创已收到宁波铠胜、恒升恒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62,970.20 元, 新增资本公积合计 11,442,852.03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美健东创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美健东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	出资比例
1	乐健医疗	2,576.673185	货币+股权	2,576.673185	90.00%
2	宁波铠胜	200.407914	货币	200.407914	7.00%
3	恒升恒瑞	85.889106	货币	85.889106	3.00%
	合计	2,862.970205	-	2,862.970205	100.00%

综上, 乐普基因前身美健东创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二) 乐普基因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乐普基因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 美健东创召开临时股东会, 作出以下决议: (1)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拟为“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3)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公司章程; (6) 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 由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等组成, 并授权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整体变更工作事宜; (7) 同意公

司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得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等)。

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5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美健东创净资产为 53,169,238.94 元。经中企华以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65 号《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美健东创的资产评估值为 5,560.75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美健东创股东乐健医疗、宁波铠胜、恒升恒瑞签署了《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乐普基因(筹)将美健东创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3,169,238.94 元,按 1.02248536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2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2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69238.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召开了乐普基因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营业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公司名称由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乐普基因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434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普基因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乐健医疗	净资产折股	46,800,000	90
2	宁波铠胜	净资产折股	3,640,000	7
3	恒升恒瑞	净资产折股	1,560,000	3
-	合计	-	52,000,000	100

2015年10月16日，乐普基因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21035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乐普基因股本演变

乐普基因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综上，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乐普基因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爱普益

a.基本情况

爱普益系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8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0121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0121494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	余占江
注册资本	1,503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0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爱普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	出资比例（%）
1	乐普基因	1,503	100.00
	合计	1,503	100.00

b. 爱普益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年4月12日成立

2007年4月12日，爱普益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0121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E座003室；法定代表人：周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00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下期出资时间2009年4月11日）；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营业期限：2007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仲开验字[2007]0319J-K号）审验，爱普益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1003万元于2007年4月12日缴付完毕，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爱普益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7	货币	1,000	99.90%
2	周骋	3	货币	3	0.10%
	合计	3,000	-	1,003	100.00%

(2) 2008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爱普益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爱普益 99.9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997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以 9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君道勤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乐健医疗）；周骋将所持有的爱普益 0.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 万元，实缴 3 万元）以 3 万元对价转让给沈杰，转让后，北京君道勤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90%，沈杰持股 0.10%。

本次变更后，爱普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1	君道勤合	2,997	货币	1,000	99.90%
2	沈杰	3	货币	3	0.10%
	合计	3,000	-	1,003	100.00%

2008 年 11 月 10 日，爱普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8 月 24 日完成的减资

经爱普益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1,003 万元；减资原因：爱普益减资系根据当时的公司经营及运营资金需求而进行。减资后，北京君道勤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99.70%的股权；沈杰出资 3 万元，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

本次减资经北京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诚和信验字[2009]第 1019 号）审验确认。

针对本次减资，爱普益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新京报》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公告。爱普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向公司申请债务清偿。

本次减资后，爱普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认缴出资比例
1	君道勤合	1,000	货币	1,000	99.70%
2	沈杰	3	货币	3	0.30%
	合计	1,003	-	1,003	100.00%

2009 年 8 月 24 日，爱普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爱普益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乐健医疗以 147,859 元的对价受让股东沈杰持有的 0.30% 股权。转让后，乐健医疗持有爱普益 10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8 日，乐健医疗与沈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沈杰将其持有的爱普益 0.30% 股权以人民币 147,859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健医疗（2011 年 8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君道勤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乐健医疗）。

2011 年 10 月 13 日，爱普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1 日，爱普益股东乐健医疗作出决定：向爱普益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爱普益注册资本增至 1,503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爱普益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爱普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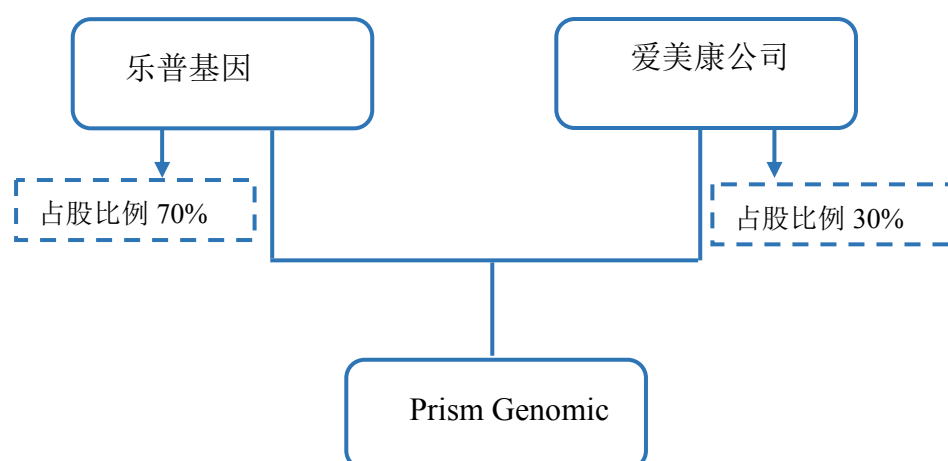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818,862.88	33,938,847.14	24,884,58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3,005.29	8,539,668.79	6,372,263.08
资产总计	46,421,868.17	42,478,515.93	31,256,844.71

流动负债合计	8,995,005.34	7,677,979.51	9,438,75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00	74,800.00	104,800.00
负债合计	9,049,805.34	7,752,779.51	9,543,55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72,062.83	34,725,736.42	21,713,293.15
营业收入	32,644,542.36	47,223,832.77	40,817,504.33
净利润	2,646,326.41	8,012,443.27	4,077,234.65

综上，经核查，爱普益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乐普基因持有的爱普益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权属明晰。

2. 乐普基因控股子公司 Prism Genomic

(1) 股权结构图



(2) 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000 万美元，与以范玉新博士为首席科学家，以沈晓云博士为总经理的研发管理团队投资组建的 AMCAN MATERIAL & TECHNOLOGIES INC.，共同投资设立美国普林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基因），乐普基因占普林基因公司 70% 股权。未来，普林基因将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普基因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其

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乐普基因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乐普基因无其他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乐普基因的历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乐普基因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事项详见乐普基因前身美健东创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2、乐普基因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经核查，2015年乐健医疗以所持爱普益100%股权增资至乐普基因，详见乐普基因前身美健东创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2）经核查，乐普基因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综上，乐普基因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余占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霞女士，本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

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海南明盛达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任期三年。

张冰峰先生，本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纳米材料实验室项目协调员，高等教育出版社责任编辑，Sony ExploraScience企划担当，China OperVestors, Inc. 高级投资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任期三年。

沈杰先生，本公司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美国达维法律事务所纽约总部及香港分所资本市场部和收购兼并部律师，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证券发行内审委员会委员、公司监事，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现任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任期三年。

韩冰先生，本公司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助理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泳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秦学先生，本公司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监事，任期三年。

田媛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乐普基因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晓彬先生，本公司总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市场总监，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高英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胡俊杰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北区总监，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马静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崔晓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合众智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渠道销售经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发展部副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副经理。2015 年 9 月被选举为乐普基因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乐普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乐普基因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

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266,162.06	48,197,080.80	42,293,854.32
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9,912.19	7,574,515.97	3,689,325.5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9,912.19	7,574,515.97	3,689,325.56
毛利率	44.91%	52.00%	5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30.13%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28.34%	1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7.70	9.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4.52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1,096.17	1,170,872.54	2,471,0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2	0.05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4,565,267.86	45,126,834.61	33,582,466.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	49.89%	47.45%
流动比率	4.37	4.07	2.58
速动比率	3.59	3.44	2.14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券商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10-58067907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琴
项目小组成员	李辉潘帅李颖国强张岚肖泽红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309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李娜、余洪彬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56730088
传真	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王娜

（四）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昱刚、陈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及全资控股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是一家以高通量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平台，涵盖试剂研发、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的产业链平台型公司。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原有的基础检验业务的基础上，初步形成高通量基因测序服务、第三方医学基础检测服务和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销售三大版块。

公司在保持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现有的生化、免疫、微生物、血液病、遗传代谢和细胞组织病理的优势前提下，借助二代基因测序平台重点发展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无创产前筛查基因检测（NIPT）和肿瘤基因测序服务，同时委托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荧光定量 PCR 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心血管个体化用药相关的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和销售，从而构建一个以“高通量测序和分子诊断为核心、基础检验为基础”的涵盖研发、销售和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生态系统。

在高通量测序服务方面，自 2014 年 12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授权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开展产前筛查与诊断专业的试点工作（国卫医医便函[2014]40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从 2015 年 3 月开始进入无创产前筛查（NIPT）市场，凭借着北京长期积累的医院资源和乐普医疗全国丰富的渠道资源，迅速在北京、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打开市场，截止 8 月保持月环比增长率 30%以上。现阶段，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基础检验部分。基础检验主要包括技术相对成熟的生化免疫、血液病、遗传代谢和细胞组织病理等项目。生化免疫项目作为公司的基础，血液病检测业务从 2014 年开始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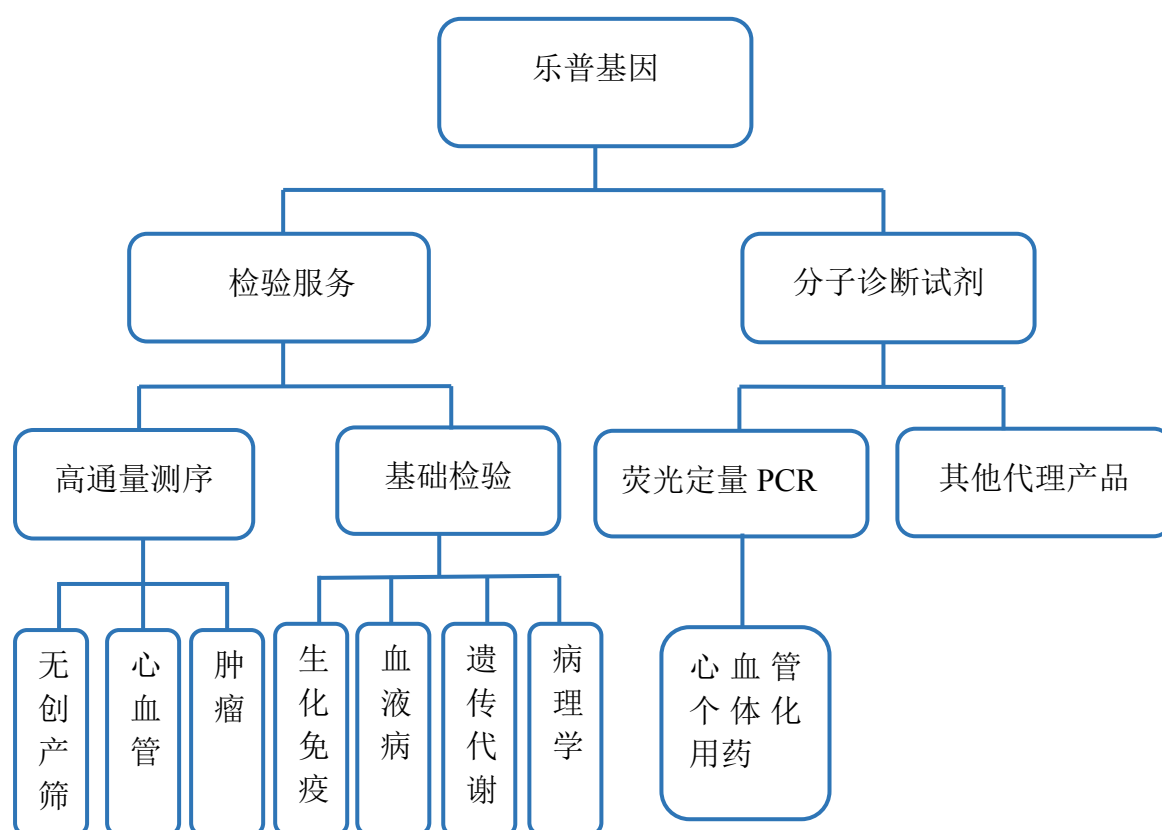
在心血管基因和肿瘤测序方面，公司与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合作开展心血管疾病基因检测，涵盖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主动脉病，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同时开展肿瘤易感基因检测及用药指导、新生儿遗

传代谢疾病基因、乳腺癌、糖尿病等易感基因的检测项目；在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方面，公司委托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CYP2C19、CYP2C9、VKORC1、ALDH2），根据协议，产品取得注册证后，由公司独家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66,162.06 元、48,197,080.80 元和 42,293,854.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高通量测序服务、基础检验服务和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销售。公司业务布局图如下：



具体服务及产品介绍如下：

1、高通量测序服务

高通量测序技术（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以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高通量测序具有传统 PCR 方法所不具备的灵敏、精确、价廉、信息量大等优势，因而更适用于基因水平的检测。二代测序技术的出现使得测序成本急速降低，测序技术在医学领域的普遍应用成为可能。高通量测序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范围包括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遗传病诊断、肿瘤诊断与治疗、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公司经过自身研发和技术引进已推出无创产前筛查、心血管和肿瘤高通量基因测序服务。

在无创产前筛查基因测序方面，公司基于 Illumina 公司的 NextSeq 500 和 Thermo Scientific 的 Ion potron 两大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成功开发出其中基于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21 三体、18 三体和 13 三体的基因检测服务，自 2015 年 3 月份进入市场，至今已经超过 1000 多例。借助国家政策调整，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获得无创产前筛查试点资质，借助乐普医疗在全国市场上的渠道优势和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在新生儿遗传代谢的市场优势，采取“无创产筛+遗传代谢”的市场组合策略，无创产筛项目自推出市场每月环比保持超过 30%的增速，成为公司的特色服务项目之一。

在心血管高通量测序方面，公司与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合作，已经研发出涵盖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主动脉病、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高通量测序服务，并逐步推向市场。依托乐普医疗在中国心内科领域的优势的专家和市场资源，心血管高通量测序服务成为乐普基因具有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服务项目。

在肿瘤高通量测序方面，乐普基因已经研发出乳腺癌相关基因的高通量测序方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肿瘤高通量测序的研发力度，未来肿瘤高通量测序服务将发展成为公司不可或缺的特色服务项目之一。

具体服务见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说明
1	无创产前筛查	采集少量孕妇外周血，采用新一代 DNA 测序技术对母体外周

		血浆中的游离 DNA 片段（包含胎儿游离 DNA）进行测序，并将测序结果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得出胎儿患染色体非整倍体（21-三体又称唐氏综合征，18-三体又称爱德华氏综合征，13-三体又称帕陶氏综合征）的风险指数。
2	心血管基因测序	利用二代基因测序技术开展心血管疾病基因检测，主要涵盖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扩张型心肌病、限制性心肌病、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努南综合征、致密化不全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长 QT 综合征、短 QT 综合征、Brugada 综合征、儿茶酚胺敏感性多形性室速、家族性房颤），主动脉病（马凡综合征、LD 综合征、家族性主动脉瘤、主动脉瘤瓣膜疾病），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
3	肿瘤基因测序	利用二代基因测序技术开展肿瘤易感基因检测及用药指导等易感基因的检测项目，主要包括 BRCA1/2 基因在内的，与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相关的 40 余个基因的 panel，对乳腺癌等女性常见癌症患者的家属或正常人进行早期筛查，达到癌症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的目的。

2、基础检验服务

公司的基础检验主要包括技术相对成熟的生化免疫、血液病、遗传代谢和细胞组织病理等项目，生化免疫项目作为公司的业务基础，血液病和遗传代谢病检测作为公司的特色项目目前占公司销售额的 30%。公司的基础检验业务部分将在生化免疫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借助血液病和遗传代谢优势项目保持高速增长。

具体服务见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说明
1	生化检验	指用生物或化学的方法来对人体血液进行检查，生化检查内容包括：肝功能（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直接、间接胆红素，转氨酶）；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载脂蛋白）；空腹血糖；肾功

		能（肌酐、尿素氮）；尿酸；乳酸脱氢酶；肌酸肌酶等
2	免疫检验	指用免疫学的方法对人体血液进行检查，免疫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激素、肿瘤、不孕不育、感染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3	血液病检查	血液病是原发于造血系统的疾病，影响造血系统伴发血液异常改变，贫血、出血、发热为特征性疾病。通过公司血液病分型（细胞形态学、免疫学、细胞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项目，可以全面、快速、精确的进行血液相关疾病的诊断、预后判断和用药指导
4	遗传代谢检查	采集新生儿足跟血或尿液，通过液相色谱法，检查新生儿是否具有代谢功能遗传病，具体涵盖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等 48 种遗传代谢病
5	细胞和组织病理学检验	用以检查人体器官、组织或细胞中的病理改变的病理形态学方法，探讨病变产生的原因、发病机理、病变的发生发展过程，最后做出病理诊断。

3、分子诊断试剂业务

目前，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产品主要基于荧光定量 PCR、基因芯片、测序三种方法：基因芯片法操作繁琐、准确率可靠性均偏低；测序法操作繁琐、成本高；而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技术成熟、操作简便快速、准确率可靠性高、是国内主流的检测方法。

在分子诊断试剂业务方面，公司与乐普医疗全资子公司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1）公司委托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荧光定量 PCR 方法研究和开发 CYP2C19、CYP2C9、VKORC1、ALDH2 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研发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公司委托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公司所有；

（3）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的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由北京乐

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申请，相关试验、注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4)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的生产，大陆地区的销售将由公司独家销售。

目前这四款分子诊断试剂已经进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家评审阶段。该产品具有以下优点：

- (1) 准确可靠，>1000 例的临床双盲对照试验结果与金标准测序法比对，结果一致性大于 99%；
- (2) 高灵敏，可检测低至 10ng 的人基因组 DNA；
- (3) 快速，整个检测流程只需 2 小时；
- (4) 简便，采用全血 PCR 方式进行，无需繁琐提取过程；
- (5) 通用性试剂，荧光定量 PCR 仪均可使用。

根据《2014 年中国心血管病报告》，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目前，估计全国有心血管病患者 2.9 亿，其中高血压患者 2.7 亿，卒中患者至少 700 万，心肌梗死患者 250 万，心力衰竭患者 450 万，肺心病患者 500 万，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200 万。每 5 个成人中有 1 名患心血管病。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个体化差异造成常规药品的药效显著不同，CYP2C19、CYP2C9、VKORC1、ALDH2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作为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的重要应用，市场前景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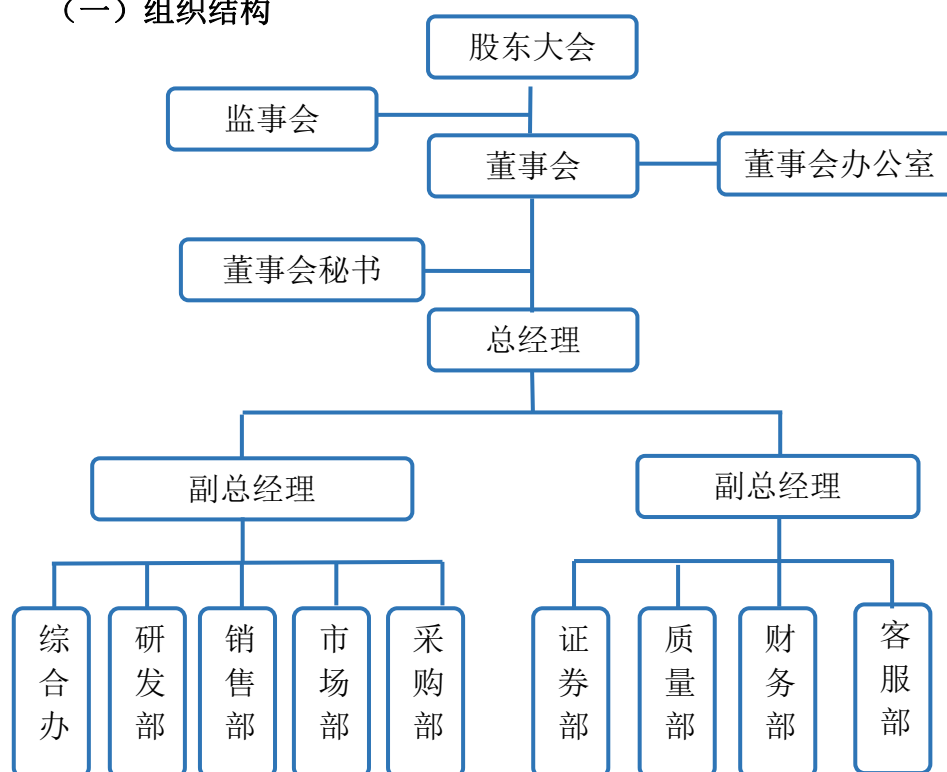
具体产品见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示例	检测位点	对应用药
1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CYP2C19*2 (681G>A) CYP2C19*3 (636G>A)	氯吡格雷、伏立康唑、奥美拉唑、泮托拉唑、艾美拉唑、雷贝拉唑、地西泮

2	CYP2C9 基因 突变检测试 剂盒		CYP2C9*2 (C>T) CYP2C9*3 (A>C)	华法林塞来昔布
3	VKORC1 基 因突变检测 试剂盒		-1639 (G>A) 1173 (C>T)	华法林
4	ALDH2 基因 突变检测试 剂盒		ALDH2*2 (G>A)	硝酸甘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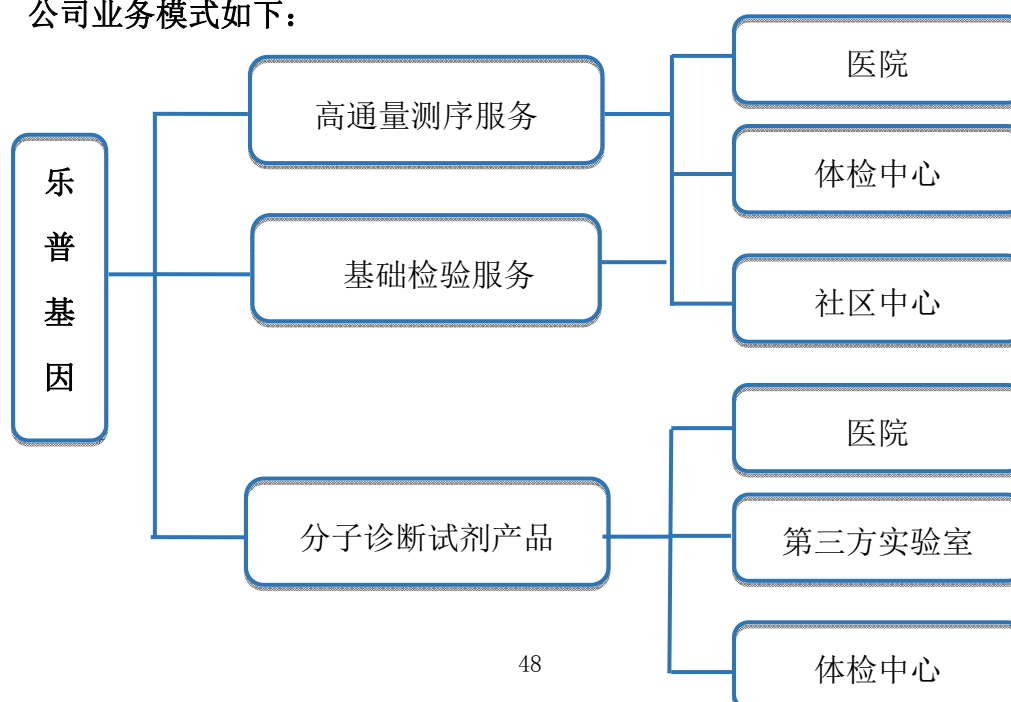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综合办	1、负责公司的人事招聘、培训及管理，制定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工作。 3、负责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4、负责公司的文化与制度建设工作。
研发部	1、负责特殊、疑难或新项目技术开发、风险评估及转化。 2、负责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3、负责技术培训或新项目的技术评估等工作。 4、负责新产品的注册申报取证工作。
销售部	1、负责销售目标的达成及销售计划的实施工作。 2、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及管理工作。 3、负责销售渠道的拓展。 4、负责销售数据的汇总分析及预测工作。
市场部	1、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运营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 2、负责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市场推广战略。 3、负责公司招投标和会务管理工作。 4、负责协助完成销售任务。
采购部	1、负责按时按需完成公司的采购任务。 2、负责公司采购供应商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质量与成本控制工作。 4、负责采购合同的登记与存档管理工作。
证券部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3、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4、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
质量部	1、负责起草质量手册，体系文件。 2、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公司的服务质量。 3、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

	4、对投诉建议进行判定、处置和分析，做出纠正和预防措施。 5、参与对供方的评定和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6、收集各类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7、负责对接各类外部的质量纠察、审查工作。
财务部	1、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作。 2、负责公司日常资金、账务的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财务对外联络工作。 4、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和税收管理工作。 5、对公司的投资等经济活动参与财务决策。 6、负责进行企业财务监控，固定资产管理，并定期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客服部	1、负责产品的售前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回访、问题解决等。 2、负责产品临床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提出改进性意见。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或者借助经销渠道向各级医疗机构，如公立和私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包括基础检验服务和高通量测序服务）和分子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业务模式如下：



根据业务模式内在的特点，分别对公司现有的检验服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为主）和分子诊断试剂业务进行详细阐释如下：

1、检验服务业务流程

对于检验服务业务，公司根据 ISO15189 对于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服务流程，保证从样本接收开始到检测结果报告的全程可控性，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全面、可靠的检验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户（医院、体检中心、社区中心以及科研机构）等确定合作意向，公司市场部、客户服务部、实验室配合业务人员一起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检验项目的类别和数量；

（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原则上采用经过公司法务和业务部门共同确定的合同文本，特殊合作条款需提交法务和公司评审后签订；

（3）公司物流部和实验室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物流运输方式和样本接收标准，客户根据制定的标本要求采集样本，在北京区域公司物流部人员定期上门接收标本，外地区域采用第三方物流合作模式，并对标本质量进行审核和处理；

（4）物流人员将标本及时安全的运送到公司实验室，实验室根据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接收，同时进行标本信息录入和分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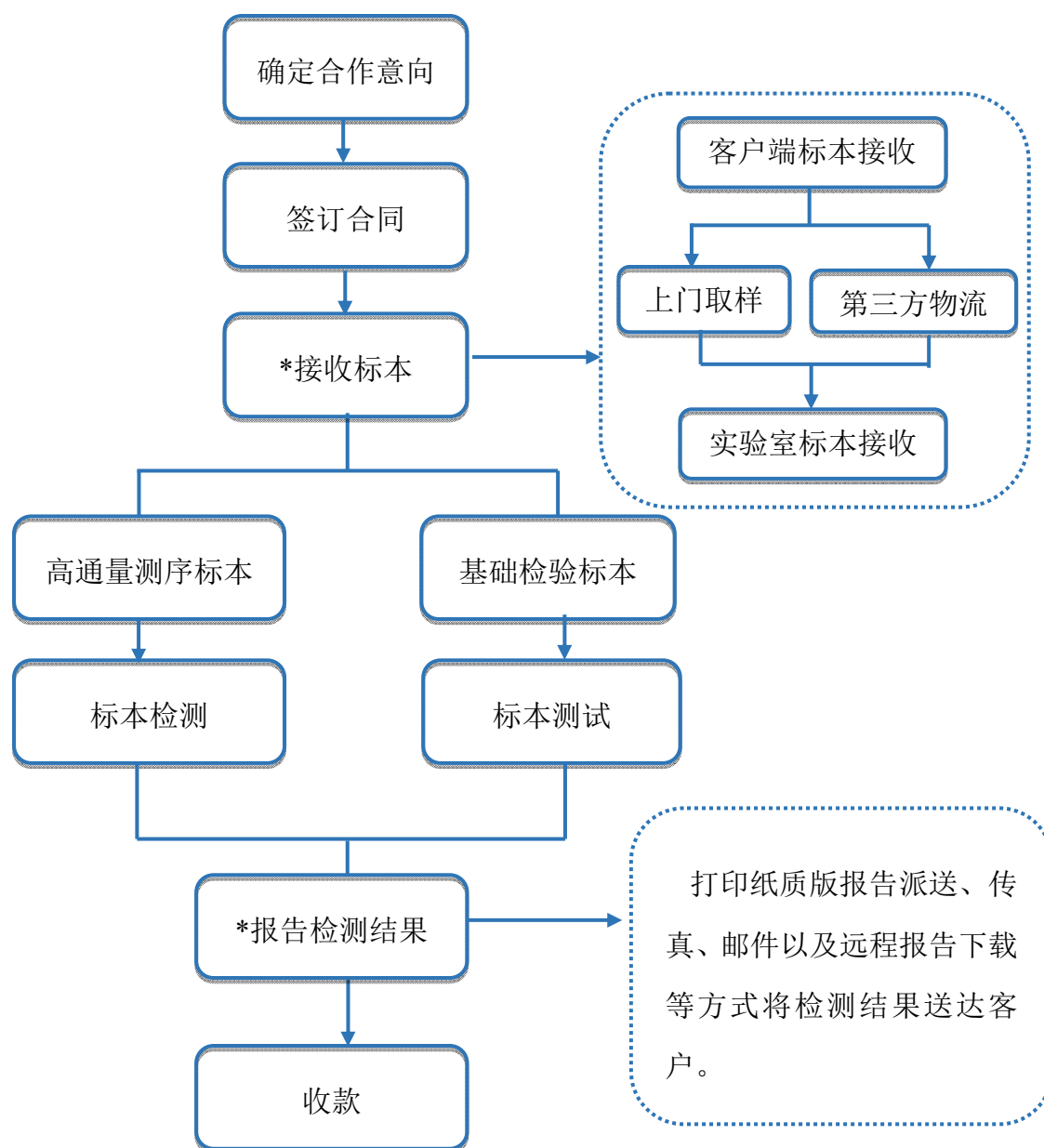
（5）样本根据不同项目要求分别发放至实验室不同项目组，各个项目组对标本进行检测，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检验，采取人员复核制；

（6）实验室将结果打印后采用纸质报告派送、传真、邮件以及远程报告下载等方式将检测结果送达客户；

（7）公司月末与客户就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对账确认，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

在公司提供的检验服务业务中，公司仅对客户来样负责，与病人不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客户将病人的检验项目给公司，无需病人同意。公司严格规定对患者的隐私实施保密政策，不向委托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泄露任何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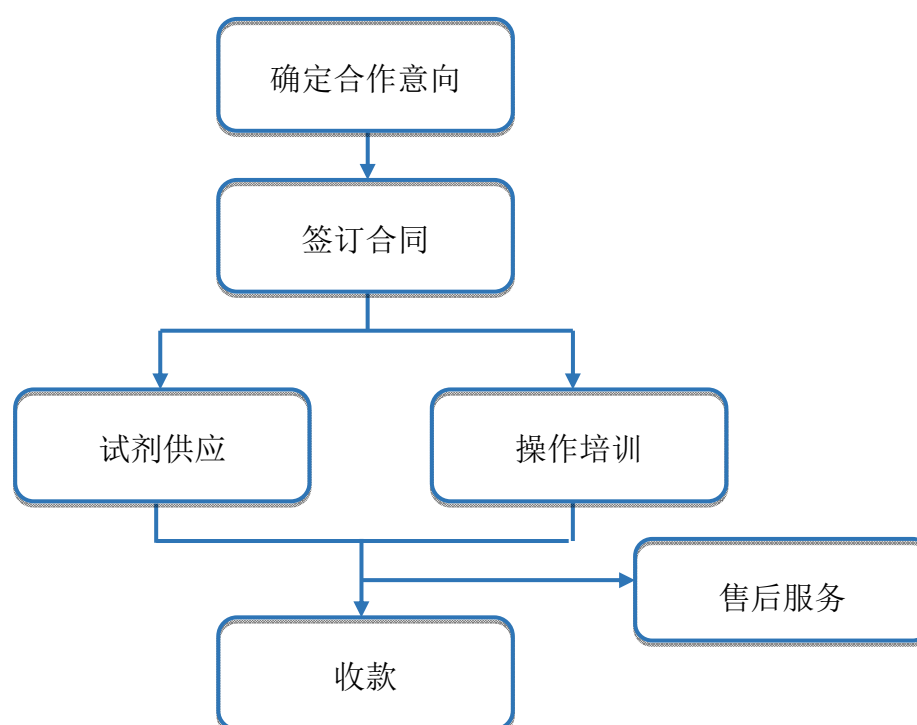
业务流程图如下：



2、分子诊断试剂产品业务流程

对于分子诊断试剂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渠道销售方式将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提供到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具有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资质的医院和第三方医学实验室。

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主要提供高通量测序服务、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和基础检验服务。

基础检验服务包括普通生化免疫、遗传代谢、血液病和细胞组织病理，其中普通生化免疫相对技术难度较低，主要使用商业化的试剂和设备，如 ADVIA Centaur XP 免疫分析系统、美国雅培 I2000 微粒子化学发光仪、罗氏 Cobase 601 电化学免疫分析仪，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操作说明书和各自实验室要求建立操作规范即可。血液病是公司联合北京友谊医院联合开发完成，综合细胞形态学（morphology）、免疫学（immunology）、细胞遗传学（cytoogenetics）和分子生物学（molecular biology）分型诊断技术，开发出的针对血液病诊断、预后判断和用药指导的解决方案。遗传代谢病是通过液相色谱法，检查新生儿足跟血或者尿液是否具有氨基酸、有机酸、脂肪酸等 48 种遗传代谢病的项目。这

些项目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市场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技术壁垒。

作为高通量测序后入者，公司通过快速切入无创产前筛查市场、发挥乐普医疗在心血管领域的优势并联合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在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方面的研究基础，快速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涵盖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主动脉病、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高通量基因测序服务，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同时拥有 Illumina 公司的 NextSeq 500 和 Thermo Scientific 的 Ion potron 两大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的公司。

基于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的分子诊断试剂，具有（1）高灵敏，可检测低至 10ng 的人基因组 DNA；（2）快速，整个检测流程只需 2 小时；（3）简便，采用全血 PCR 方式进行，无需繁琐提取过程；（4）准确可靠，临床双盲对照试验结果与金标准测序法比对，结果一致性大于 99%；（5）通用性强，荧光定量 PCR 仪均可使用等优点。相比市面上同类产品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

1、高通量测序

公司基于 Illumina 公司的 NextSeq 500 和 Thermo Scientific 的 Ion potron 两大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成功开发无创产前筛查基因检测（NIPT）、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和肿瘤基因测序服务。

（1）无创产前筛查检测（N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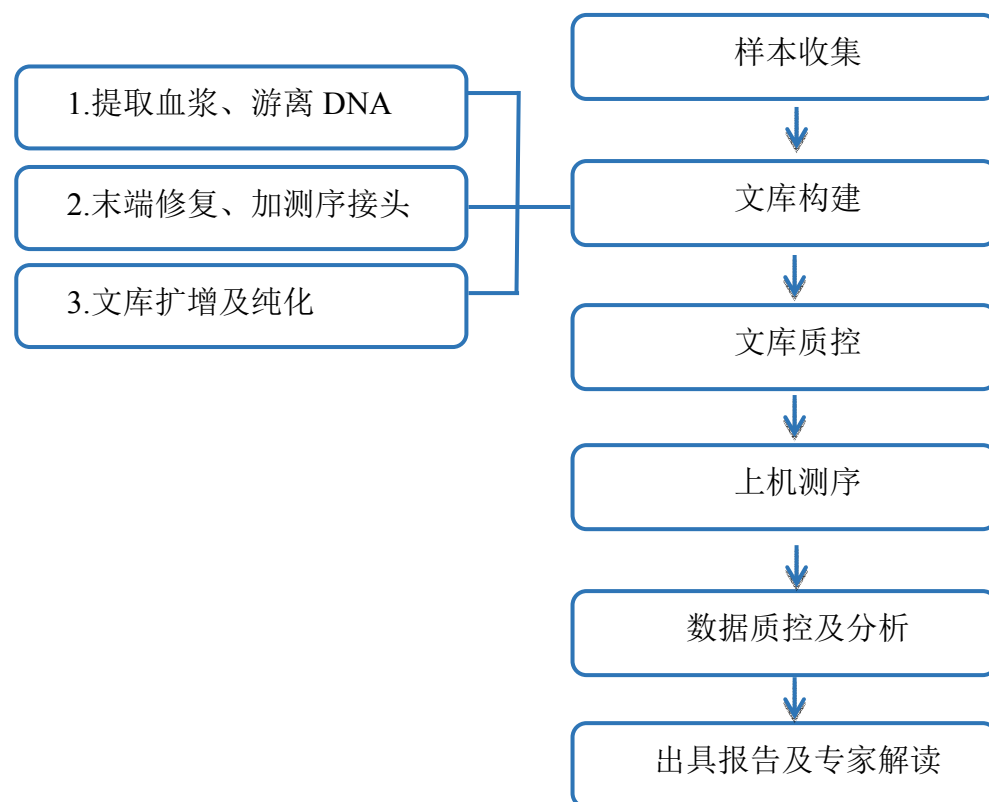
该技术也叫无创产前 DNA 检测技术，它通常采用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结合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对孕妇外周血中的胎儿游离 DNA 进行分析，得到染色体异常评分指数，用正常孕妇的染色体数量做参考，来检测待测者的染色体数量是否异常来判断胎儿是否存在 21、18、13 的染色体异常的风险。是一项安全、精确、快速的新型检测技术。

无创产筛的优势，与唐氏血清筛查方法和羊水穿刺、抽取脐带血等传统的产前诊断方法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为：准确率高（>99%）、无创伤性和无流产风险。

无创产前筛查与其他产前检查的技术优势比较如下：

序号	性质	检测技术	取样方式	技术特点
1	现在	无创产筛	抽取外周血	无创伤性 无流产风险 准确率高（>99%）
2	传统	唐氏筛查	抽取外周血	60-80%检出率 5%假阳性 不能查出 13 三体综合征
		核型分析	绒毛膜穿刺	介入性诊断方法 准确率高（>99%） 有流产风险
			羊水穿刺	
			脐静脉穿刺	

通过技术引进和自身研发，公司已经建立了无创产前筛查检测（NIPT）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形成了一整套可控的质量文件，并且对于核心工艺环节，如游离 DNA 提取、磁珠纯化、建库扩增等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和方法。在核酸提取方面，仅用微量血浆即可，有效降低了样本用量；磁珠纯化方面，自主开发的纯化流程和方法，有效的去除了杂片段的干扰；建库扩增方面，通过控制 PCR 循环数，最大程度的避免扩增偏好性；在数据分析方面，采用严谨的态度和流程进行控制，首先保证样本的接头污染程度最小，在拆分样本数据时，控制接头污染在 5%以内。其次，每个样本的数据质量 Q30 达到 97%以上，这样的数据才可进入下面的分析流程。通过一系列的严谨科学的态度和可控的流程，确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



无创产前筛查检测流程图

（2）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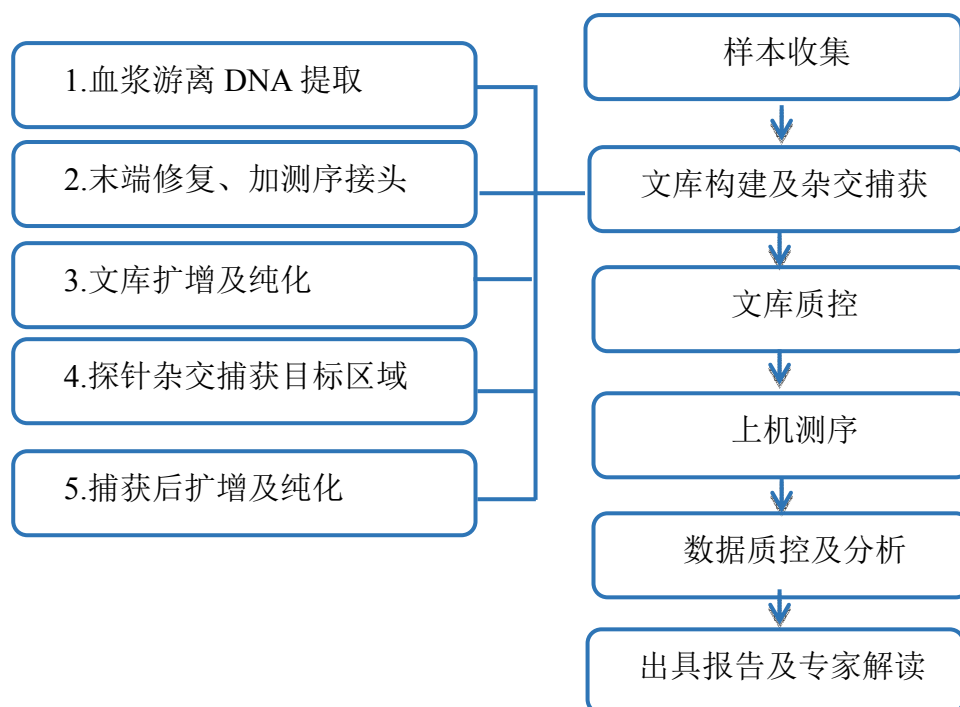
心血管基因检测就是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对被检测者 DNA 序列信息进行分析，主要是对心血管疾病易感基因进行检测分析，从而使人们找到深藏体内的心血管疾病隐患，延长或切断心血管疾病的导火索，规避或延缓相应疾病的发生。

与传统的心血管疾病检测方法 FISH、Sanger 测序法、免疫组化、荧光定量 PCR 等技术相比，高通量测序技术具有通量高、灵敏度高、准确性高等多种优点，并且随着“精准医疗”的不断推进，高通量测序技术将比传统的检测技术在市场上更具优势。

高通量测序在心血管疾病临床中的技术优势如下：1.多基因同时检测，心血管疾病基因全扫描；2.新一代测序平台，基因变异类型覆盖广；3.多类型供试样本，基因检测效率高。

公司心血管高通量测序通过对目的基因的全部外显子进行测序,精准定位变异基因,结合目前的临床研究报告,进行基因风险的分析并提出对易感疾病合理化治疗的参考建议。技术的特点和优点如下:1)可以节约测序成本,通过靶向基因捕获只检测目的基因的外显子;2)可以减少检测时间,通过靶向技术将待测基因准确钓出,减少测序仪读取不必要片段的时间。

公司采用 NimbleGen SeqCap EZ 探针捕获技术对相关的心血管疾病易感基因序列进行捕获后,应用 Illumina 测序平台对获得的序列进行测序分析,具体的检测流程为:(1)对基因组 DNA 进行片段化处理;(2)对片段化的双链 DNA 进行末端修复;(3)将“A”碱基加入到 DNA 片段的 3'端;(4)连接特定的测序接头到 DNA 片段的两端;(5)纯化连接产物以去除未连接的接头序列;(6)LM-PCR 线性扩增纯化好的文库并纯化扩增产物;(7)将检测合格的文库 DNA 片段与我们设计的特异性探针进行杂交;(8)去除未与探针结合的背景 DNA,将经过富集的外显子区域的 DNA 片段洗脱下来;(9)将杂交捕获后的 DNA 片段经过 LM-PCR 线性扩增并纯化扩增后文库产物;(10)经 2100 生物分析仪,QPCR 质量检测合格后进行上机测序分析;(11)测序数据质控及分析;(12)出具基因检测报告,并由遗传学专家及心血管疾病专家进行报告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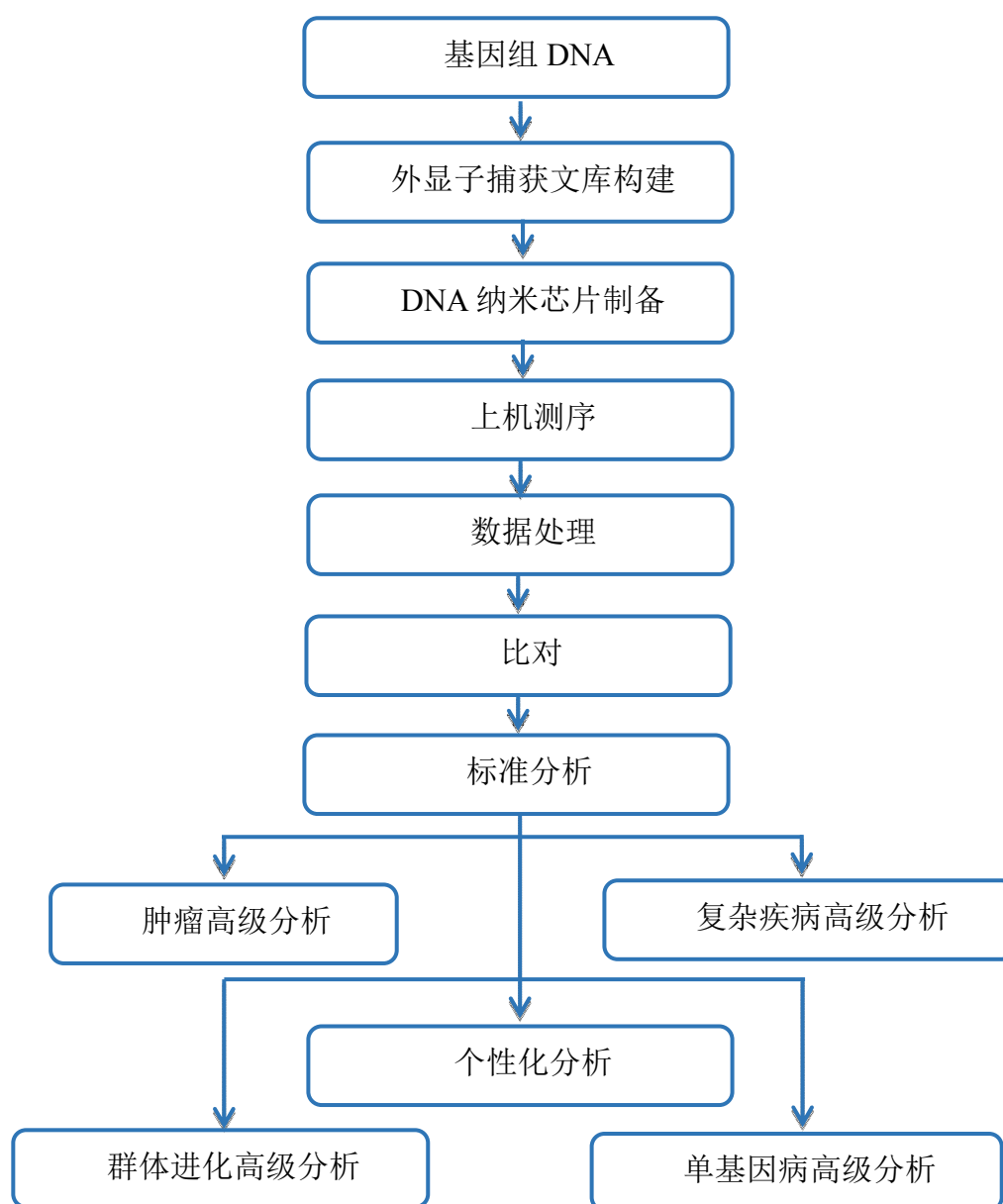
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流程图

（3）肿瘤高通量测序

肿瘤高通量测序技术是指通过二代测序的方法对肿瘤易感基因进行早期的筛查与诊断。公司主要推出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恶性肿瘤的基因检测业务，对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或正常人进行早期筛查，达到癌症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的目的。

乳腺癌是严重危害女性健康的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也是公司肿瘤高通量测序服务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在乳腺癌高通量测序服务具有的明显优势：第一，个性化的 Panel 的选择，不仅包括乳腺癌，还包括某些基因突变可能导致的卵巢癌和子宫内膜癌；第二，先进的技术平台和标准化的检测流程，公司采用 Ion-Proton 测序平台，在保证数据量的基础上有效降低检测成本。第三，专业化、个体化的报告解读。公司依托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的专家团队和数据库，给予患者最专业、最优质的结果分析，让每一位接受乳腺癌风险预测的人得到满意的答复。

公司结合二代测序技术和探针捕获技术肿瘤易感基因序列进行捕获后，应用 Ion-Proton 测序平台对获得的序列进行测序分析。



肿瘤高通量测序流程图

2、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检测

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项目是国内第一个和唯一一个商用的基于外周血液细胞中基因表达水平的检测方法，能够帮助医生排除对低、中危及部分高危患者进行有创检测带来的风险。该项目通过检测患者外周血中 22 个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的变化，结合相关临床因素综合进行评分，预估患者动脉狭窄程度，帮助受试者了解冠状动脉阻塞情况，为受试者对冠状动脉疾病的进一步诊断及护理提供参考。

与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负荷试验、冠脉造影等传统方法相比，LepCare 项目具有以下优点：（1）可在冠心病的早期阶段准确检出冠心病；（2）只需抽取病人 3mL 静脉血，安全无创伤；（3）基因检测技术，安全准确。

LepCare 项目与其他传统方法的优势比较如下：

序号	性质	项目名称	创伤性	阳性预测值	阴性预测值	操作难度
1	现在	LepCare	无	高	高	小
2	传统	心电图	无	低	低	小
		超声心动图	小	低	低	中
		负荷试验	中	低	低	中
		冠脉造影	大	高	高	大
		CT 冠脉造影	中	中	高	中

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检测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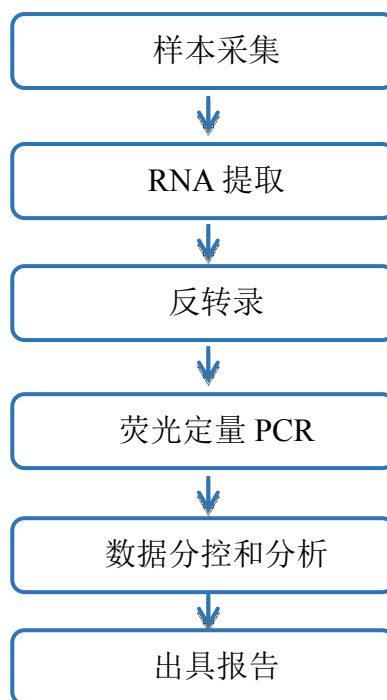
（1）样本接收：患者外周血 3ml，Tempus™ Blood RNA Tube 管 4℃-26℃ 保存。记录血样温度，采血时间，登记患者信息，若暂不提取可存放于 4℃，3 天。

（2）RNA 提取：使用商品化试剂盒提取 RNA，提取量需大于 5μg/ml。

（3）反转录荧光定量 PCR：稀释引物探针，按照商品化试剂盒说明书配制反应液并扩增。

（4）数据分析：根据各基因 CT 值套入公式，计算患者评分。

（5）出具报告：根据患者评分出具报告：-30--15 为正常；-15-0 为低风险；0-15 为较高风险；15-30 为高风险。



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检测流程图

3、荧光定量 PCR 分子诊断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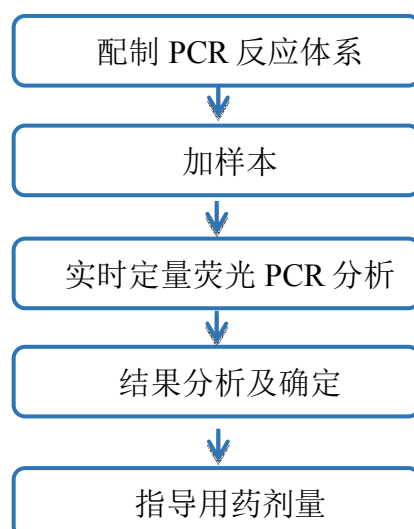
分子诊断主要以荧光定量 PCR 法为研发技术平台，开发指导心血管个体化用药的分子诊断试剂。整套检测技术包括样本采集，PCR 扩增体系配置，荧光定量 PCR 扩增，结果分析确定，指导用药剂量。整个流程快速、简便、准确，是一种十分适合临床应用的诊断试剂。

分子诊断业务的优势：（1）采用独特的引物差异分析法设计引物和探针；（2）高保真酶的使用，保证了 SNP 差异分析的精确性；（3）操作简单、检测时间短。

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基因信息	检测位点	对应用药
----	------	------	------	------

1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CYP2C19 是药物代谢酶 P450 家族中的一员; 存在于肝脏微粒体内, 许多内源性底物、环境污染物以及临床上的治疗药物都由其催化代谢;	CYP2C19*2 (681G>A) CYP2C19*3 (636G>A)	氯吡格雷、伏立康唑、奥美拉唑、泮托拉唑、艾美拉唑、雷贝拉唑、地西泮、S-美芬妥英、阿米替林、安定、去甲安定
2	CYP2C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CYP2C9 是细胞色素 P450 酶 (CYP) 第二亚家族中的重要成员, 占肝微粒体 P450 蛋白总量的 20%。	CYP2C9*2 (C>T) CYP2C9*3 (A>C)	华法林 塞来昔布 洛沙坦
3	VKORC1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维生素 k 氧化还原酶是抗凝药物华法林的作用靶点。维生素 K 环氧化物还原酶复合物 1 的编码基因 <i>VKORC1</i> 的遗传变异可通过影响 <i>VKORC1</i> 表达, 从而影响华法林的敏感性。	-1639 (G>A) 1173 (C>T)	华法林
4	ALDH2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线粒体乙醛脱氢酶 2 (ALDH2) 同时具有乙醛脱氢酶和酯酶活性, 参与乙醇、硝酸甘油等药物代谢。	ALDH2*2 (G>A)	硝酸甘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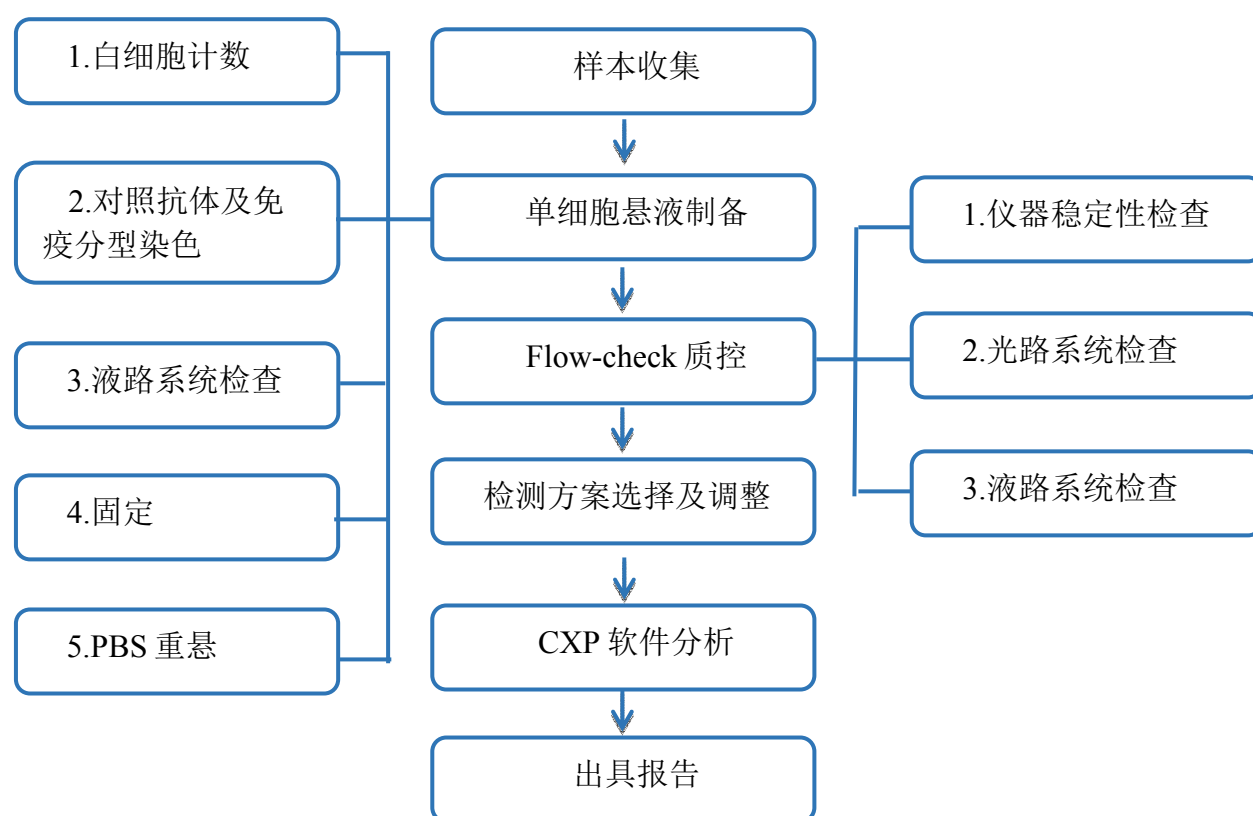


4、血液病分型技术

白血病免疫分型联合应用单克隆抗体(monoclonal antibody,McAb)与流式细胞术,把标记了荧光素的单克隆抗体作为分子探针,通过对白血病细胞的细胞膜和细胞浆所属抗原进行分析检测,来判定白血病细胞的分化程度和所属系列。免疫分型的临床意义:(1)确定淋巴系白血病的起源和分化程度;(2)诊断 FAB 分型难以分类的髓系白血病;(3)诊断未分化型白血病(AUL);(4)诊断急性混合型白血病(MAL)。

公司白血病细胞分型技术采用最前沿的抗体选择搭配方案。公司研发此技术的特点在于:(1)抗体选择搭配灵活,成本低且准确性高;(2)免疫分型初筛检测结合后期微小残留监测,为临床医生提供更准确的参考。

公司采用单克隆抗体和流式细胞术对白血病细胞细胞膜和细胞浆所属抗原分析鉴定的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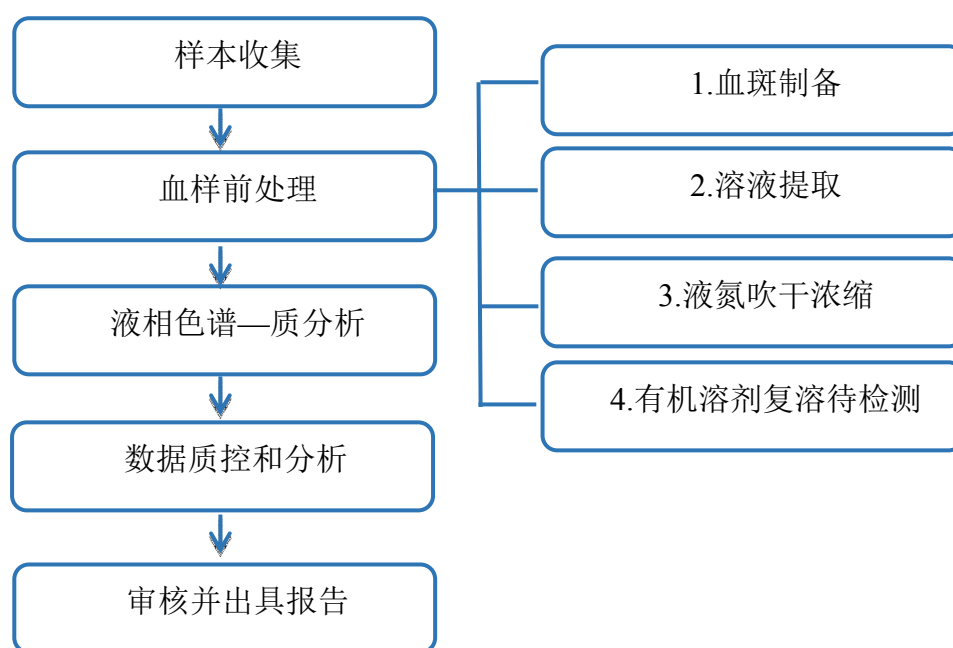


白血病细胞分型技术流程图

5、新生儿遗传代谢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是利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技术，通过检测血斑中氨基酸和肉碱含量，筛查新生儿氨基酸代谢障碍、脂肪酸代谢障碍、有机酸代谢障碍等遗传代谢病。公司自 2007 年起自主研发并应用了利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项目，目前可实现 48 种遗传代谢病的筛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通过对人体尿液中的一百余种有机酸进行检测，辅助血筛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

公司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检测的优势如下：（1）灵敏度高，可达到 μmol 水平；（2）检测通量大，针对不同性质的被检测物，质谱法 2min 内一次性即可检测五十余种化合物；（3）检测成本低；（4）定量准确、重现性好、稳定性高；（5）本公司研制的专用滤纸片收集样本，吸收快速、方便样本收集、运输和保存；（6）适用范围广，对新生儿、高危儿、临床诊断不明者、同胞死亡史者、先天性代谢病患儿童亲属等均可进行检测筛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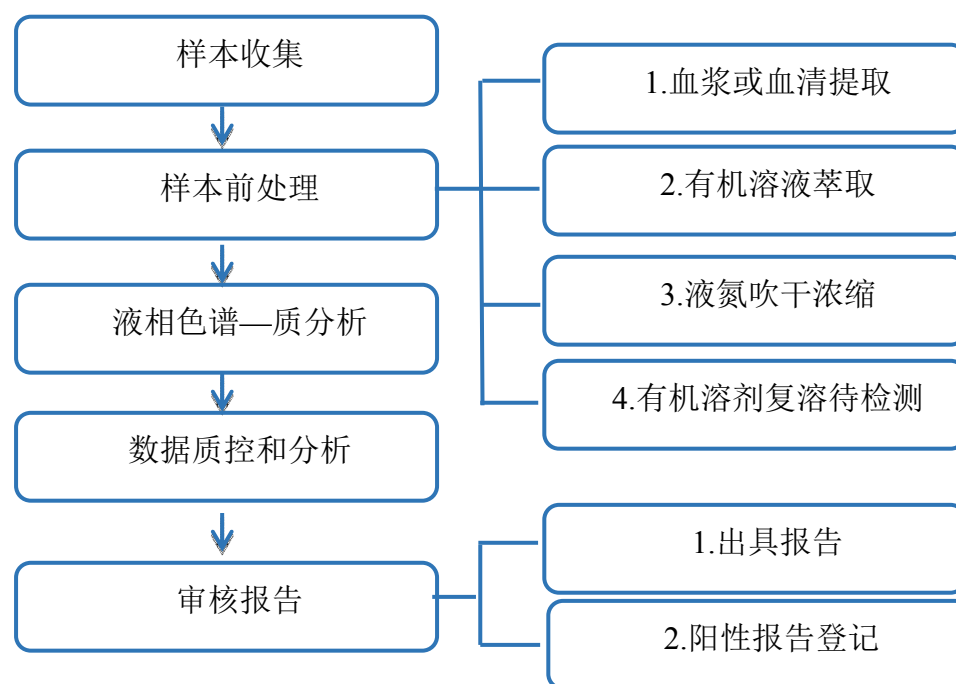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检测流程图

6、25-羟基维生素 D 质谱检测技术

25-羟基维生素 D 质谱检测技术利用液相色谱-质谱法检测人体内

25-OH-VD，并分别对 25-OH-VD2 和 25-OH-VD3 进行检验。自主研发的液相色谱-质谱法检测人体内 25-OH-VD，与传统的免疫法测定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1）可分开检测 25-OH-VD2 和 25-OH-VD3 水平；（2）检测特异性强、灵敏度高；（3）检测准确性高、周期短、成本低；（4）操作简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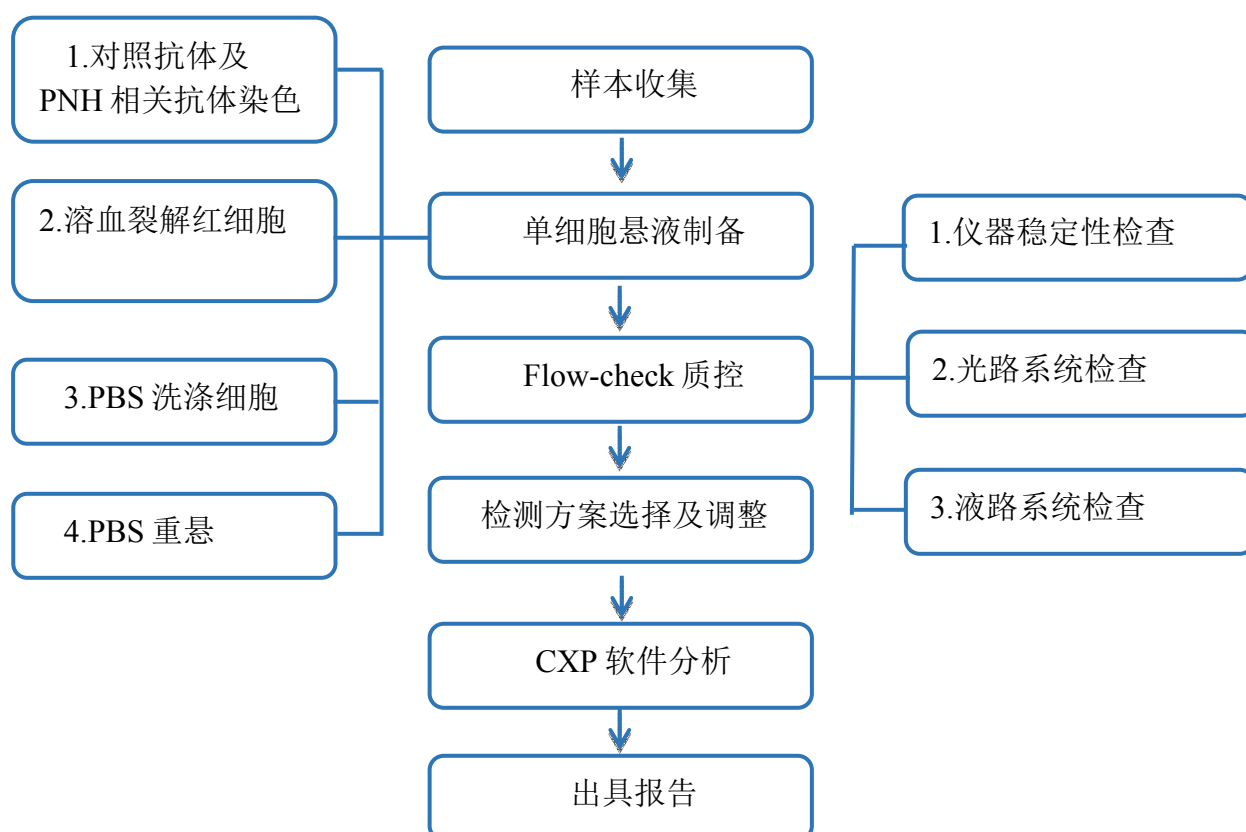


25-羟基维生素 D 质谱检测流程图

7、FLARE 检测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是一种由于 PIGA 基因体细胞突变，导致连接细胞膜的 GPI 相关锚蛋白缺失所致的特殊的获得性克隆性造血干细胞疾病。联合运用流式细胞术和含有荧光标记的气单胞菌溶素(fluorescent aerolysin, FLARE)可以通过检测 PNH 克隆细胞的 GPI 相关锚蛋白和非 GPI 相关锚蛋白从而达到诊断 PNH 的目的。

公司结合以上两种方法的优势制定的 PNH 克隆检测方案，突破了传统的单一抗体检测方式，应用抗体灵活选择。包括利用 CD55、CD59 检测红细胞和中性粒细胞 PNH；FLARE 检测白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及中性粒细胞，共使用 12 个以上抗体，把 CD14 与 FLARE 共阳性结合一起分析，提高 PNH 克隆细胞检出的敏感性，并避免了单一分析的错判漏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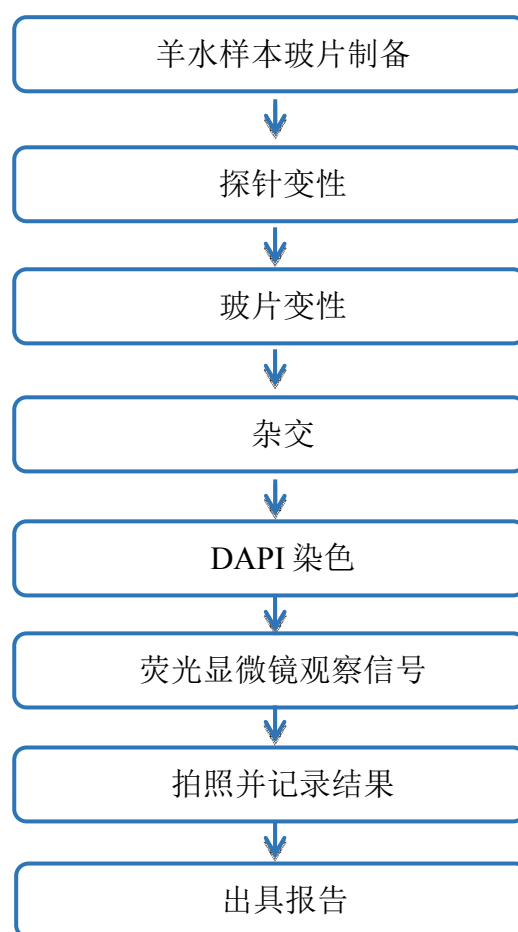


Flare (PNH 克隆) 检测流程图

8、羊水 FISH

羊水穿刺染色体检查（羊水 FISH）是对羊水样本的全套染色体进行检查（包括数量和结构）。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简称 FISH。FISH 技术可以针对羊水样本的 46 条 23 对染色体中，常见变异的 5 对染色体进行检查，从而排查因染色体异常（包括结构和数量）引起的遗传/先天疾病。

羊水 FISH 产前诊断技术有以下几个优势：第一，无需培养，针对占 90% 的五种染色体数目异常快速检测；第二，与羊水染色体检查联合使用，作为产前诊断的双重保证，弥补羊水染色体检查实验失败无结果的问题以及常规羊水染色体检查无法做出明确诊断的问题，争取最佳治疗时间；第三，具有操作简单，结果易观察，灵敏度、特异度较高等特点。



羊水 FISH 检测流程图

（二）商标、软著权及域名

1、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乐普基因 LOGO	18103166	5	20151020

2		乐普基因 LOGO	18103648	35	20151020
3		乐普基因 LOGO	18103973	10	20151020
4		乐普基因 LOGO	18104654	42	20151020
5		乐普基因 LOGO	18104906	44	20151020
6		爱普益	17153698	44	20150923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共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爱普益血液病免疫分型结果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11/06	原始取得	2015SR082998
2	爱普益荧光原位杂交结果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7/10	原始取得	2015SR082755

3	飞行质谱肿瘤蛋白指纹图谱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12/11	原始取得	2015SR082748
4	爱普益质谱法检测维生素 D 结果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9/03	原始取得	2015SR082716
5	爱普益骨髓细胞形态结果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9/11	原始取得	2015SR082709
6	爱普益 HPV 病毒基因分型结果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7/31	原始取得	2015SR082616
7	实验室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系统 V1.0	爱普益	2014/7/16	原始取得	2014SR148672
8	气相色谱-质谱数据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6/18	原始取得	2014SR148670
9	阴道/宫颈脱落细胞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4/01/16	原始取得	2014SR148668
10	高通量测序数据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3/9/18	原始取得	2014SR148625
11	染色体核型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3/5/8	原始取得	2014SR147780
12	组织病理图文报告软件 V1.0	爱普益	2013/3/05	原始取得	2014SR147662
13	爱普益血液质谱监测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2/3/21	原始取得	2012SR096643
14	爱普益医学酶测试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2/7/16	原始取得	2012SR096640

15	爱普益医学远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爱普益	2012/8/7	原始取得	2012SR096534
16	爱普益疾病免疫结果监测分析软件 V1.0	爱普益	2012/8/22	原始取得	2012SR096531
17	爱普益微生物试验分析管理软件 V1.0	爱普益	2012/5/01	原始取得	2012SR096514
18	爱普益医学检验科信息管理系统 V1.0	爱普益	2012/2/09	原始取得	2012SR096513

3、域名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布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和《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公司持有 7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Lepugene.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6	1 年
2	Lepugene.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6	1 年
3	Lepugene.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9/6	1 年
4	Prismgenomicmed.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6	1 年
5	Prismgenomicmed.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6	1 年
6	Prismgenomicmed.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乐普基因科	2015/10/26	1 年

		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7	ipemed.com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爱普益医学 检验中心有限公 司	2007/3/23	9 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乐普基因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乐普基因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8号），经营范围为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33医用核素设备；许可期限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9月1日。

2、爱普益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爱普益持有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3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020004110221917919），该证登记的诊疗项目包括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2）HIV抗体筛查实验室

爱普益现持有北京市卫生局于2008年2月22日核发的《北京市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资格证书》，已通过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资格认定，为艾滋病筛查检测点。

（3）血铅检测实验室

2010年8月30日，北京市卫生局下发京卫医字[2010]197号《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血铅检测达标实验室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爱普益被评定为合

格血铅检测实验室。

（4）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卫生局下发京卫医字[2013]221号《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同意卫生部北京医院等44家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通知》，同意爱普益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获备案的检测项目包括：

- 1)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定量检测（HBV-DNA）
- 2)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性/定量检测（HCV-RNA）
- 3) 淋球菌核酸检测（NG-DNA）
- 4) 人乳头瘤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检测（HPV-DNA）
- 5) 人乳头状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6)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CT-DNA）
- 7)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定量检测（EB-DNA）
- 8)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定量检测（CMV-DNA）
- 9) 解脲脲原体脱氧核糖核酸检测（UU-DNA）
- 10) 染色体核型分析、染色体荧光原位杂交分析、非经处理的羊水细胞荧光原位杂交分析

（5）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

2014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下发国卫医医便函[2014]40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同意爱普益开展产前筛查与诊断专业的试点工作。

（6）《室间质评证书》

爱普益持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于2014年11月30日核发的《室间质评证书》，合格项目主要包括：钾、 γ -谷氨酰转移酶、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钠、钙、磷、血糖、尿素、尿酸、肌酐、总蛋白、白蛋白、总胆固醇、甘油三酯、总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淀粉酶、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直接胆红素、铁、镁。

（7）ISO15189 认证证书

爱普益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中国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MT0080），爱普益符合 ISO 15189: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专用要求》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8）CAP 证书

2015 年 5 月，爱普益取得美国病理学家协会（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Recognizes）颁发的 2014 CAP 参与证书证书编号为：80135-22-01。

（9）CDC 证书

爱普益持有由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Division of Laboratory Sciences, National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颁发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质量管理项目（Participating in the New Screening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证书。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爱普益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BJ004KY000075），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1）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

爱普益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通知书》（京兴卫实验室备字[078]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爱普益符合《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决定予以备案。

（1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爱普益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1100070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使用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002,806.88	7,499,662.45	4,503,144.43	38%
运输工具	747,910.14	475,455.27	272,454.87	36%
电子设备	312,695.51	251,832.58	60,862.93	19%
办公设备	373,703.67	181,686.60	192,017.07	51%
合计	13,437,116.20	8,408,636.90	5,028,479.30	37%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4-7	5	13.57-23.75
电子设备	4-7	5	13.57-23.75
办公设备	4-8	5	11.88-23.75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机器设备，也是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比重接近 90%，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1	1,800,000.00	888,000.32	49%	良好
日立生化分析仪	1	1,300,000.00	374,313.44	29%	良好
液质联用仪	1	1,196,464.18	59,823.21	5%	良好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1	900,000.00	444,000.00	49%	良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850,000.00	607,750.06	72%	良好
全自动生化仪	1	733,000.00	36,650.00	5%	良好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510,000.00	348,500.00	68%	良好
检验之星信息管理系统（智方 Lis）	1	400,000.00	179,999.91	45%	良好
合计	8	7,689,464.18	2,939,036.94	38%	良好

公司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医疗检测仪器，用于医疗检测项目；运输工具主要为汽车等，用于公司开展业务使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交换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用于日常办公、后台管理等。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上主要设备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 58%。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7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26	15.6
实验室及研发技术人员	71	42.5
实验室后勤人员	7	4.2
综合办及财务人员	6	3.6
市场及销售人员	30	18
物流人员	23	13.7
其他人员	4	2.4
合计	167	100%

（2）按教育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6
硕士	17	10.2
本科	39	23.4
专科	61	36.5
专科以下	49	29.3
合计	167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89	53.3
31-40 岁	52	31.1
41 岁-50 岁	12	7.2

50 岁以上	14	8.4
合计	167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占江，董事长，男，1982年4月5日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2010年4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今，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今，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8月-至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获得荣誉：2010年北京市科技新星，2012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5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授权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国际专利2项，申请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国际专利1项，发表论文5篇。余占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玲，研发部经理，女，1979年2月28日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2009年12月，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获得荣誉：授权专利3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鹏，项目经理，男，1987年6月23日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广东药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7月-2014年1月，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任研究助理；2014年1月-2014年11月，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工

程师；2014年11月-2015年8月，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分类情况

（1）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34,266,162.06	100
其他收入	0	0
营收合计	34,266,162.06	100

（2）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48,197,080.80	100
其他收入	0	0
营收合计	48,197,080.80	100

（3）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收入	42,293,854.32	100
其他收入	0	0
营收合计	42,293,854.3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为 10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检测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1）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占比（%）
1、检测服务	32,644,542.36	95.27%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1,072,350.00	3.13%
基础检测服务	31,572,192.36	92.14%
2、产品销售	1,621,619.70	4.73%
合计：	34,266,162.06	100.0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占比（%）
1、检测服务	47,223,832.77	97.98%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	0.00%
基础检测服务	47,223,832.77	97.98%
2、产品销售	973,248.03	2.02%

合计:	48,197,080.80	100.00%
-----	---------------	---------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占比 (%)
1、检测服务	40,817,504.33	96.51%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	0.00%
基础检测服务	40,817,504.33	96.51%
2、产品销售	1,476,349.99	3.49%
合计:	42,293,85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检测服务和产品销售,尤其是医疗基础检测服务,该类收入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4%、97.98%和 96.51%;另外,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在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上已产生收入,未来几年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基础检测业务销售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 元

项目分类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遗传代谢	4,965,177.74	15.73%
血液病	4,961,606.48	15.72%
PCR	3,656,967.98	11.58%
病理	3,813,408.59	12.08%

生化、免疫、微生物等	14,175,031.57	44.90%
合计	31,572,192.36	100.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遗传代谢	11,994,519.42	25.40%
血液病	5,109,749.05	10.82%
PCR	4,721,112.95	10.00%
病理	5,357,849.85	11.35%
生化、免疫、微生物等	20,040,601.50	42.44%
合计	47,223,832.77	100.0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销售收入	所占比例
遗传代谢	9,789,783.32	23.98%
血液病	2,542,114.41	6.23%
PCR	2,638,698.85	6.46%
病理	4,583,103.86	11.23%
生化、免疫、微生物等	21,263,803.89	52.09%
合计	40,817,504.33	100.00%

从 2013 年常规检验占公司基础检验服务销售额的 52%，发展到 2014 年、2015 年高值检验项目（遗传代谢、血液病、PCR、病理）占公司销售额 55%以上，其他基础检验占公司检验项目服务销售额 45%以下。

在销售战略方面，为保证公司合理利润，重点推广遗传代谢检测服务项目，继续强化血液病检测的推广，逐步加大高附加值检测服务项目在公司销售中的比重。同时，在常规项目降价抢占市场，增加销量。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结构日趋合理，高附加值的检测服务占比逐年提升。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1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434,072.35	7.10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050,837.40	5.9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1,511,178.75	4.41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479,089.60	4.32
5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1,200,000.00	3.50
合计		8,675,178.10	25.32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比例（%）
1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5,285.06	4.16
2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0,091.27	3.80
3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715,564.25	3.56
4	北京积水潭医院	1,652,091.10	3.43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406,185.40	2.92

合计	8,609,217.08	17.86
----	--------------	-------

3、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	比例（%）
1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314,373.00	5.47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952,620.80	4.62
3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1,476,963.81	3.49
4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1,268,253.00	3.00
5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247,639.35	2.95
合计		8,259,849.96	19.5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2%、17.86%和 19.53%；从具体客户情况看，没有一家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10%的客户，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的依赖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了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和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公司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在上述客户里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9,871.30	13.89
2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3,875.75	10.36
3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32,277.80	9.49

4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6,605.00	7.31
5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84,116.92	7.01
合计		6,746,746.77	48.0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66,511.09	13.64
2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1,374.67	9.66
3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4,707.67	9.54
4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3,492.72	8.72
5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987.00	8.06
合计		6,788,073.15	49.62

3、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931,362.51	15.14
2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14,430.00	12.66
3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52,160.76	9.82
4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04,076.91	8.66
5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5,193.82	7.80
合计		6,897,224.00	54.07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7%、49.62%和 54.07%，比重逐年下滑；从供应商组成

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化不大，相对比较稳定；从单一供货商来看，除了 2013 年，公司 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最大的供货商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都未超过 15%，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授信、租赁等商务合同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434,072.35	2014/12/4	正在履行
2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314,373.00	2013/1/1	延续履行
3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050,837.40	2015/7/2	正在履行
4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5,285.06	2013/12/2	延续履行
5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952,620.8	2013/1/21	延续履行
6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	1,715,564.25	2014/1/1	延续履行

		中心			
7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积水潭医院	1,652,091.10	2014/6/1	延续履行
8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1,511,178.75	2015/1/1	正在履行
9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479,089.60	2015/8/19	正在履行
10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1,476,963.81	2013/1/10	延续履行
11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406,185.4	2014/7/2	延续履行
12	美建东创 2015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13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1,341,793.30	2014/1/1	延续履行
14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274,632.80	2013/8/19	正在履行
15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1,268,253.00	2013/4/1	延续履行
16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247,639.35	2012/1/1	延续履行
17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1,226,686.40	2014/1/1	正在履行
18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1,200,000.00	2013/5/1	正在履行
19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1,056,966.40	2013/5/20	延续履行

20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5,475.77	2013/7/6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6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49,871.30	试剂耗材	2015/8/18	正在履行
2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931,362.51	试剂耗材	2010/12/30	延续履行
3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66,511.09	试剂耗材	2010/12/30	延续履行
4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14,430.00	仪器设备	2009/7/9	延续履行
5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3,875.75	试剂耗材	2010/12/7	正在履行
6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32,277.80	试剂耗材	2014/9/12	正在履行

7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1,374.67	试剂耗材	2010/12/9	延续履行
8	美东创建 2015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3,200.00	试剂耗材	2014/10/31	履行完毕
9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997.00	试剂耗材	2010/12/7	正在履行
10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987.00	试剂耗材	2014/9/12	正在履行
11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6,605.00	试剂耗材	2014/9/12	正在履行
12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95,193.82	试剂耗材	2010/12/9	延续履行
13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2,400.00	试剂耗材	2014/12/1	正在履行
14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41,040.00	试剂耗材	2014/12/1	正在履行
15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	新创志达（北京）医	921,000.00	试剂耗材	2013/4/10	延续履行

	心 2013	疗科技有限 公司				
16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844,800.00	试剂耗材	2014/10/7	正在履行
17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4	姜堰市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33,272.20	试剂耗材	2013/1/1	正在履行
18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5	北京天力益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97,622.75	试剂耗材	2015/1/6	正在履行
19	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 2013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5,569.75	试剂耗材	2010/12/7	正在履行
20	美东创建 2013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1,211.47	试剂耗材	2013/1/1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3、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合同有效期	说明
1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爱普益大厦1幢3层	2014/2/1 至 2017/1/31	按市场公允价格
2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爱普益大厦1幢5层	2015/3/1 至 2017/2/28	按市场公允价格

（五）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1）乐普基因及其子公司爱普益均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Q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子类“83卫生”中的子类“8390其他卫生活动”。另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医疗废物处理

根据乐普基因提供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爱普益医疗废物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3）；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红树林”）持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8）。

根据乐普基因反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乐普基因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2、质量标准

乐普基因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8 号）；爱普益现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CNAS MT0080 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爱普益符合 ISO 15189:2007《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专用要求》的要求。

根据乐普基因反馈，并经主板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乐普基因不存在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爱普益也不存在受到卫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

定。

3、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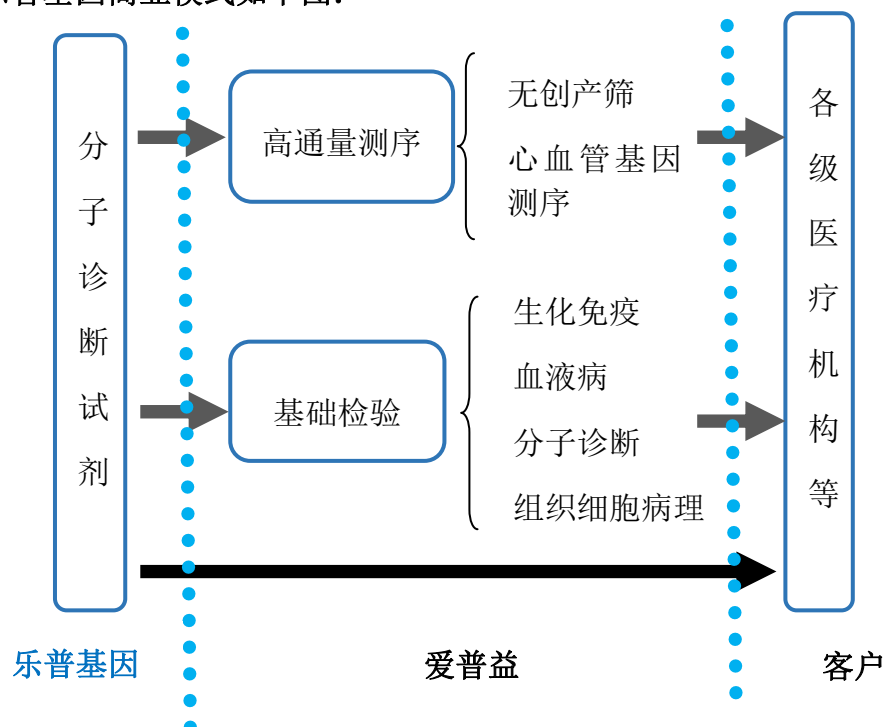
根据乐普基因及爱普益的业务情况，两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存在需经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安全手册》，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过近一年的融合发展，公司在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原有基础检验业务的基础上，结合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在高通量测序和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经验，初步形成了以高通量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以基础检验为基础的“高值服务+产品”一体化的体系。

公司以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平台，面向各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社卫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包括高通量测序和基础检验在内的检验服务；以公司作为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销售平台，面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自主研发和代理销售的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同时为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提供相应的试剂耗材。

乐普基因商业模式如下图：



（一）检验服务模式

根据第三方医学检验行业特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致力于服务对检验服务有需求的各级医疗机构。通过差异化发展策略实现个性化服务目标，具体介绍如下：

1、差异化的检测服务项目

公司在不断强化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原有生化免疫等普通检测项目在北京市场的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致力于推广与其他检验中心的差异化服务项目，如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无创产前筛查、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血液病免疫分型、血尿新生儿遗传代谢、25 羟基维生素 D 检测项目、FLARE 项目等优势项目。

在心血管领域，公司致力推广涵盖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主动脉病、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先天性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高通量测序服务、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检测和心血管药物代谢基因检测项目，充分发挥公司专业检测服务和乐普医疗心血管领域的优势。

在妇幼领域，公司致力推广无创产前筛查、叶酸代谢、羊水 FISH、血尿遗传代谢和 25 羟基维生素 D 特殊检验项目，形成针对适龄妇女在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面优质检验服务。

在血液病领域，与北京友谊医院王昭教授合作，公司致力于为白血病患者提供全面、快速、准确和权威的血液病检测服务。血液病检测是综合细胞形态学（骨髓涂片形态学、免疫组化和骨髓活检）、免疫学流式细胞检测（免疫分型、阵发性血红蛋白尿、阵发性免疫缺陷病）、细胞遗传学（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淋巴细胞微核检测和染色体畸变率检测）和分子生物学（高通量测序、融合基因检测和突变基因检测）等在内多项高端检测手段，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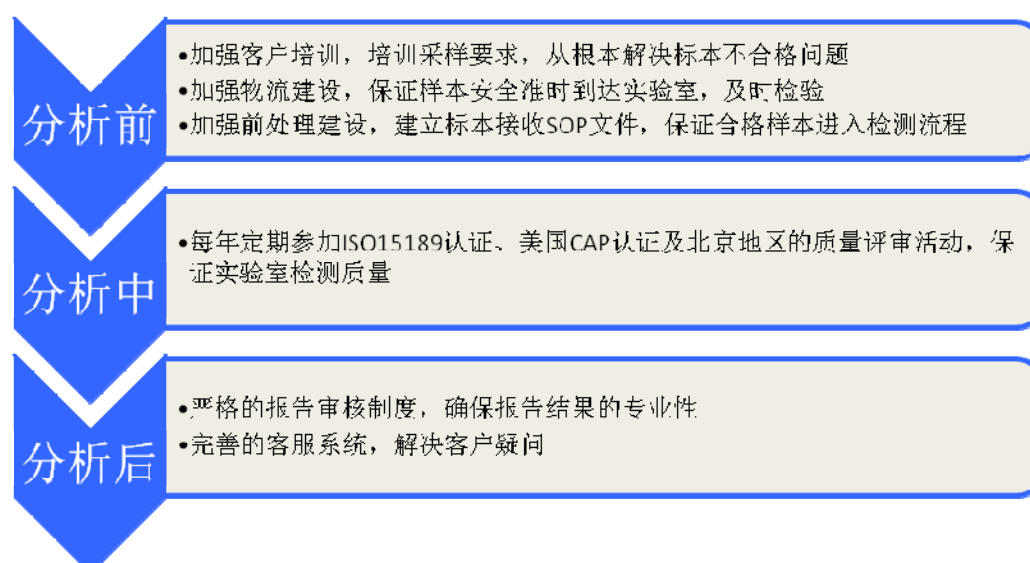
公司差异化检测项目介绍如下：

心血管领域		妇幼领域		血液病领域	
高	心肌病	高通量	无创产前筛	细胞	骨髓涂片形态学

通 量 测 序	心率失常	测序	查	形态学	免疫组化
	主动脉病	荧光定量 PCR 技术	叶酸代谢		骨髓活检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质谱法	25 羟基维生素 D	免疫学流式细胞检测	免疫分型、阵发性血红蛋白尿、阵发性免疫缺陷病
	结构性心脏病		遗传代谢		
mRN A 检测 技术	LepCare 冠心病风险 评级检测	荧光 原位 杂交	羊水 FISH	细胞遗传学	核型分析、荧光原位杂交、淋巴细胞微核检测和染色体畸变率检测
荧光 定量 PCR 技术	CYP2C19、 CYP2C9、 VKORC1、ALDH2			分子生物学	融合基因检测和突变基因检测

2、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始终认为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作为独立医学实验室，质量控制更是公司的首要任务。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从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方面紧把质量关，确保检验结果的专业性。



3、全面、及时的标本检验服务

公司除了提供以上差异化的检测项目，还提供包括普通生化、免疫在内的超过 700 项的常规检测服务。对于常规检验项目，公司制定标准检验服务项目册，明确项目方法学、收费标准及报告周期，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为客户提供全年不间断的检测服务。

4、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针对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的特点，按照行业通行惯例，公司建立客户档案，在满足各级用户日常需求上，对客户 provide 个性化服务，制定针对性服务策略，增强客户对公司粘度。

公司建立专业的客服中心，设置全国统一的 400 客服热线，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客服团队和一整套先进、高效的热线服务管理系统，24 小时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满足客户关于业务咨询、业务查询、投诉申报等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要求。客服中心隶属于中心实验室，从而实现客服部和实验室零距离对接，并将客户和专业实验室有效的连接在一起。

在客服专员日常电话回访的基础上，公司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客户满意度评价系统，对客户满意度、投诉情况进行分析和跟踪，必要时公司市场部和管理层协同销售拜访重要客户，及时调整客户服务策略，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

5、高效的物流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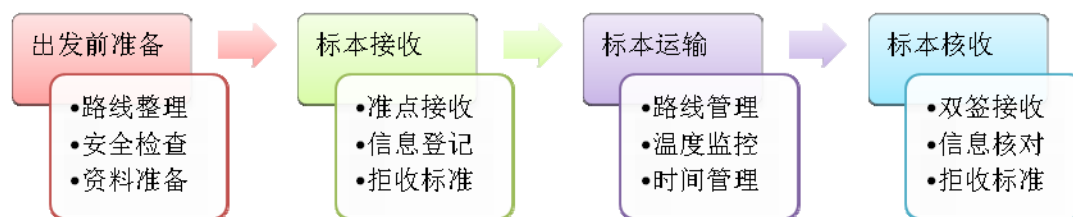
公司从四个方面建设有乐普基因特色的物流服务系统。

公司在北京地区建设了一支专业知识过硬的物流团队，定期组织物流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学习，并与业绩挂钩严格考核，确保在分析前步骤保证标本的合格性。对于北京地区以外的区域，公司借助专业的物流公司并签订严格的协议，保证物流运输的及时、有效和安全性。

对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区域，医院众多，且分布广泛，为满足客户对标本时间的要求，公司一方面配备了北京地区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最庞大的标本运送车队，拥有十几辆标本运输车辆。另一方面针对北京地区交通拥堵的情况，

公司在北京建立了东直门、花园桥等几个标本中转站，通过其他快捷交通工具将标本快速运送到中转站并做好前处理工作，然后由物流车辆运回公司，保证标本及时安全检测。

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建立了符合 ISO15189 专业的物流服务流程 SOP，涵盖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的先进的物流监控系统。从标本接收到医院接收到报告为止全程监控标本的流向，确保检测结果的及时性，为广大患者服务。

6、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报告共享系统。对 VIP 客户实现 LIS 对接，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报告周期的要求；对有要求的客户提供外部结果查询系统，满足客户需求。

7、专业的学术支持

公司充分利用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和北京市三甲医院的优势专家资源，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定期举办各种学术会议，如“两癌”知识学习班、噬血综合征学习班、质谱检测技术经验交流会等为相关医疗机构人员提供学习机会，传递国内外相关专业的最新知识。同时协助医院举办全国性、地区性会议，帮助合作医院提高医院学术能力和知名度，也为各地学者提供和国际知名专家交流学习的机会。

（二）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模式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合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的从采购、市场、销售、物流和客

服体系。在公司委托乐普科技研发的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CYP2C19、CYP2C9、VKORC1、ALDH2）产品注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在销售心血管个体化用药诊断试剂的基础上，逐步涉足更高端的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将定位成为以心血管个体化用药为特色的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销售企业。

1、定位于以心血管为特色的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商

乐普基因的分子诊断试剂重点集中在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市场，乐普基因将要销售的 CYP2C19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主要用于判断抗血小板药物氯吡格雷是否有效，相比市场上已有的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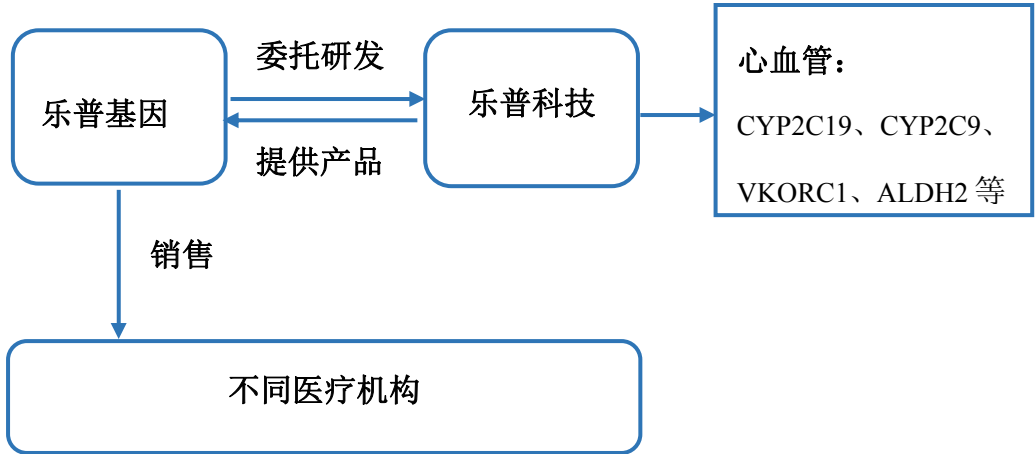
（1）氯吡格雷是一种常用的抗血小板药物，是冠心病、急性冠脉综合征、卒中以及其它动脉循环障碍疾病患者常用的药品。氯吡格雷自 1998 年在美国上市以来，销量一直保持着强劲的增长态势，2009 年，氯吡格雷在全球销售额达 102 亿美元。2001 年，波立维进入中国市场，自 2005-2010 年间，我国氯吡格雷复合增长率高达 47.65%。

（2）据 FDA 调查资料显示：氯吡格雷的无效率在 2%-14%，其中华裔的无效率高达 14%。在我国开展 CYP2C19 基因检测具有高度的必要性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3）该产品的推广能够充分利用乐普医疗在心血管市场的渠道和品牌优势，同时结合乐普药业的氯吡格雷药物推广，优势互补；

（4）乐普基因基于荧光定量 PCR 方法的试剂盒具有准确可靠，高灵敏，全血快速，简便，通用性强等优点，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乐普基因将借助在体外诊断试剂和第三方医学检验领域与上下游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扩张销售渠道和业务面。借助 CYP2C19 等分子诊断试剂技术的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以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技术为特色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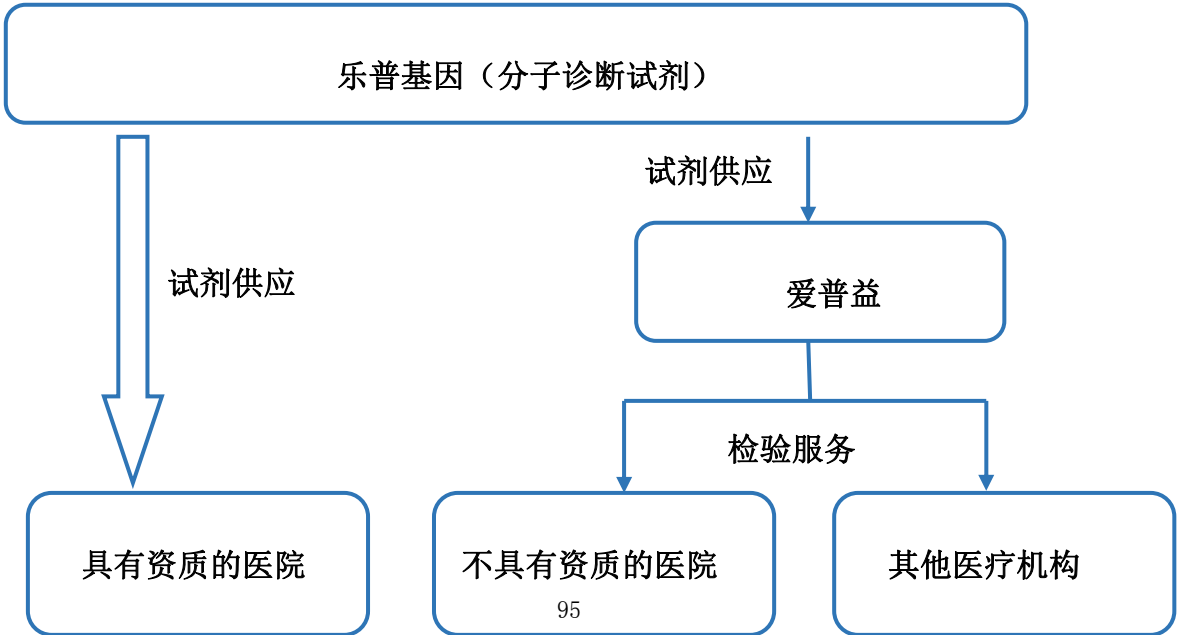
乐普基因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示意图

2、定位于跨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于一体的纵度深入供应商

目前，医疗机构开展分子诊断试剂的检测需要通过卫计委关于《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行政审批，具有较高的政策门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医疗机构具有开展该项技术的资格仅数百家。而对于个体化用药，除了具有检验资质的医疗机构有需求外，包括大量不具备检验资质的医院、社卫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都有分子诊断检验业务的需求。

针对分子诊断试剂的市场特点，公司提供分子诊断试剂产品，而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提供分子诊断试剂的检测服务，从而构建针对不同级别客户以分子诊断为核心的涵盖产品和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纵度深入供应商。

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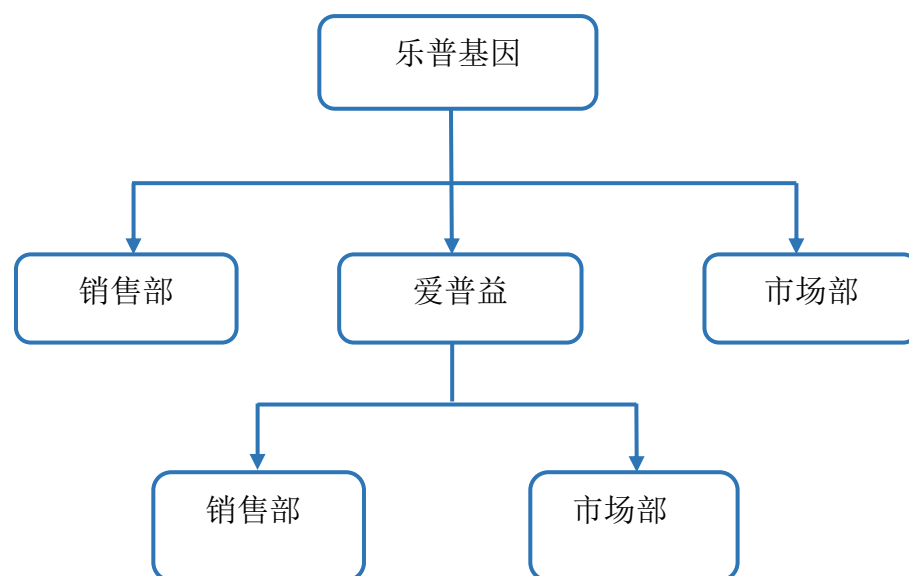


（三）营销模式

1、营销部门组织架构

在营销管理架构方面，公司采用总部与子公司共同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公司将市场和销售职能分开，市场部主要在品牌营销、市场调研、策划、知识营销、销售支持、大客户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而销售部负责日常销售工作和营销策略的执行工作。

根据业务特性需求，公司在总公司层面成立市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分子诊断试剂市场销售工作；在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层面成立的市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检验服务（包括基础检验和高通测序服务）的市场推广工作。分子诊断试剂销售业务与检验服务业务既独立又统一，当业务没有交叉时，两个业务版块独立运行；当两个业务在同一客户形成冲突时，由总部统一协调，充分发挥“高端产品+服务”组合的优势。



乐普基因营销部门组织架构图

2、营销方式

（1）直销

公司以服务营销、学术交流、合作营销、政府采购等方式抓住市场需求，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1) 服务营销

公司为客户不单提供检验服务，更为客户提供具有特点的服务体验。公司注重和客户接触的各个环节，力求在满足客户诊断需求的同时让客户有优良的服务体验。

在合作前，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服务体验，让客户了解公司的服务流程和标准，体验后双方开总结交流会确定合作意向；在合作中，公司不断努力确保实验的准确性和报告的及时性。公司每年参加 ISO15189 评审活动，定期参加卫生部室间质评和能力验证，北京二级以上医院结果互认、美国 CAP 对比，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配备北京地区完善的物流系统，拥有二十几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物流人员、十几辆专业物流车辆，保证样品 4 小时内到达实验室进行检测，满足临床对结果的快速需求。公司配备完善的物流监控系统，标本从收样到报告发出全程监控，确保标本不出现意外情况。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如体检中心、儿童医院或妇产医院等制定针对性套餐，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体验。服务营销作为公司的立身之本，体现于公司和客户合作的各个环节，公司力求通过服务营销确保客户的利益最大化。

2) 学术交流

独立医学实验室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学术知识的推广对公司销售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公司内部定期举办讲座，请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有经验的操作人员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了解客户的个性需求，从而打造强有力的知识型营销队伍。

b、公司定期举办或协助相关医疗机构举办相关学术会议，通过会议向临床客户介绍行业最新动态和最新知识，实现与各参会机构的合作。

c、公司每年印制大量的专业项目彩页，通过销售及会议发放到临床客户手中，以到达宣传项目的目的。

3) 合作营销

公司发展立足于北京市场，从成立伊始便注重和北京地区的医疗机构和临床专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检验中心”，受部门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成立是在杨振华教授等一大批检验行业专家的指导下，立足于服务北京地区医疗机构。从 07 年开始公司就和北京地区知名医院，包括北京儿童医院、友谊医院、天坛医院、宣武医院、积水潭医院、空军总院、儿研所等一大批三甲医院建立合作，并且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忘第三方独立实验室成立初衷，更为广大的二级医院及社区医院提供优质的检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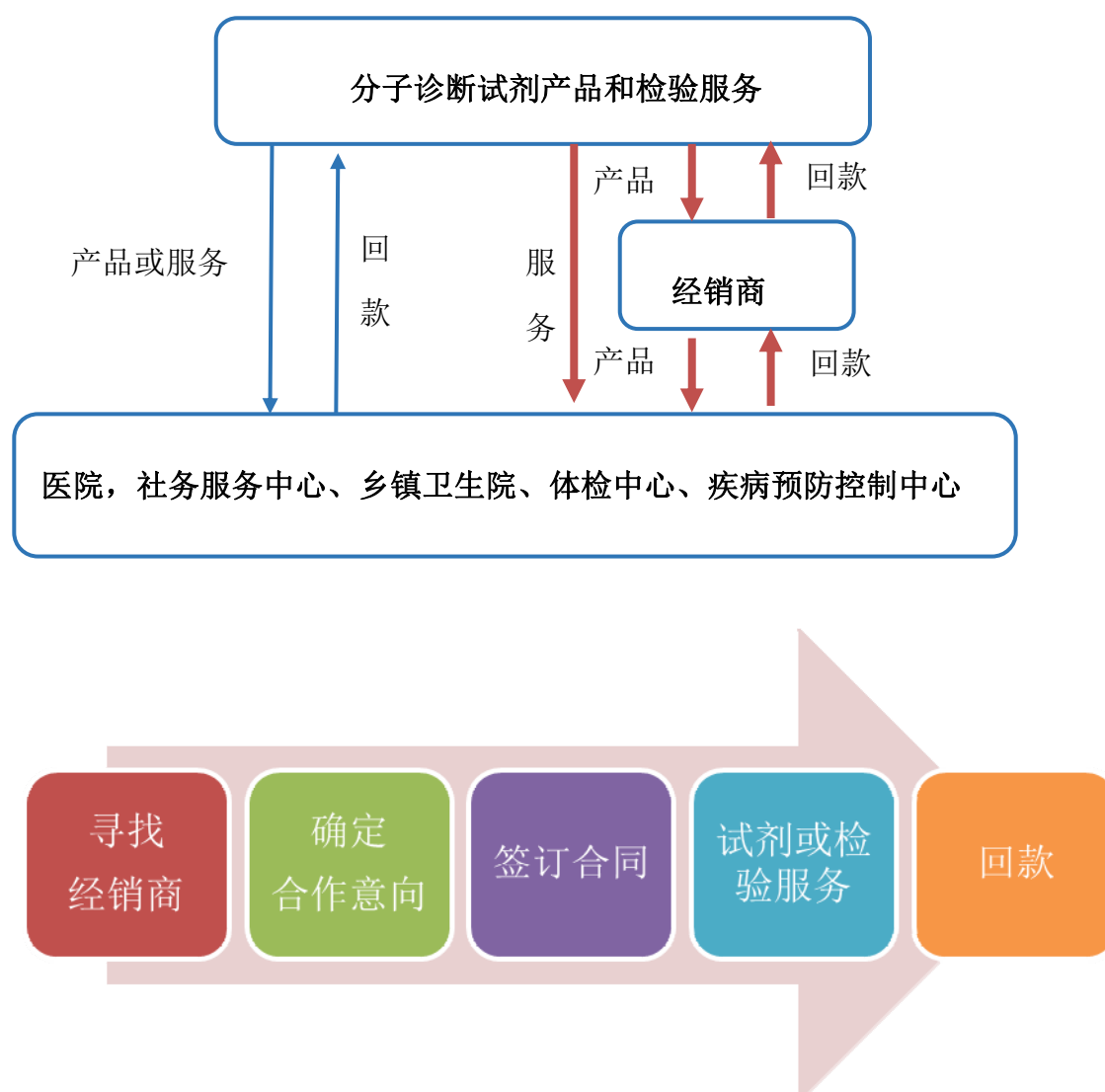
公司和广大的医疗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帮助公司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公司不断引进、开发国内国际前沿的检验项目，利用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推广到客户手中，帮助临床提高自身的诊疗水平，为广大的患者提供帮助。

4) 政府采购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爱普益作为北京本土成立最早的独立医学实验室，目的是服务北京地区广大的患者。公司紧跟政策步伐，承接了大量的政府项目，包括大兴、房山、顺义、平谷、门头沟等地区每年近十万人的妇女“两癌”体检项目；同时和东城政府合作，每年承接东城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无保障老年人体检项目、精神病人体检项目、幼儿园体检项目等一系列政府项目；公司还和中国 CDC、北京 CDC、甘肃 CDC 等部门合作，承接国家“十二五”体检项目。通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不仅提高了公司的业务量，还为和当地医疗机构进一步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渠道销售

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的特性，乐普基因重点采用渠道销售模式提供分子诊断试剂产品，流程如下：



公司充分发挥乐普医疗丰富的经销商资源，构建了公司独具特色的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渠道销售作为公司今后“高端产品+服务”销售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定价策略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规定和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合作，结合自身成本，按照市场价格和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共赢。

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产品公司将根据自身成本，结合全国物价，制定出符合全国市场情况的价格体系，保证全国市场的价格稳定。

4、业务结算方式

公司和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公司严格控制结算周期，维护公司资金的良好运转。业务结算方式公司严格要求与医疗机构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主。

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板块公司将遵循先付款后发货的合作原则，保持公司良好的现金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检验业务和试剂销售业务。检验中心从成立初就以高标准要求自己，把质量作为根本，以服务取胜，不打价格战，保证了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群	盈利模式	备注
检验服务	北京及河北部分地区医疗机构、政府项目、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企业单位。	在当地物价部门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和客户合作，通过控制成本争取差价利润。	----
	渠道销售:全国各级医疗机构	在当地物价部门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以市场价格和渠道经销商合作，收取费用。	因经销商合作程度不一样而价格不同
试剂销售	全国各级医疗机构	按市场价格销售	----

公司检验服务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公司长期在北京及河北周边拓展的检验业务，主要合作的项目包括：今年新开展的无创产筛、遗传代谢、血液病、PCR、生化免疫微生物和病理项目。公司在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以市场价格和医疗机构合作，通过集中检测降低成本争取差价来实现利润。一部分是今年开展的渠道销售模式，公司将妇幼特色项目集中整合，形成爱普益“婴安”检测套餐，同时加上公司特色的心血管 LepCare 和血液病

检测等项目发挥乐普医疗全国的经销商资源和品牌效应，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快速占领全国市场。之后将全国标本集中在北京中心实验室检测，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针对分子诊断试剂的市场特点，乐普基因重点采用渠道销售模式提供分子诊断试剂产品。诊断试剂的渠道销售工作流程和检验服务的流程基本一致，但是侧重点更在于经销商的选择上。公司将通过举办全国或地区的推广会议，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扩大经销商的选择范围，以找到最适合的合作伙伴，通过“省代”——“一级代理”——“二级代理”的模式搭建自身的渠道销售网络。在分子诊断试剂销售中，除采取服务营销、合作营销外，还主要采取了品牌营销、差异化营销和联动营销三种方式。

1、品牌营销

乐普基因将充分发挥乐普医疗在心血管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和代理产品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通过专家推荐和学术会议等一系列方式不断提高乐普基因的品牌知名度，通过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来推动公司诊断试剂的销售。

2、差异化营销

乐普基因在心血管诊断试剂研发方面拥有独到的技术优势，相比同类型厂家，乐普基因诊断试剂产品在操作性和时间周期上具有巨大的优势。乐普基因将在市场竞争中通过差异化营销，通过产品技术优势带动试剂产品的销售工作。

3、联动营销

鉴于“服务+产品”的联动销售模式，乐普基因将在检验服务中不断收集医院信息。在医院条件成熟时，把握时机主动转变合作方式，实现由检验服务到“检验服务和试剂销售相结合”的工作转变，实现合作双方的互利共赢。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乐普基因及全资控股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是一家以高通量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平台，涵盖试剂研发、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的产业链平台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Q83 卫生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83 大类“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中的第 8390 小类“其他卫生活动，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83 大类“卫生”中的第 8390 小类“其他卫生活动，指急救中心及其他未列明的卫生机构的活动”。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主要监管部门

国内医学诊断服务行业属于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各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管，医学独立实验室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还需要取得环保部门、公安部门的批准。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等行业协会是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转关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制定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跟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并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对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是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内部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开展临床实验室管理理论和方法研究；组织国内外学术活动与信息交流，推广临床实验室管理的成果和经验；培训临床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兴办杂志和临床检验领域的经济实体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
2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卫生部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7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9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1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企业经营验收标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2	《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	卫生部

（3）主要产业政策

2005 年	《国家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重大疾病防治的战略要前移，重点研究开发重大疾病的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坚持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突破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
2006 年	《国家十二五生物产业规划》	围绕突破生物医学工程核心部件瓶颈制约，促进医学工程设备高端化发展，诊断、治疗手术康复等保健市场需求；发展先进体外诊断产品。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到 2011 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突破，明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9 年 4 月	中共中央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2011 年 8 月	卫生部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	第一次将医学检验所(独立医学实验室)定义为医疗机构,同时对其人员、设备、环境及注册资金等作了相应的要求。对医师资质暂时没有具体要求。
2012 年 3 月	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省、市、县级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4 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中央、省级可以设置少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地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支持基层以及老少边穷等医疗资源缺乏地区发展。每个县重点办好 1 至 2 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继续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省级妇儿专科医院和县级医院妇儿科建设。推进边远地区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鼓励发展康复医疗和长期护理。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发布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	首次提出“鼓励资源集约化,探索成立检查检验中心,推行检查检验结果医疗机构互认,以及后勤服务等。”这是中央最高层首次正面认可诊断服务模式。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文	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扩大供给、创新发展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促进基本和非基本医疗服务协调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
2015 年 1 月	《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多家检测机构列入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的试点单位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大力推进社会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精神，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重点发展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着力构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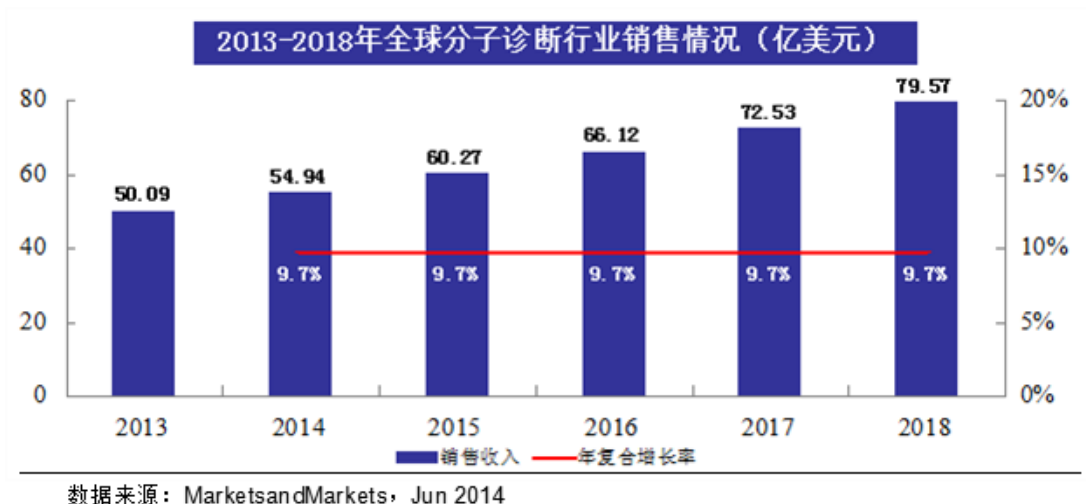
1、分子诊断行业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称为分子诊断。通过检测样本 DNA 或 RNA，分子诊断既可以对体内传染性病原体数量做出评估，也可以对因遗传物质的结构发生异常改变导致的疾病进行诊断。分子诊断在国内外应用领域主要各类包括传染病的检测、遗传病的检测、肿瘤相关基因检测、个体化用药相关基因检测以及其他（如亲子鉴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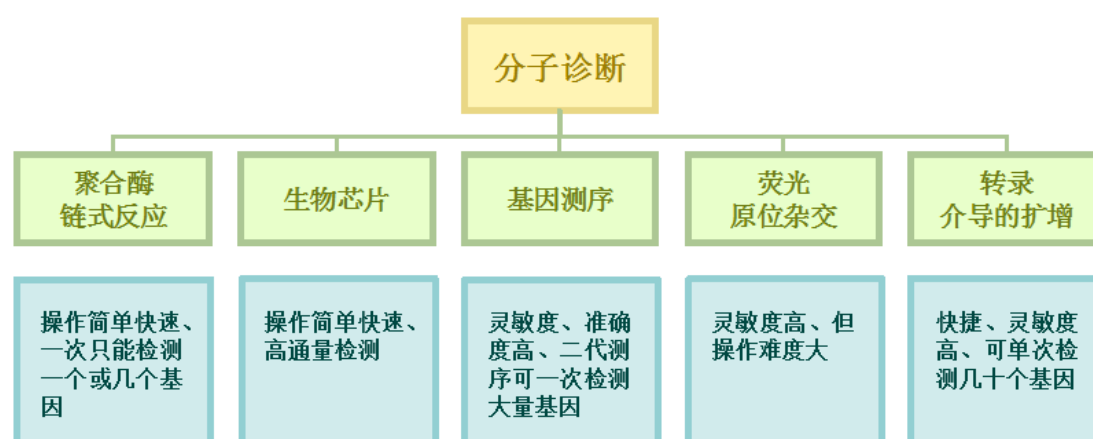
（1）全球分子诊断行业概况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于 2014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全球分子诊断市场的分析

报告，到 2018 年，全球分子诊断市场将达到 79.57 亿美元，2013-2018 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7%；近年来，传染病、遗传病、癌症的发病率不断上升，而技术（如便携式设备）的不断发展，也成为分子诊断市场的主要推动力。



在国际上，分子诊断主要的技术种类包括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生物芯片、基因测序、荧光原位杂交（FISH）和转录介导的扩增（TMA）等。PCR 仪器设备以及配套试剂占据了分子诊断领域的大多数份额。在近三十年的历程中，即使是在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全球 PCR 产业仍呈上升趋势，近几年基因扩增技术的革新也表明 PCR 的主导地位。Roche, Life Technologies（已被 Thermo 收购）是此领域中主流的生产商，Roche 2013 年分子诊断产品的市场份额大约 18 亿美元（引自广发医药行业交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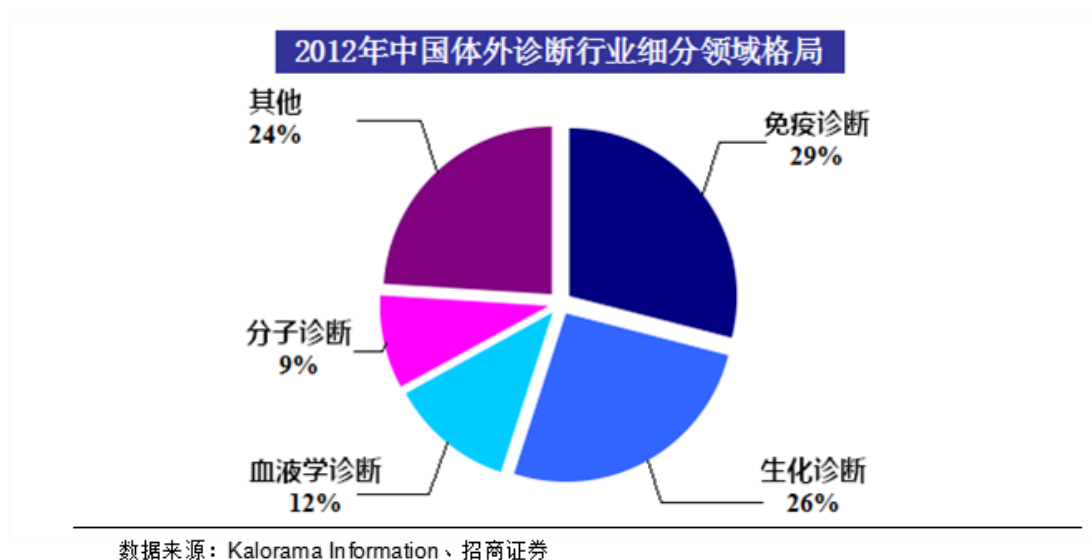


尽管 PCR 是目前最为主要的分子诊断市场，但基因测序，尤其是高通量测

序（二代测序）业务却成为 2012 年以来最受瞩目、增长最快的领域。

（2）国内分子诊断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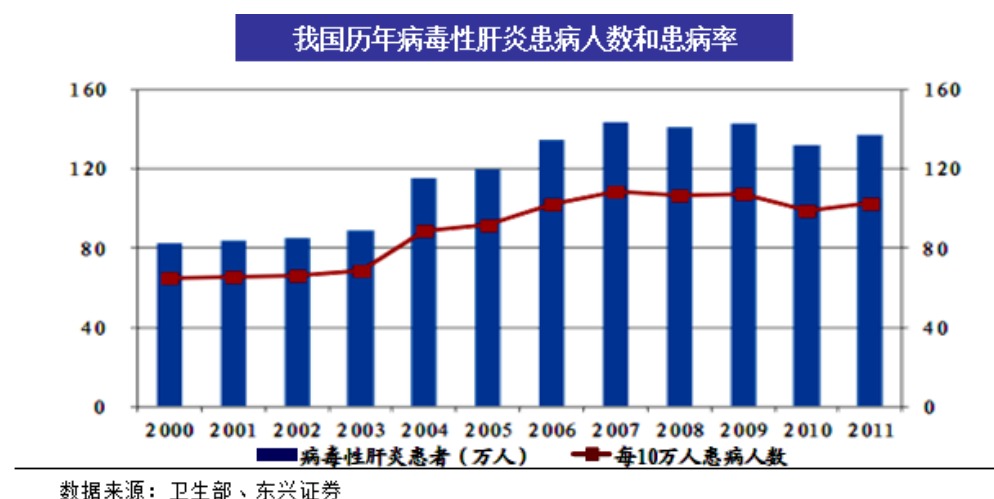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Kalorama Information、招商证券的数据显示，2012 年分子诊断的国内市场规模已达 15.75 亿人民币，虽然目前国内分子诊断占体外诊断行业的比重仅有 9%，但其年均增长速度却达到 20%以上，约为全球市场增速 2 倍。



1) 传染病患者数量庞大以及分子诊断试剂的高灵敏度是行业迅速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分子诊断技术可针对产生疾病的病毒基因进行早期、特异、大量基因的检测

诊断，在感染早期即可通过 DNA 检测证实病毒的存在，提供病原体分型及耐药性方面的信息，对疾病易感性做出估计，相较于其他体外诊断技术具有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特异性更强等优势。目前分子诊断应用最广的领域是传染病病原体的检测，包括临床样本检测和血源疾病筛查。传染病种类繁多，从感染人数和危害性来看，乙型肝炎、丙型肝炎、艾滋病和梅毒等是目前主要的防治疾病对象。



从传播途径来看，病毒性肝炎的传播渠道较为广泛，而艾滋病主要通过血液、性接触和母婴传播，血液安全是遏制疾病传播的重要一环。分子诊断具有窗口期短、灵敏度高等优势，这些特点在血源筛查领域极具应用价值。达安基因是国内这一领域的佼佼者，其进入市场较早，目前市场规模约在 5 亿人民币（引自广发医药行业交流会）。

2) 个体化医疗概念的深入人心助推分子诊断的崛起

所谓个体化医疗，就是针对每个不同的人给出不同的治疗方案。每个人的遗传基因都不相同，这就决定了个体的疾病和对于药物的吸收、代谢效果都不尽相同。这种差异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个体所患疾病的差异，比如同一种病毒性肝炎病毒会有不同的亚型，针对不同的亚型采取不同的治疗方案。此外，病毒数量的不同也对治疗方案的选择会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是患者本身的差异，每个人基因的不同决定了他对于同一种药物的代谢会有差异，针对不同患者，根据他们基因特点选择性地用药会改善治疗效果，降低用药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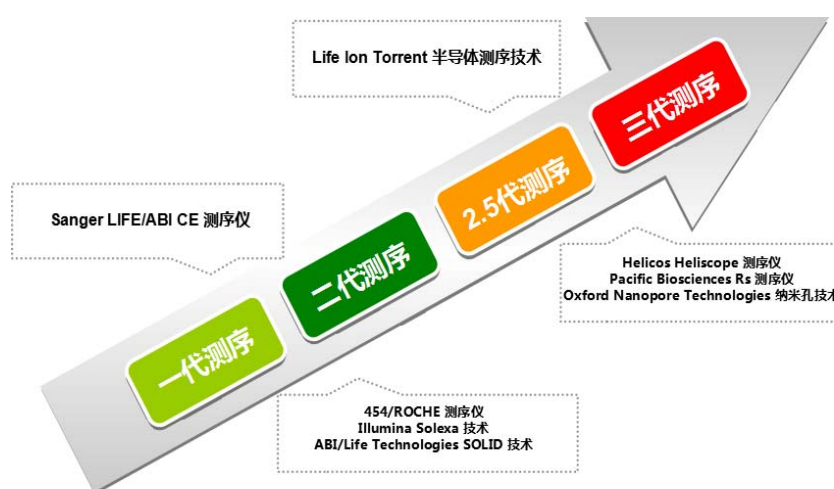
国家医学科技和生物产业等多个“十二五”规划中均提到，未来五年要大力发展个体化诊疗技术研究，根据个体差异研究制定个体化诊疗方案。而实现个体

化医疗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分子诊断技术。而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将根据不同患者的基因制定更为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2、基因测序行业

基因测序,也称 DNA 测序,是现代生物学研究中最重要的手段之一,迄今已经产生三代技术:分别是第一代 Sanger 测序技术;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也称高通量测序技术,目前成熟的平台主要有 Thermo 的 Ion Proton 平台和 Illumina 的 HiSeq、NextSeq、MiSeq 等平台;第三代测序技术主要以美国的 PacBio 公司的 SMRT 技术和英国的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的单分子测序技术为主。而高通量测序技术是现今最稳定,最热门,应用范围最广的基因测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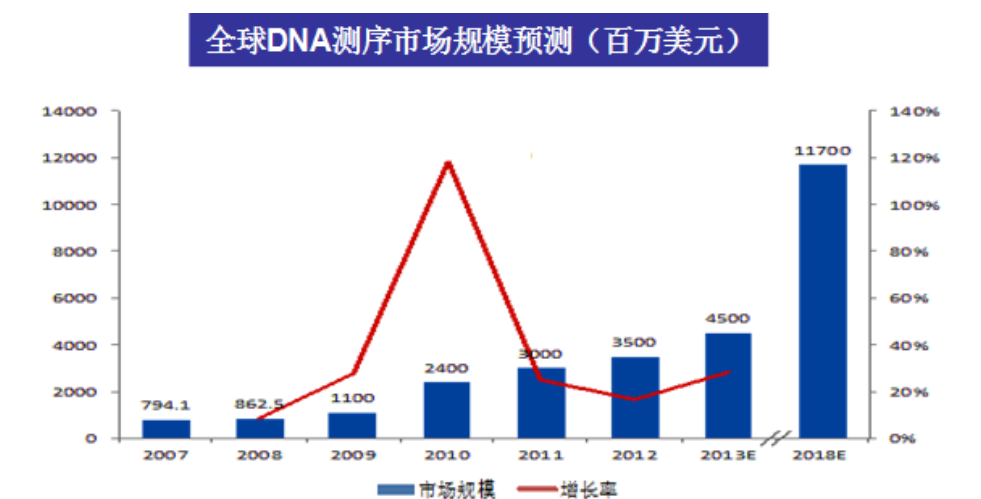
高通量测序技术(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 NGS),具有检测速度快、准确度高、成本低、覆盖度广以及产出巨大等特点。高通量测序技术主要是将通用的接头连接到需要测序的片段化的基因组 DNA,然后运用不同的方法来产生成百上千万的单分子多克隆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阵列,接下来进行大规模的引物杂交及酶延伸反应,这些反应可以对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序列同时进行检测,获得的数据经计算机计算分析即可获得完整的 DNA 序列信息。高通量测序技术由于具有传统测序技术不具备的精确、灵敏、价廉、处理量大等优势,在心血管疾病、肿瘤的筛查和诊断,无创产前筛查方面均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数据来源: e-Science、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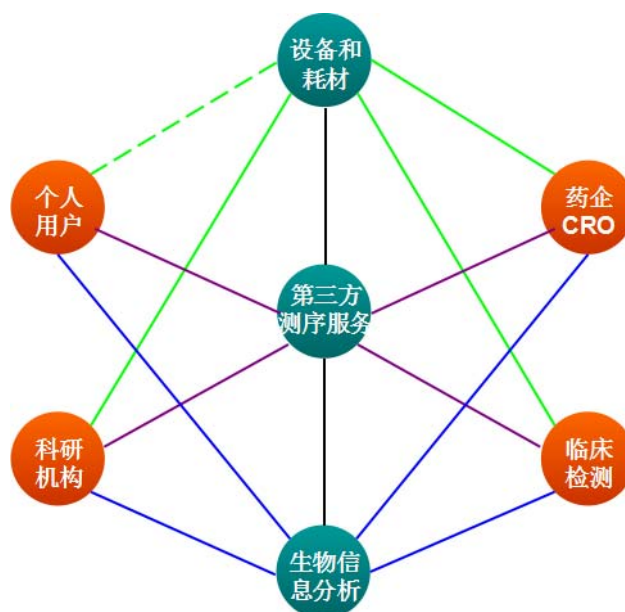
（1）国外基因测序市场分析

测序产业近些年得到迅猛发展。尤其是二代测序技术诞生以来，全球基因测序市场总量从 2007 年的 794.1 万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5 亿美元，据 BCC Research 预测，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将达到 117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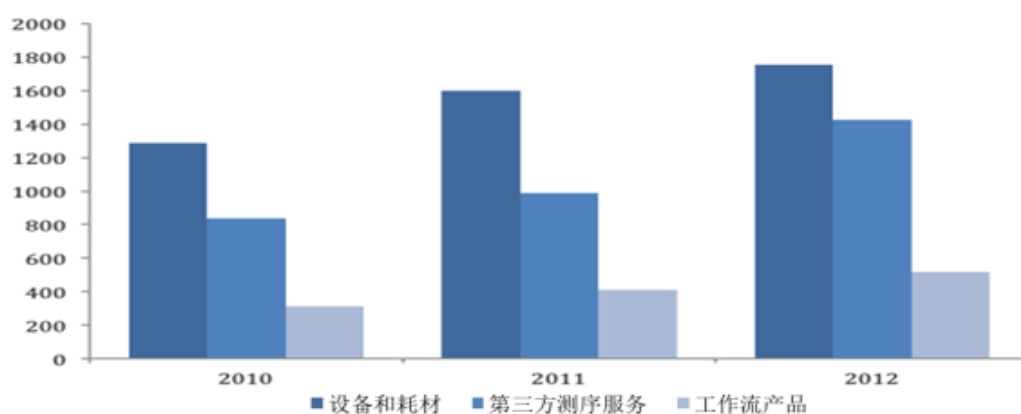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伴随着测序市场整体的飞速发展，产业内部历经了多次角力和整合，分工逐步明确细化，资源布局被优化，目前形成了以产业链为纵向，以终端用户为横向的立体化网络，互相关联、彼此渗透。纵向来看，设备和耗材供应商为上游、第三方测序服务供应商以及新兴的生物信息分析服务商构成了产业链的中游，医院，体检中心，医疗研究机构和患者构成产业的下游；横向来看，测序行业实现了面向科研机构、临床诊断、药企和 CRO、个人用户这些终端用户的专业化分工。



从市场规模和增长情况来看，设备和耗材市场仍是产业链最大的一环，其中的代表 Illumina 公司股价从 2008 年 11 月 21 日 18.82 美元涨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 242.37 美元，涨幅约 13 倍。

全球DNA测序市场产业链规模（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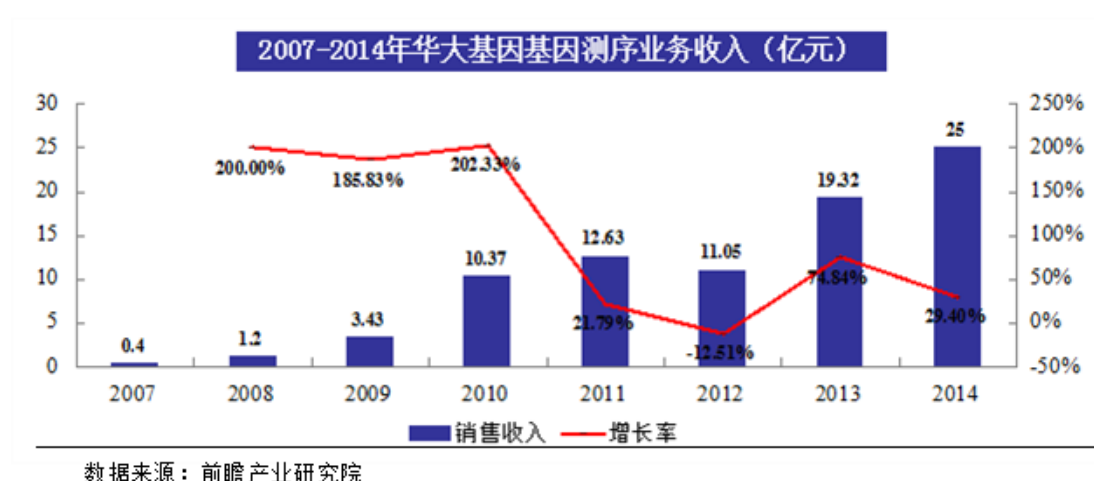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C Rearch、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在测序服务领域中，国外的研究热点主要为心血管、肿瘤、血液系统疾病、代谢紊乱、胎儿唐氏综合症等相关疾病的筛查和诊断，Myriad Genetics, GeneDx, Sequenom 是最具标杆意义的基因测序服务型公司。

(2) 国内基因测序行业分析

我国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以华大基因为龙头的测序类公司均实现 100% 以上的复合增长，2007-2010 年 4 年间我国 DNA 测序的收入每年以 200% 的速度增长，2015 年有望突破 30 亿元。以无创产前筛查市场主要的服务商为例，国内的华大基因、贝瑞和康与国外的 Sequenom, Verinata Health, Ariosa Diagnostics、Natera 四家公司几乎同时起步，但在 2014 年以前，华大基因就已宣称完成了 15 万例样本检测，远远超过国外四家公司的检测总和。



1) 高通量测序技术已成为国内企业竞争最受瞩目的高端前沿阵地

2014 年，中国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关于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在一年内陆续公布了遗传病诊断专业、产前筛查与诊断专业，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专业，肿瘤诊断与治疗专业一百多家临床应用试点单位名单，这说明高通量测序技术结束了只为科研服务的历史，在上述几个领域已经成为正规合法的临床检验手段。

国内华大基因、达安基因、贝瑞和康和仪器供应商合作，已经在仪器和试剂层面获得注册证，有望打破国外厂家的垄断。中国的测序公司几乎囊括了所有的业务种类，在医学服务领域涉及无创产前、辅助生育、单基因病、新生儿筛查、肿瘤个体化治疗、遗传性肿瘤筛查、心血管筛查、血液病筛查等。从趋势上讲，

国内基因检测产业正在从无创产前向心血管、肿瘤领域过渡。未来国内的心血管疾病、肿瘤基因测序市场将呈现百花齐放之势。

国内主要的第三方基因检测机构覆盖的基因检测相关服务比较：

公司	婚前&孕 前遗传病基 因携带筛查	胚胎植 入前筛 查	无创产 前DNA 检测	新生 儿疾 病检 测	个性 化用 药基 因检 测	疾病基 因检测 (肿 瘤)	疾病基因检 测(心血管疾 病)
乐普基因			√	√	√	√	√
迪安诊断	√	√	√		√	√	√
华大基因	√	√	√	√	√	√	√
贝瑞和康		√	√				
安诺优达	√		√		√	√	√
达安基因	√		√		√	√	√
博奥生物	√	√	√	√	√	√	√

a、无创产前筛查（NIPT）

无创产前筛查是高通量测序技术首个大规模实现产业化的项目，2008年香港中文大学的卢煜明教授发明此项技术以来，临床上主要用于检测胎儿21号染色体三体（唐氏综合征）、18号染色体三体（爱德华综合征）和13号染色体三体（帕陶氏综合征），准确率、阳性预测值均可以达到99%以上，大大优于传统的血清学唐氏筛查技术（准确性仅有60-70%），因此在临床上得到迅速得以推广普及。

在2014年行业还未得到规范以前，国内主要的无创产前筛查服务机构是华大基因和贝瑞和康。业内人士预计，如果无创产前筛查针对30岁以上孕妇实现100%渗透，将为该行业带来76亿元市场容量；若针对全部孕妇实现50%渗透率，

那么将带来 140 亿元市场容量。巨大市场机会会让许多测序服务公司涌入无创产前筛查领域,但在国家批准的无创产前筛查与诊断试点单位名单中，全国仅有华大基因、达安基因、博奥生物、安诺优达和爱普益这五家第三方检测机构。这使得贝瑞和康等公司被迫转向产业链的上游，为满足条件的医院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具有产品认证的设备和试剂，帮助技术和观念相对落后的医院建立起无创产前筛查的实验流程和服务标准，并据此与下游机构分成。

b、心血管基因高通量测序

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人们更容易发现与遗传性心血管疾病密切相关的基因突变，从而使得罕见的遗传性疾病诊断更加简易以及花费更少。

国外心血管基因测序市场发展已经很成熟，主流的基因检测公司有 Ambry Genetics、GeneDx、Invitae、apollogen、BCM 等公司。几家公司的业务领域均很系统，主要由科研服务和医学健康服务两个领域构成。

国外主流基因检测机构推出的部分心血管疾病基因测序服务

公司	检测疾病种类	检测基因数目	检测基因种类
Ambry Genetics	肥厚型心肌病（HCM）	25	ACTC1, ACTN2, ANKRD1, CSRP3, FXN, GLA 等
	扩张型心肌病（DCM）	32	ABCC9, ACTC1, ACTN2, ANKRD1, BAG3 等
	致心律失常性右室心肌病（ARVD）	8	DSC2, DSG2, DSP, JUP, PKP2, RYR2, TGFB3, TMEM43
	致密化不全心肌病（LVNC）	4	ACTC1, LDB3/ZASP, TNNT2 and TPM1
	Brugada 综合征(BrS)	12	CACNA1C, CACNA2D1, CACNB2, GPD1L, HCN4 等
	儿茶酚胺敏感性多形性室速(CPVT)	6	ANK2, CALM1, CASQ2, KCNJ2, RYR2, TRDN

GeneDX	心肌病(CM)	80	ABCC9, ACTC (ACTC1), ACTN2, ANKRD1, BAG3, BRAF, CAV3 等
	马凡综合征及家族性 主动脉瘤 (TAAD)	16	ACTA2, CBS, COL3A1, COL5A1, COL5A2, FBN1, FBN2 等
	遗传性出血性毛细血 管扩张症(HHT)	4	ACVRL1, ENG, RASA1, SMAD4
	心脏骤停 (SCA)	10	ANK2, CASQ2, CAV3, KCNE1, KCNE2, KCNH2 等
	长 QT 综合征(LQTS)	13	AKAP9, ANK2, CACNA1C, CAV3, KCNE1, KCNE2 等
	短 QT 综合征(SQTS)	6	CACNA1C, CACNA2D1, CACNB2, KCNH2, KCNJ2, KCNQ1
	Andersen-Tawil 综合 征	1	KCNJ2
	Timothy 综合征	1	CACNA1C
apollogen	心肌病 (CM)	44	ABCC9, ACTC1, ACTN2, BMP2, CAV3, DES, GLA, LAMA4, LAMP2 等

国内的心血管基因测序同样包括诸多项目，如肥厚型心肌病检测、扩张型心肌病基因检测、心律失常、猝死预测等，但目前涉足心血管领域的各个企业尚未正式披露具体的检测项目及涉及的基因名称。据了解，他们的基因测序产品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除了遗传性疾病以外，心血管药物的抵抗性研究，高通量测序也是主要的研究工具。如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的抵抗性、华法林的敏感性等等。另外，高通量测序对有心肌病家族史的家庭成员进行孕前、产前、疾病风险预测以及早期诊断也是非常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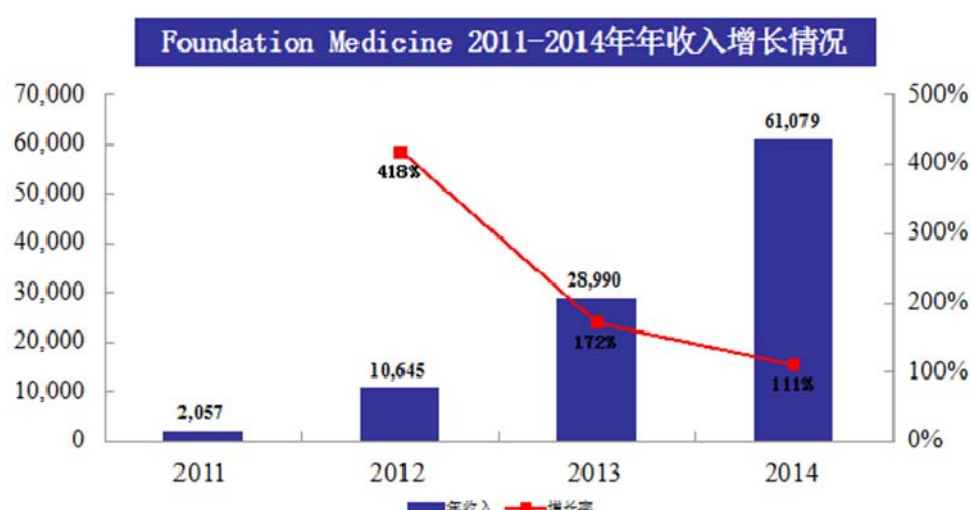
中国心血管病患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目前，估计全国有心血管病患者 2.9 亿，其中高血压患者 2.7 亿，卒中患者至少 700 万，心肌梗死患者 250 万，心力衰竭患者 450 万，肺心病患者 500 万，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患者 200 万。因此高通量测序在心血管临床中的市场潜力是巨大的。

c、肿瘤基因高通量测序

肿瘤的发病机理十分复杂，而且存在着很大的异质性，不同患者即使拥有同一类型的肿瘤，导致其患病的肿瘤细胞基因的突变情况可能相差甚远。因此通过检测基因突变对肿瘤发生进行预判或者早期筛查，技术上暂时难于实现，但针对基因的个体化特征进行用药或治疗，已经成为眼下“精准医疗”最为核心的内容。

针对不同个体的突变基因，应当有不同的靶向药物和治疗策略，实际应用中已经有成功的案例。国外医生针对不同病人的特异基因突变，采用精准治疗，仅三个月之后，所有的患者都比预期的生存时间都有明显延长，大部分患者的癌细胞消失 40%到 60%，而个别患者的癌细胞甚至消失了 90%。

美国基因检测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的 Foundation One 和 Foundation One Heme 两个产品，2011-2014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0%，迅速成长成为全球癌症基因测序的领头羊。



数据来源：FMI 年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我国癌症患者人数多于美国，且大部分癌症患者被诊断时已处中、晚期阶段。

未来对晚期癌症患者个性化用药指导的需求很大，基因检测在这个领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根据《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数据显示，我国肿瘤发病率为 285.91/10 万，按照全国 14 亿人口计算，我国肿瘤患者约为 400 万人。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肿瘤患者的人数将会逐渐增多。数据显示，我国当前每年新发病例约为 312 万例，每年因为癌症死亡病例约为 270 万例，我们假设肿瘤患者人数每年增长 5%，则十年后肿瘤患者人数将达到 650 万人。预计届时肿瘤个体化检测的渗透率达到 50%，基因检测的价格平均为 3000 元每次，肿瘤个性化诊断的市场容量约为 100 亿元。目前，从事这一领域的国内企业仍处起步阶段，竞争格局有待形成。

肿瘤个性化诊断的市场容量为
650 万*50%*3000 元 =
97.5 亿元

十年后肿瘤患者人数将
达到 650 万人

肿瘤个体化检测渗透率
将达到50%

基因检测的价格平均为
3000 元每次

数据来源：《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2) 高通量测序产业链上、中、下游格局分析

a、产业链上游：仪器技术壁垒高且已形成垄断格局，相关试剂耗材还有市场机遇。

高通量测序目前的主流平台有两个，分别是美国 Illumina NextSeq 或 HiSeq 系列以及美国 Thermo 公司的 Ion Proton 测序平台。早期的 454 测序平台被 Roche

收购后已退出市场竞争，Pacific Biosciences 等三代测序平台眼下远未成熟，离应用还有不小的距离。据 GenomeWeb 2013 年的市场调查，Illumina 占据了全球测序仪器市场 71% 的份额，Ion Proton 测序平台（包括上一代机器 PGM）排名第二，仅分得 16% 的市场份额，而且它们之间的差距还在逐年扩大，基因测序设备的市场实际已经被 Illumina 独家垄断。

国内华大基因、达安基因和博奥生物均与 Thermo 合作，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取得了各自的产品注册证。而贝瑞和康则选择与 Illumina 合作，也于 2015 年取得了注册证（详见药监局网站）。从盈利的角度看，Thermo 的仪器通量较小（仅是 Illumina 的 1/4），试剂成本较高，这就导致 Illumina 在市场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从目前的营销模式看，仪器设备主要是投放或免费赠送，主要赢利点从试剂耗材及服务端取得，因此国内企业在试剂制造和服务质量上突破的可能性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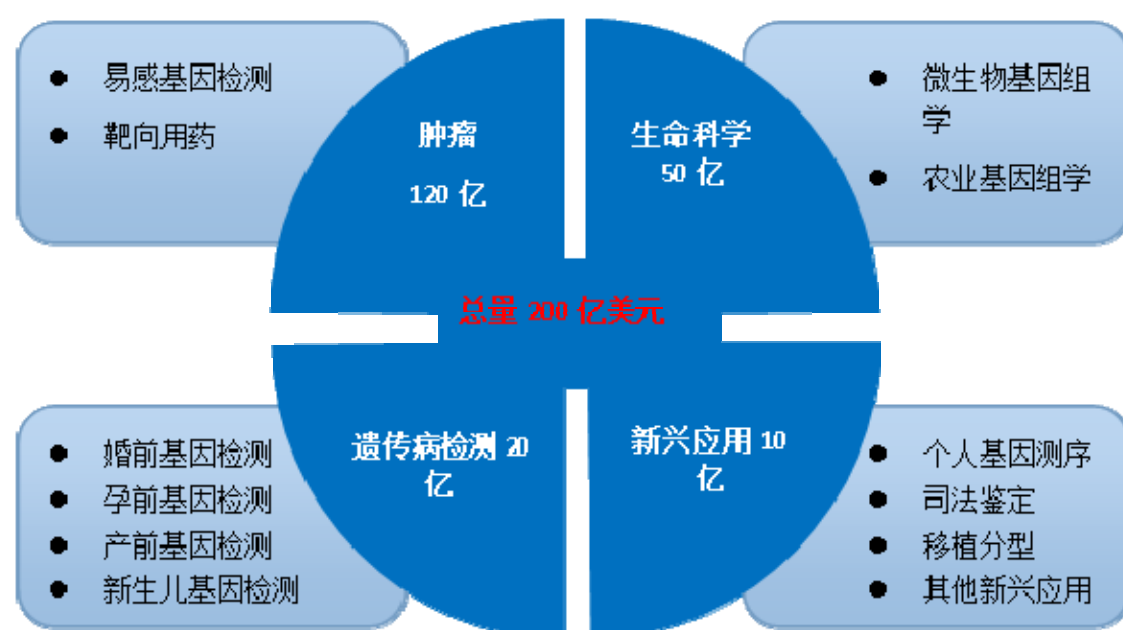
b、产业链中游：第三方检测和生物信息分析机构优势明显

临床高通量测序主要有三个主体，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医院和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处于产业链中游，运作更加市场化，对成本的控制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最大。目前除了无创产前检查项目由于流程和标准已经固定化，竞争较为激烈外，心血管、肿瘤、遗传代谢等疾病筛查项目在市场上仍未普及，处于产业链中游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大的话语权。

高通量测序技术之所以难于掌握，并不在于前段测序步骤的复杂和繁琐，而在于原始数据产生以后如何进行解读和针对性分析，因此这个领域需要众多的生物信息分析人员。Illumina 推出 HiSeq 系列高通量测序仪后，其数据量十分巨大，终端的数据分析成为行业主要的竞争壁垒。数据解读的基础在于数据库的建立，而数据库的建立必须依靠大量临床样本数据的积累，这也是限制这方面企业数量和规模的主要原因。

解读服务的根源在于需求，而市场会将这一需求分解到相应的企业。医生和患者认识到与疾病相关的基因越多，解读和挖掘数据的需求就越大，发现已知或未知疾病机理的欲望就越强烈，这样的机制延伸下去，高通量测序势必构建出庞大的产业链条。

c、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及其挑战



根据 Illumina 的测算，高通量测序的市场规模有 200 亿美元左右。其中，肿瘤学 120 亿美元、生命科学 50 亿美元（包括生命科学工具、复杂病症，农业基因以及影响因子和宏基因组），生育和基因健康 20 亿美元（孕妇和新生儿童的检测，以及基因健康），其他应用 10 亿美元。业内对于测序技术应用市场先后顺序的预计是无创产前筛查（NIPT）、癌症及心血管个体化用药、肿瘤早期筛查、心血管等疾病早期检测与筛查。肿瘤早期筛查预期有千亿的市场规模。然而，肿瘤是多基因病，没有标准的用药方案，并且机理尚未厘清，技术上血液循环肿瘤细胞 DNA（ctDNA）和循环肿瘤细胞（CTC）目前通过测序的检出率还很低。虽然此领域空间很大，但短期内还达不到无创产前筛查的市场高度。

心血管疾病一直是医疗领域的研究方向。在过去的十几年中，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肥厚型心肌病、扩张型心肌病、遗传病相关的心脏病（如 Duchenne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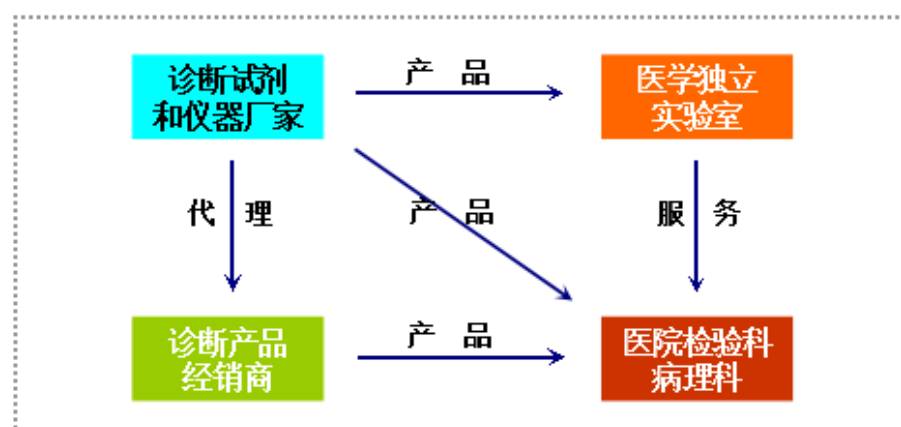
Becker 肌营养不良)、马凡综合征等疾病的致病基因相继被确定。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兴起使得深度解读这些致病基因成为可能,但目前由于缺乏心血管疾病遗传家系的研究数据,临床诊断市场还未得到真正的培育。研究表明,大多数心血管疾病并不是由单个基因突变引发,多个基因及环境因素均可以导致病变。而且病患存在个体差异,这无形中增加了研究人员确定遗传变异基因的难度。除非大量积累个体数据,并挑选出其中具有决定性的基因组群进行判读,才可能精准地为病人提供预防和治疗的建议。

以上这些具有相当潜力的方向,有些还很不成熟,需要通过很长时间的尝试来积累样本和数据。只有经过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样本加以佐证,这些未来的重点检测项目才能像目前的无创产前筛查项目一样,得到来自医生,患者,政府监管机构等多方面的认可。

3、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

独立医学实验室(ICL, independent clinical laboratory),也称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是指在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控中心等提供的医学诊断检测服务。ICL在法律上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资格进行独立经济核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管理体制上独立于医疗机构,能立场公正地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的医学检验所。

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独立医学实验室与医疗机构检验科/病理科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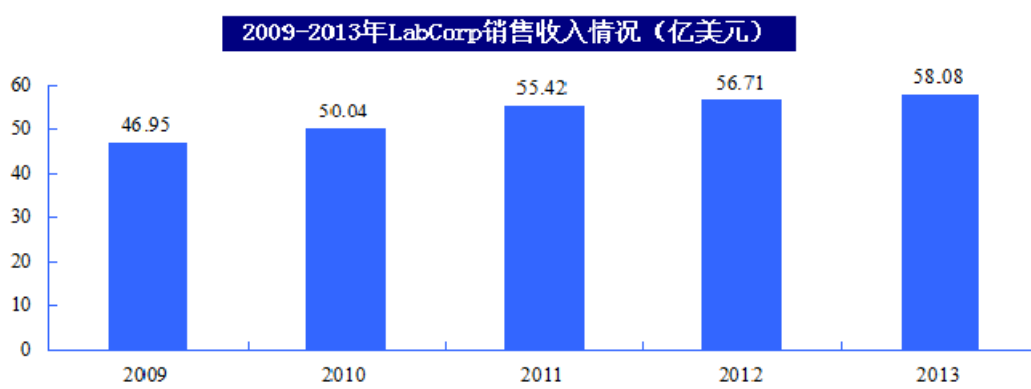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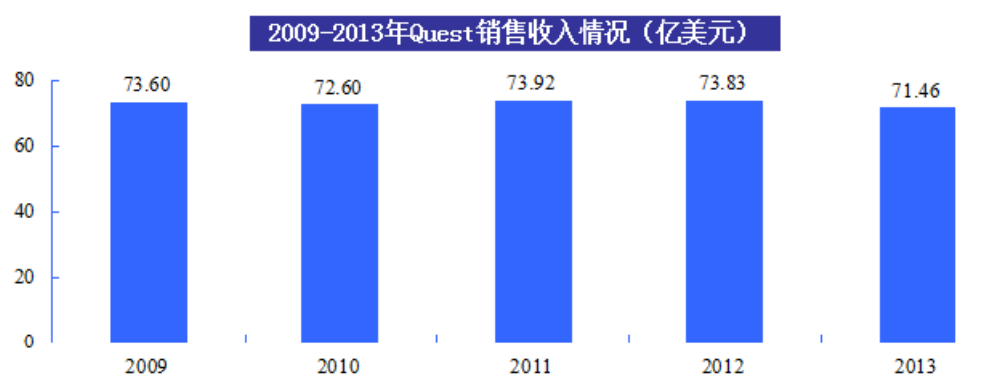
项目	独立医学实验室	医疗机构检验科/病理科
诊断成本	集中检验，成本低	成本完全取决于样本量
诊断效率和质量	专业化运营，诊断效率和质量高	不是医疗机构的核心部门，诊断效率和质量取决于科室的人员配置
便利性	需要样本运输，但随着物流能力以及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便利性在不断增强	在医疗机构内部，便利
适合目标群体	中小型医疗机构以及病理样本较少的检验项目	大型医院以及常规检验项目

（1）海外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状况

医学诊断服务是整个医疗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可预先为临床诊断提供详尽客观的检测数据，有助于医生制定更为准确的、有针对性的诊疗方案，对患者病情的诊治有巨大帮助。

临床检验实验室商业化运营最早兴起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随后在 50 至 60 年代独立医学实验室得到了快速发展，到 90 年代美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在临床检验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36%左右，而同期医院附属实验室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56%左右。目前，美国医学诊断服务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医院附属实验室约占 60%的份额，而独立医学实验室则占约 1/3 的份额，并在缓慢增长。

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大型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应运而生，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的 Quest 和 LabCorp 两家。其财务数据显示两家机构近年来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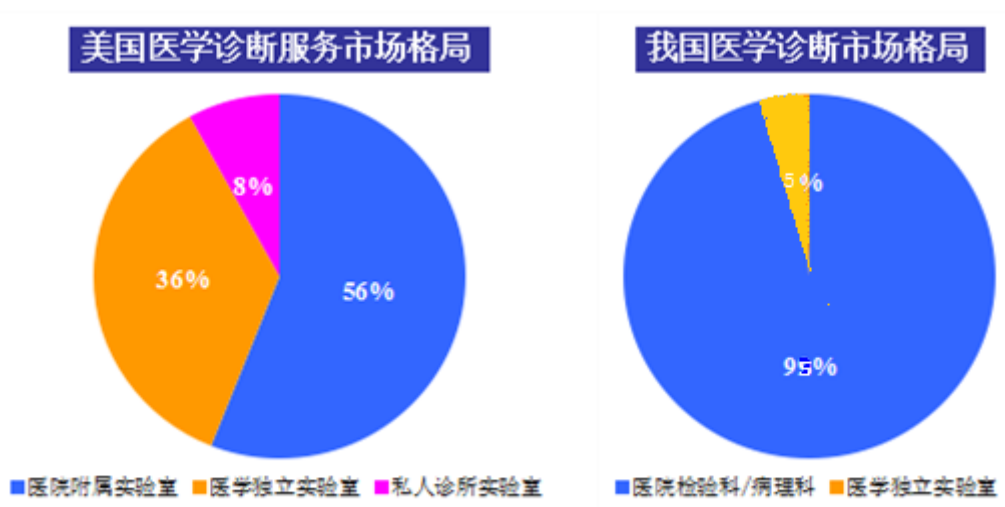
同样，在欧洲、日本、加拿大、中国香港等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独立实验室已在医学诊断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成为医疗服务环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中，加拿大 MDS 是该国最大的诊断实验提供者；在日本和欧洲，独立医学实验室在整个医学诊断服务领域中差不多占据了半壁江山，日本的 BML，每天处理 10 万份标本，检测项目超过 4000 项。可以说，独立医学实验室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一个成熟的业态。

（2）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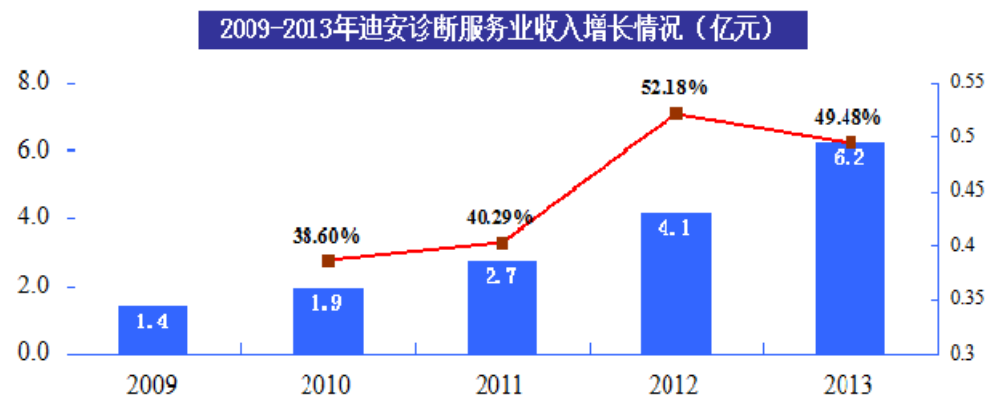
1）国内 ICL 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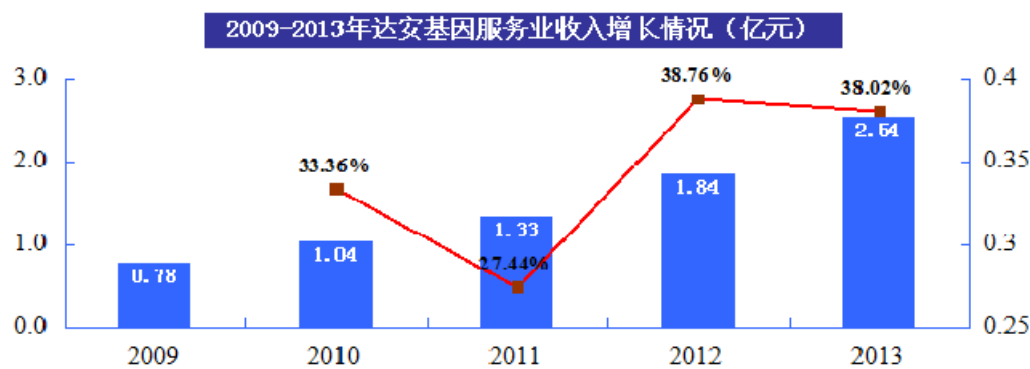
相较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起步较晚。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的销售额从 2006 年的 1.7 亿增长到 2010 年的 12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3%。行业快速发展至今，独立医学实验室也仅仅占据医学检验行业约 5% 的市场份额（引自广发医药行业交流会，2015）。

相比国外成熟市场 30-40%的市场份额，我国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国内已有上百家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主要竞争者包括广州金域、杭州艾迪康、迪安诊断、达安基因。行业龙头金域检验的总部位于广州，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艾迪康和迪安的总部均在杭州，市场占有率均为 15%左右，近年来均录得高额增长。





2) 国内 ICL 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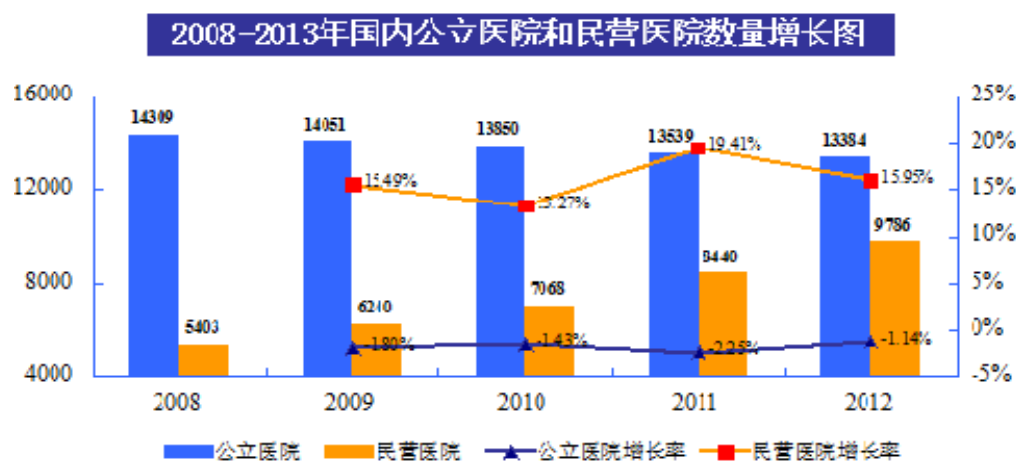
与 60-80 年代中期的美国类似，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行业将经历第一次快速扩容的阶段，行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正是在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公立医院的成本控制压力、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量提升以及民营医院的快速发展。

a、公立医院的成本控制压力

我国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取消“以药养医”进程的推进，公立医院收入将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为了保证一定的营业利润，公立医院未来将面临极大的成本控制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各地医保付费制度过渡至总额预付制和按病种付费，部分省份陆续出台了降低检查、检验价格的通知，由于医学检验的仪器设备、人员成本以及质量控制等固定费用较高，在检验量较少的情况下单次检验成本较高，医院比较有动力将检验项目给具有成本优势的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达到双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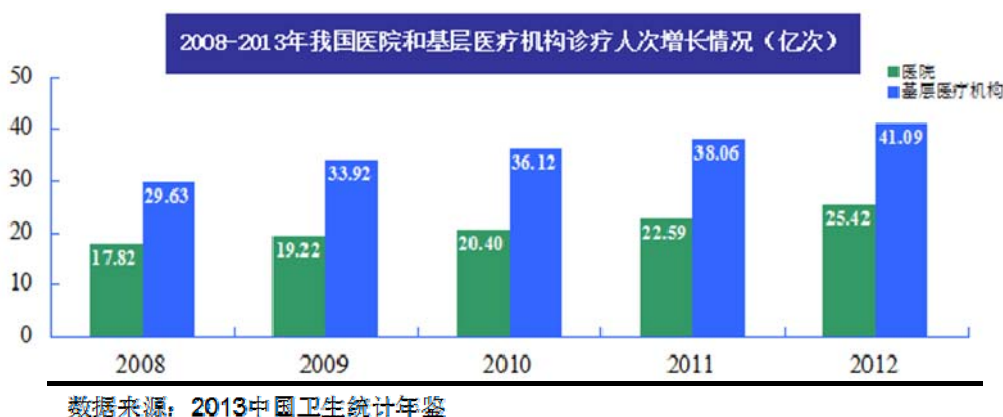
b、民营医院的快速发展

2009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民营医院的数量快速增长。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考虑，民营医院需要对成本具有控制能力，所以也更有动力将医学检验给独立第三方执行。



c、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量提升

国家通过率先在基层医疗机构实现药品零加成,提高基层就诊报销比例等措施,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量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基层医疗机构受本身设备,医疗条件所限,医学检验项目给独立第三方实验室的可能性较高。



(三) 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在检测服务领域,大部分的产品和服务还未进入“白热化”的竞争状态,但大部分基础检验项目在市场竞争态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在确保服务质量并充分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利润并不丰厚,一旦市场进入到低价竞争,可能导致行业内的企

业产品收入和服务质量的下降，行业利益将整体受到影响。

2、国外技术提供方的垄断地位

在很多先进技术上，国外的检测设备生产商往往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在某一产品线上形成技术垄断，譬如高通量测序仪。目前高通量测序仪市场几乎被美国 Illumina 公司垄断，下游的国内检验机构及医院在购买测序仪上基本丧失议价能力，只能以国内市场庞大作为谈判筹码。如果市场增长达不到双方的预期，测序试剂产品和服务也将面临利润下滑，前期投入成本无法回收的窘境，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然受到限制。

3、高素质行业人员短缺

在体外诊断行业，行业的发展和扩充动能十足，人才培养的步伐往往跟不上，加上行业内人才的竞争激烈，造成企业内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素质参差不齐。尤其是医学实验室对外服务，不单单提供数据和报告，还要与医师和患者直接对话，这就对从业人员提出了很高的专业性要求，一旦客户的满意度明显下降，市场份额的变数就会增大。

（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乐普基因以及全资控股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是一家以高通量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平台，涵盖试剂研发、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的产业链平台型公司，实现高端体外诊断项目上下游产业链有机整合，突出的是领先的分子诊断技术，高度整合的研发、销售、检验服务产业链条，以无创产前筛查、心血管、肿瘤等高通量测序项目为主线的全国性业务布局，在各个细分领域内具有十分明显的竞争优势。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分子诊断行业大体经历了传染性病原体基因检测，个体遗传缺陷疾病基因检测，DNA 指纹（亲子鉴定）几个大的产业浪潮，如今顺应“精准医疗”的全球大趋势，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属于药物基因组学范畴）发展如火如荼，取代前面几个方向成为了分子诊断新热点。近两年来，个体化诊疗更是成为分子诊断学术会议的重要主题。目前国内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均是新创

型中小企业，在心血管领域的实力和影响力均无法与“乐普”品牌抗衡，无法对乐普基因整体战略布局和战术实施构成威胁，反而它们的推广行动有助于拓展整个心血管个体化诊疗市场，有助于乐普基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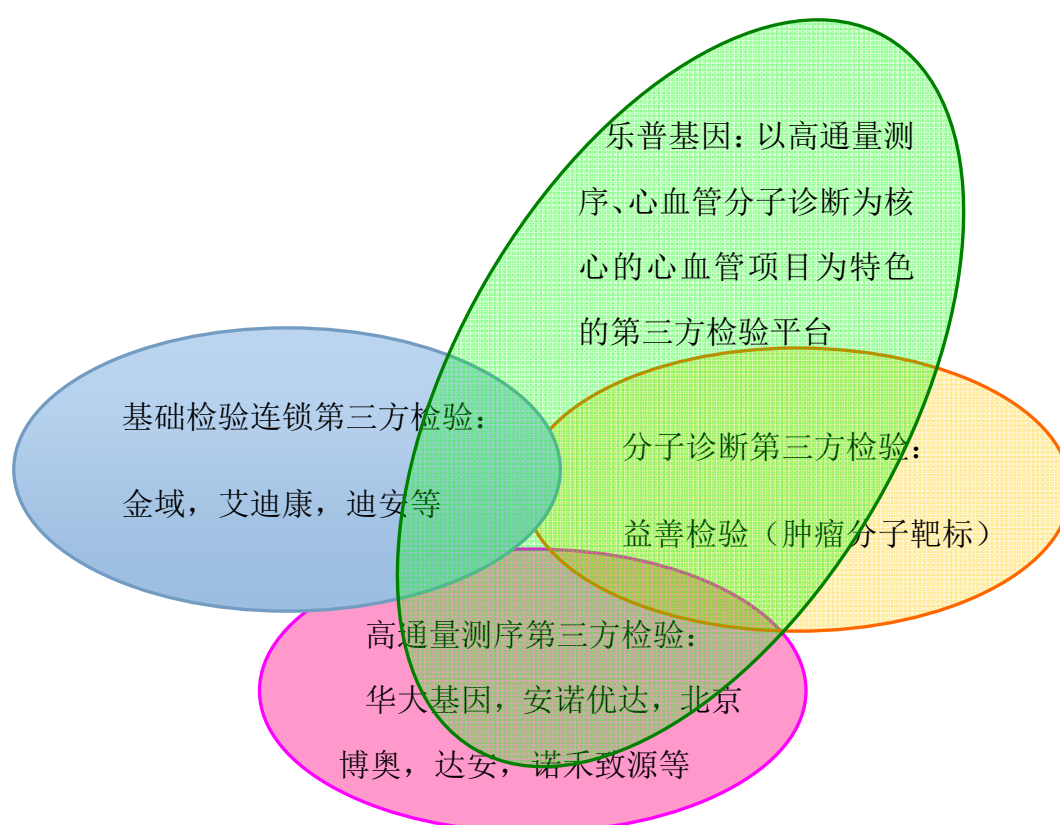
在高通量测序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取得了相应检验服务资质的企业之一，借助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的研究基础，乐普基因已经开发出了市场成熟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并已迅速开展了心血管和肿瘤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检验服务，市场份额将逐年提升。乐普基因新近投资设立了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将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拥有多位全球知名的高通量测序领域专家，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各种国际前沿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同时对远程病理诊断、肿瘤、心血管等高通量测序结果进行咨询和解读，确保在未来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	主推项目	业务规模	乐普基因的比较优势
华大基因	无创产前检测、新生儿遗传病、肿瘤、心血管，全基因组测序等	临床诊断业务约数亿元，大部分测序收入为科研服务	控股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拥有多位全球知名的高通量测序领域专家；公司拥有多年临床检验经验，心血管基因检测技术先进；拥有多年的首都区域优势；拥有良好稳固的妇产科和心内科销售渠道，业务量能够稳步提升；
博奥生物	无创产前检测，植入前胚胎遗传学诊断，新生儿遗传缺陷疾病、肿瘤筛查	无创产前检查规模增长迅速，	
达安基因	无创产前检测，遗传疾病筛查，肿瘤筛查	基因检测市场规模较小	

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领域，乐普基因及旗下爱普益坚持以高通量测序，心

血管个性化基因检测，疾病风险评估，血液病细胞遗传学诊断，遗传代谢病质谱分析、远程病理等特殊检验项目为主体，加强营销体系创新和资本运作能力，构建起依靠领先技术、突出心血管特色的全国连锁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平台。目前国内检验行业，大多以基础检验服务为主营业务，如金域检验和艾迪康检验等，而乐普基因的基础检验主要立足于北京首都区域，在首都区域具有竞争优势。

与国内传统的分子诊断企业相比，公司充分利用乐普医疗在心血管领域的品牌、专家和渠道优势，有望实现销售渠道叠加的低成本快速发展，建立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一体化的纵度深入供应体系。



乐普基因与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竞争关系示意图
(重叠区域越多，表示竞争越大)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乐普基因旗下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

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拥有多位全球知名的高通量测序领域专家，可以快捷地进行各种国际前沿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转化，确保在未来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基于二代基因测序平台发展心血管、无创产前筛查基因检测和肿瘤高通量测序的服务，积极开展心血管个体化用药相关的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和销售，从而构建一个以高通量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基础的涵盖研发、销售和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生态系统。

2、首都区域优势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检验中心”，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在杨振华教授等一大批检验行业知名专家的指导下，目前服务于北京市及北京周边地区包括社区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外资诊所和医院共 300 余家单位，其中北京市内三甲医院 50 多家，包括：北京儿童医院、友谊医院、天坛医院、宣武医院、积水潭医院、空军总院、儿研所等，此外还包括美国大使馆、国际医疗中心和 SOS 等 7 家涉外医疗机构。

3、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拥有多位全球知名的高通量测序领域专家，可以快速地进行各种国际前沿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转化，打造乐普基因的品牌，确保在未来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成立以来，先后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国家卫计委首批的高通量测序试点单位、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资质证书、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血铅检测实验室资格和病理科执业许可证，通过了北京市科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国家重点扶持企业。

4、借助乐普医疗的资源优势

乐普医疗常年在心血管领域的深耕，积累了大量医院、专家、经销商的资源，助力乐普基因今后“高端产品+服务”销售战略的快速实现，乐普基因充分利用乐普医疗在心血管领域的品牌、专家和渠道优势，有望实现销售渠道叠加的低成本快速发展，建立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一体化的纵度深入供应体系，未来积极推动检验项目进入家庭，扩展第三方检测 O2O 领域。

5、人才优势

公司从事临床和检验领域的员工 38%以上都具有临床和检验等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副高以上 6 人，博士 3 人。乐普基因旗下控股的 Prism Genomic 拥有全球顶尖的高通量测序专家团队，同时充分利用子公司爱普益在高通量测序和分子诊断试剂丰富的人才优势，逐步形成高通量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的国内领先的优秀研发团队。

6、管理优势

公司将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制度化、创新化作为自己的管理理念，建立了涵盖战略、营销体系管理、研发体系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标准控制流程、实验室检测控制管理体系以及客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等成熟的管理系统。

(1) 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公司的运行，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是第一家北京市卫生局批准成立的省级医学独立实验室，创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医学检验、医学病理及科研服务等以第三方健康检验为主的科技服务型企业。成立 8 年来，积累了大量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管理经验，公司于 2011 年通过 ISO15189 体系认证，严格按照体系要求加强管理。同时结合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多年的深耕经验，将 ISO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充分应用于乐普基因的产品的各个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ISO15189 和 ISO13485 双体系运行管理经验能够保证乐普基因按照国际标准更好的运行。

(2) 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优势。乐普基因业务范围包括心血管个体化用药相关的分子诊断试剂等上游产品的研发、销售,包括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无创产前筛查基因检测(NIPT)和肿瘤基因测序服务高通量测序服务以及医学检验中心现有基础检测项目等下游服务,上游产品加下游服务的模式能够更好的加强产品的成本控制管理。

(3)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助力乐普基因向世界先进企业迈进。乐普基因通过不断完善物流信息系统,目前初步形成人、车GPS实时定位,配备专门的调度人员,规划最佳人流、物流路线,实时监控,实时调度,有效地控制;公司通过WEB方式,实现远程标本信息采集、远程录单、客户端远程报告查询等,加快异地信息传递与信息处理速度;通过标本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实验室过程的全自动化流水作业、全程状态监控及各环节的无缝链接。同时建立完善的采购价格信息体系,完善采购成本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以旗下控股的美国Prism Genomic为中心,依托全球顶尖的高技术专家研发优势,以高通量测序服务、心血管分子诊断研发、销售为两翼,以第三方检验为基础,以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为助力,形成以高通量检测服务、分子诊断试剂、第三方检验的三平台协同发展和互利互补优势的布局。

(六) 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高通量测序服务、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推广、第三方基础检验业务的改进与拓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2、经营区域有限

公司分子诊断试剂和高通量测序服务市场能够依托现有的全国销售渠道开展业务。目前无创产筛项目已经在北京、华北、华中、华东等地区打开市场,分子诊断试剂能够借助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但是公司的第三方基础检验市场还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区域的局限性较大,需要大力开拓其他地区的第三方基础检验业务。

3、公司的信息化有待加强

虽然公司已经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但是随着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步伐的不断加快，还需要对公司的各个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和加强。

(七) 公司采取的经营策略

面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乐普基因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适合自己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经营策略如下：

1、采取“高端产品+服务”经营模式，提升业务增值

公司采取“高端产品+服务”的经营模式，将两者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业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以心血管业务为中心，多元化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心血管业务为中心，充分发挥乐普医疗在心血管领域的优势，依托公司旗下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全球化高技术平台，以确保在心血管基因测序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各种经营优势，公司还将发展妇幼领域和肿瘤领域的高通量项目，如无创产筛、单基因病及靶向用药等检测，以及遗传代谢项目和血液病项目多点齐发，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

中心	心血管业务 高通量测序项目、LepCare 风险评估、心血管试剂等
多元化发展	妇幼 无创产筛高通量测序、单基因病、耳聋基因、遗传代谢病、VD 检测等
	血液、肿瘤高通量测序 高通量测序项目、染色体、流式、免疫分型、融合基因等

3、实现全国性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网络体系布局

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存在服务半径限制，公司要立足全国发展，在北京一个实验中心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在全国建立一个以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为核心、多个二级实验室为基点的国内核心区域第三方检验平台网络体系。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旗下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公司将以其为中心，依托全球顶尖的高技术专家研发优势，以高通量测序服务、心血管分子诊断研发、销售为两翼，以第三方检验为基础，以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为助力，致力于成为以高通量基因测序和心血管分子诊断为核心平台，涵盖试剂研发、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的全国知名的产业链平台型龙头企业。

在高通量测序领域，公司以旗下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为中心，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为服务平台，以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为核心，在全国主要城市通过与其他医疗等机构合作开发市场，采集数据集中检测，共同建立全球性的集高通量测序、检验、数据、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网络体系；

在分子诊断领域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以心血管领域为核心，建立高端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分子诊断标杆企业；

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领域，以高通量测序、遗传代谢、血液病、病理等特色项目为基础，通过营销模式创新和资本运作，建立全国性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的网络体系。

（二）业务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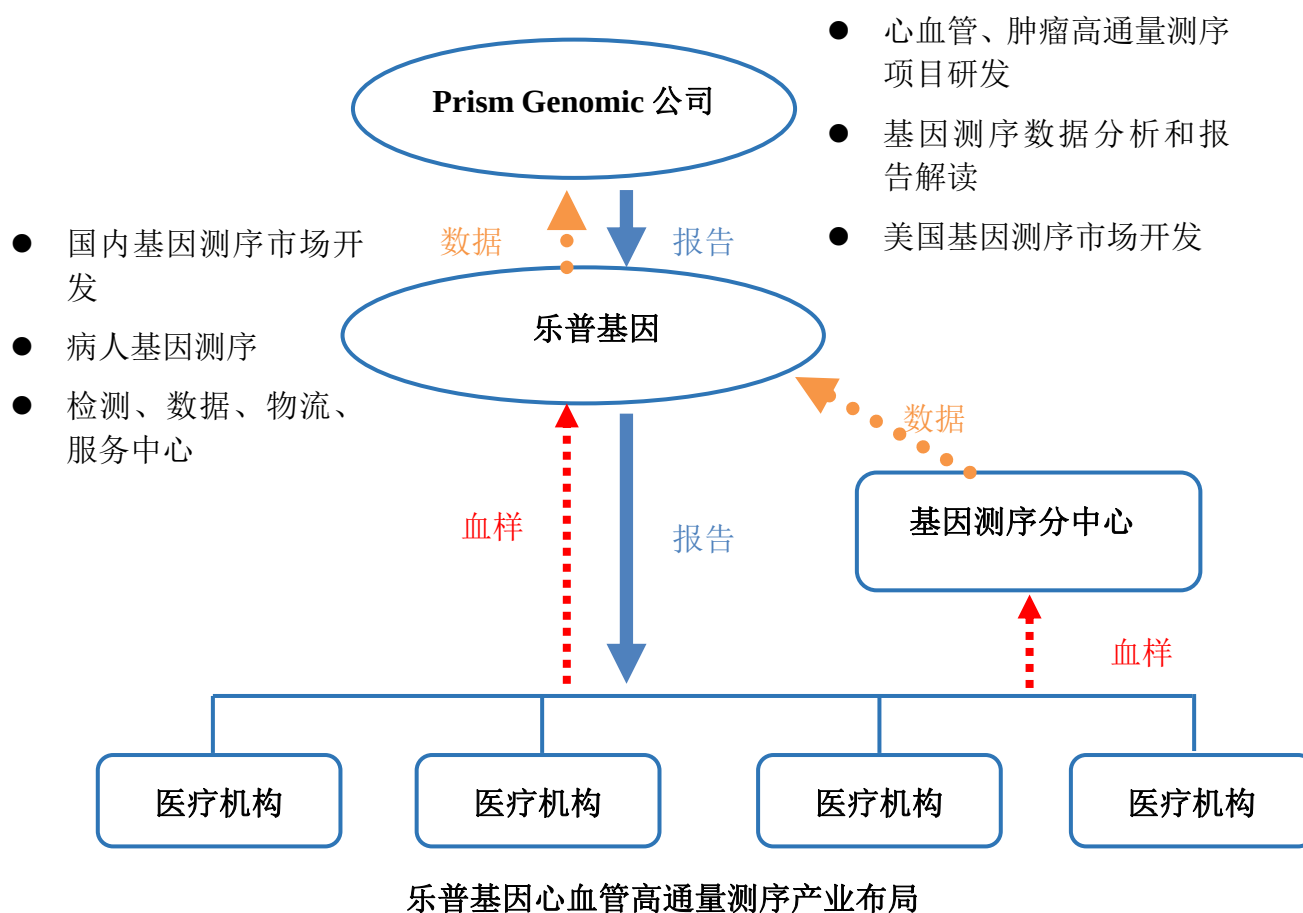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在高通量测序服务、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第三方检验服务领域进行纵深拓展，将乐普基因打造成为一个以高通量测序和分子诊断为

核心的涵盖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于一体的全球化生态系统。

1、建立全球性的以心血管为特色的高通量基因测序龙头企业。

随着个性化医疗和精准医学概念的提出，同时伴随科技界二代测序技术使得测序成本的急速降低，高通量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飞速发展的时代。高通量基因测序已经在肿瘤、无创产前筛查和心血管等方面应用，肿瘤和无创产前筛查（NIPT）作为市场推广的基因检测项目，已经取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功，未来市场会进一步扩容。而心血管疾病人群广泛，具有较强的遗传性，心血管领域的基因测序市场需求空间大。

乐普基因在积极推广现有无创产前高通量测序市场的同时，重点进行心血管高通量测序研发、服务和市场推广。具体包括：1) 乐普基因控股的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将作为公司进军精准医疗领域的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作为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的创始人、首席科学家范玉新博士，是心血管分子诊断领域的著名科学家，具有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和国际影响力，将带领研发团队开展以心血管为核心的新型基因测序项目的全流程开发，先进基因测序技术的医学转化，建立完善的数据库和临床报告解读系统。2) 加强与美国休斯顿医学中心专家资源的合作，进行心血管和肿瘤高通量测序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复杂报告的解读；3) 在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建立新一代基因测序服务平台，主要进行心血管、无创产筛和肿瘤的基因测序和简单病理的数据分析和解读；4) 在全国主要城市通过与其他医疗等机构合作开发市场，采集数据集中检测，共同建立全球性的集高通量测序、检验、数据、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网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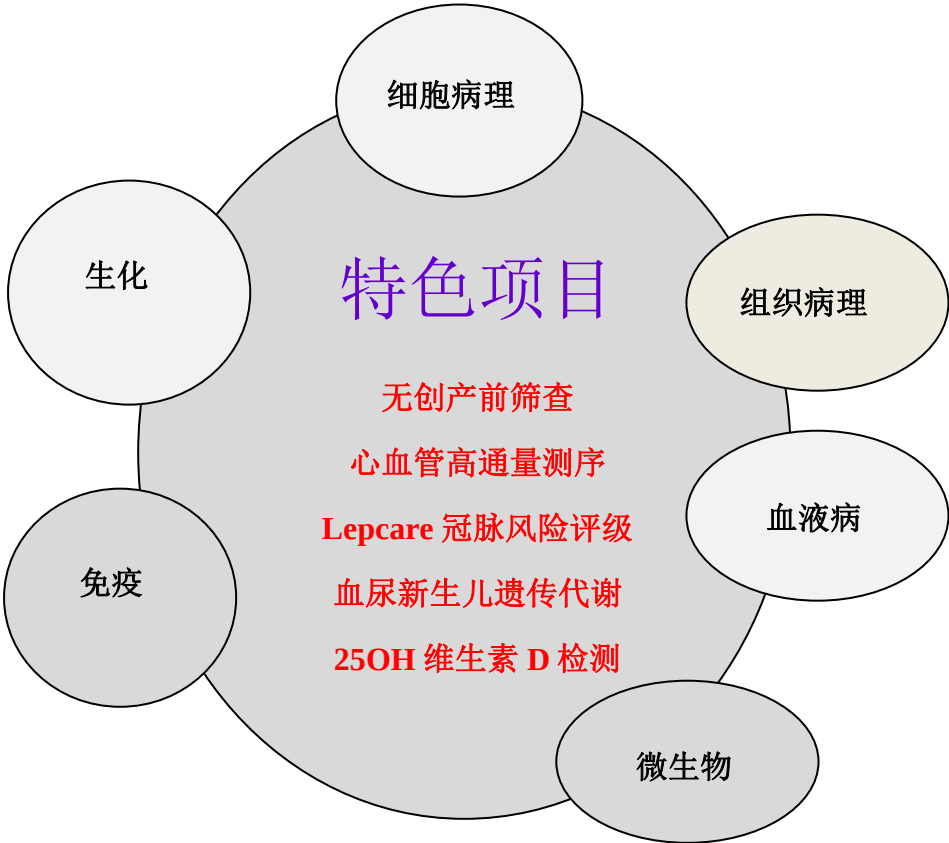
2、建立差异化特殊检验为中心的全国性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网络体系。

乐普基因以美国 Prism Genomic 公司旗下全球顶尖的专家团队为依托，建立基因测序技术开发中心、技术转化中心、数据解析中心，以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平台，提供与其他检验中心的差异化服务，通过资本运作等多种方式，在全国主要城市合作共建检验所，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以特殊检验为特色的全国连锁的第三方医学检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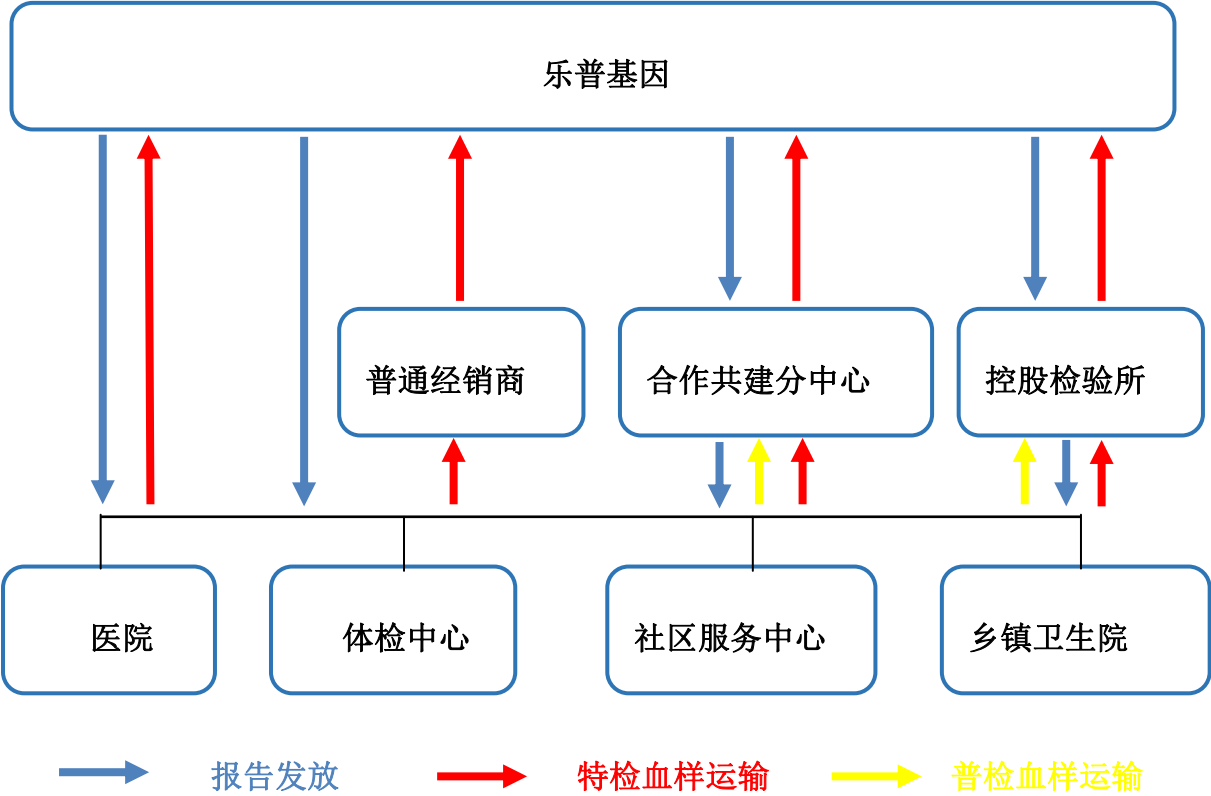
在特殊检验项目推广方面，公司集中所有优势资源和力量推广高附加值、血样易于保存的特色检验项目，如无创产前筛查高通量测序、心血管高通量基因测序、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检测、血尿新生儿遗传代谢、25OH 维生素 D 检测等，并积极围绕心血管和妇幼领域开展更多的特色项目，如胆固醇平衡套餐（ChBP）、高密度脂蛋白图谱（HDL Map）、新生儿遗传基因筛查，将乐普基

因打造成为以特色检验项目为核心，辅以常规检验的第三方检验平台，区别于现有的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增强乐普基因在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营销上，重点采取渠道销售方式快速在全国市场进行推广，强化首都区域优势。同时，充分利用乐普医疗渠道资源的优势，快速扩展到全国范围，在有条件的省市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和政府等合作共建检验分中心，或者通过资本运作收购当地具有检验资质而缺少优势项目的检验所，在全国快速建点，增加乐普基因在第三方医学检验市场的规模，增强公司对于上游试剂供应厂家的采购议价能力和下游医疗机构的品牌效应，发挥第三方检验中心规模化效应的作用。



乐普基因以特色项目为中心的项目发散图



乐普基因以特色项目为中心的推广模式

3、建立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销售和检验服务一体化的纵度深入供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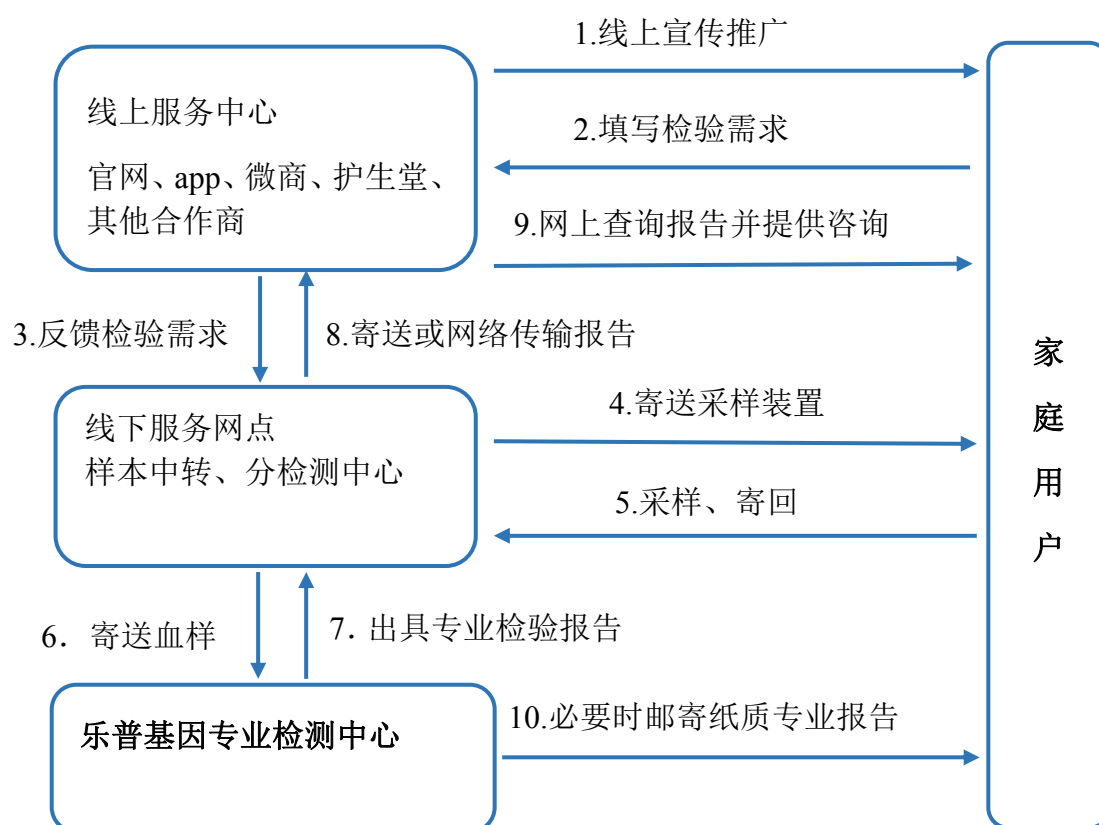
乐普基因将借助乐普医疗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同时采取灵活市场销售策略进行快速的扩张。

在研发方面,将以乐普基因委托乐普科技研发的包括 CYP2C19 在内的心血管个体化用药为基础,积极开展其他高端产品的研发。

在市场销售方面,将以心血管个体化用药试剂销售为核心,代理销售其他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为辅,同时配合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第三方检验服务的方式,构建针对不同级别客户以分子诊断为核心的涵盖产品和检验服务为一体的供应体系。

4、积极推动检验项目进入家庭,扩展第三方检验 O2O 领域。

随着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高、家庭检测市场迅猛发展以及移动医疗的快速发展,使得一些常规和特色检验项目结合移动医疗 O2O 模式进入家庭化成为可能,诸如国际检验巨头 Quest、Labcorp 以及国内迪安诊断、金域检验也都在进行尝试。



*现有线上项目：LepCare 冠脉风险评级、无创产前筛查

*未来增加项目：25OH 维生素 D、遗传代谢、心血管基因测序、肿瘤基因测序服务

乐普基因第三方检验 O2O 项目闭环系统

公司将以心血管疾病风险预测和妇幼健康两个领域为突破口，设计出一些适合家庭检测的项目及套餐，采用互联网的方式进行线上运营。乐普基因的 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和无创产前筛查项目也已经与北京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摇篮网、滴滴出行等进行了线上合作，初步取得一些效果。未来乐普基因将通过运营自己的网上商城、app、微商平台以及以更为广泛深入的方式与其他互联网公司合作，进行更多检测项目的线上推广，积极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在家庭普及，使人们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医疗机构的专业检测，从而有效推动国内第三方检验 O2O 市场的快速发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公司自完成股份制改造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股份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

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并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落实公司规范化管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保、质检、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控股股东乐健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特别说明：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向爱普益签发开国通【2014】6283 号、开国通【2014】629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因爱普益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缴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 36749.99 元，要求爱普益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同时按规定缴纳自滞纳之日起至缴款之日的滞纳金，即从滞纳税款之日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缴纳或解纳税款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计 3270.7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滞纳金不属行政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乐普基因系由美健东创整体变更设立，其全部资产均已进入乐普基因，不存在产权争议。乐普基因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乐普基因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乐普基因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且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乐普基因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乐普基因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乐普基因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乐普基因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阅乐普基因所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对乐普基因办公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乐普基因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乐普基因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1	乐健医疗	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投资	控股股东
2	东外门诊	医疗服务（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体检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乐普医疗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心血管领域的医疗器械、药品、移动医疗和医疗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蒲忠杰控制
2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 II 类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3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 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	独家代理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产品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介入器材,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注射穿刺器械, II 类: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备。	
4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耗材、机电产品、仪器仪表; 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的批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症监护产品, 心血管介入手术用鞘管、导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5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形状记忆合金及相关医疗材料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III 类 6877 栓塞器材的生产;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心病封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6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以生产许可证及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7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制造医疗器材; 销售医疗器械;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心脏瓣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 100%)
8	Lepu Medical (Europe)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Cooperatief U.A.			(乐普医疗持股100%)
9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花卉、医疗器械Ⅰ类；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保健食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药品、器械的零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100%)
1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100%)
11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等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按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许可证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1日）；医疗器械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心脏起搏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98.54%)

12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盐酸甲磺霉素甘氨酸酯、盐酸文拉法辛、帕马溴、伊曲康唑、硫酸氢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枸橼酸西地那非、琥珀酸索利那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冻干粉针剂。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60%)
13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急救呼叫系统、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公共突发事件移动应急呼叫定位系统行装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51%)
14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化工产品；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心血管药物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其核心产品是左西孟旦原料药和注射液。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71.39%)
15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批零兼营医疗器械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03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70%)
16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心血管类、抗感染类以及神经系统类等系列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阿托伐他汀、诺氟沙星、瑞舒伐他汀等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	蒲忠杰控制 (乐普医疗持股51%)
17	海南明盛达药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	药品、医疗器	蒲忠杰控制（乐

	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医药技术转让。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II类）、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I、II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II类）、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械等的代理、批发以及零售。	普 医 疗 持 股 68.65%）
18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生产，销售以上自产产品；II、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制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生产，销售和研发。	蒲忠杰控制（乐普 医 疗 持 股 71.64%）
19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蒲忠杰控制（乐普 医 疗 持 股 65%）
20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医用器械的购销及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	投资及投资管理	蒲忠杰控制（乐普 医 疗 持 股 100%）

		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分批包装；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蒲忠杰直接持股98.02%，通过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
22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技术与实验发展；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和服务。	蒲忠杰持股100%

（三）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周骋、周游、君道成（君道成同时为周骋持股100%的公司）、宁波铠胜。

1、君道成，周骋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投资	周骋持股 100%

2、宁波铠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铠胜持有乐普基因 7%的股份。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2.宁波铠胜

（四）乐普基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乐普基因经营范围存在“销售医疗器械”，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33 医用核素设备”。此外，目前乐普基因主要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为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POCT 免疫定量分析仪器相关诊断试剂耗材，包括：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NT-proBNP、PCT 降钙素原、D-二聚体等。

2、乐普基因与关联方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目前上述公司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乐普基因与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上述“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独家代理乐普装备公司产品心血管造影机专业设备。

因此，目前，乐普基因与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乐普基因与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上述“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血管和糖尿病可穿戴医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因此，目前，乐普基因与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乐普基因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上述“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但该公司与乐普基因分属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企业性质不同、供应商、客户不同。因此，乐普基因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乐普基因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上述“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该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持有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5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主要产品为心血管诊断试剂，同时，持有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45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但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仅销售自产医疗器械产品，并未销售第三方医疗器械产品，未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此外，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其作为乐普基因关联方期间，不从事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的经营业务，其接受乐普基因委托研发的心血管分子诊断试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由乐普基因独家销售，不存在与乐普基因的同业竞争。

因此，目前，乐普基因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乐普基因与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上述“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部分，因此，目前，乐普基因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乐普基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乐普基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乐普基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主要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乐普基因已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持股在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在 5%以上法人组织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

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乐普基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乐普基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且乐普基因已对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将来可能出现的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处理作出了有效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也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未来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拆解资金情况，加强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如下:

-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书出具之日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董监高兼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占江	董事长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母子公司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技术总监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霞	董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母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冰峰	董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母子公司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沈杰	董事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韩冰	董事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王泳	监事会主席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母子公司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北京）医疗装

		备有限公司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秦学	监事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母子公司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深圳中科乐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沈杰对外投资情况：

编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的登记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上海骏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无	电子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维护（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网络货运、法律、金融、保险、资讯等服务

				营销策划，智能化楼宇设备的安装维护，实业投资，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	--	--	--	-------------------------------------	--

董事韩冰对外投资情况：

编号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的登记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7%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投资管理
2	烟台亦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对外投资与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

（四）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美健东创董事为周游、李文、陆益勤、周骋、储昭武。

2014年11月3日，美健东创股东乐健医疗作出决定：选举周游、张志斌、余占江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定作出之日上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游、李文、储昭武、周骋、陆益勤自本决定作出之日卸任。

2015年9月17日，乐普基因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占江、张霞、张冰峰、沈杰、韩冰为第一届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美健东创监事为张财广、秦斌、郭明晶。

2014年11月3日，美健东创股东乐健医疗作出决定：选举王泳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定作出之日上任，原监事张财广、秦斌、郭明晶自本决定作出之日卸任。

2015年9月17日，乐普基因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泳、秦学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乐普基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媛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美健东创经理为谭爱国。

2014年11月7日，美健东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余占江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周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卸任；聘任余占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原总经理谭爱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

卸任。

2015年9月17日，乐普基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晓彬为总经理，马静为财务总监，崔晓为董事会秘书，周高英、胡俊杰为副总经理。

综上，乐普基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乐普基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乐普基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乐普基因及其前身美健东创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均属正常职务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乐普基因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54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医疗检测	15,030,000.0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学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45,585.00	11,268,747.67	9,017,479.34
结算备付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11,916.93	6,833,603.59	5,683,848.79
预付款项	1,272,303.57	561,600.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35,225.03	12,266,403.92	7,870,05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851,816.17	5,631,663.18	4,603,006.32
其中：原材料	2,159,281.21	2,006,272.98	1,853,461.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37.86	-	42,12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9,916,846.70	36,562,018.36	27,174,39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13,437,116.20	12,769,128.65	11,814,589.98

减：累计折旧	8,408,636.90	7,396,488.76	5,990,742.25
固定资产净值	5,028,479.30	5,372,639.89	5,823,847.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28,479.30	5,372,639.89	5,823,847.73
在建工程	2,539,517.4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0,258.30	494,111.66	574,058.33
开发支出	6,669,408.38	2,680,366.21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7.72	17,698.49	10,1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48,421.16	8,564,816.25	6,408,071.97
资产总计	64,565,267.86	45,126,834.61	33,582,466.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897,509.17	4,958,973.61	7,522,433.92
预收款项	465,510.00	98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7,027.41	2,037,188.49	1,919,096.19
其中：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2,920.24	1,001,167.94	606,708.81
其中：应交税金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1,008.89	3,519.49	493,947.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33,975.71	8,980,849.53	10,542,18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4,800.00	74,800.00	10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00	74,800.00	104,800.00
负债合计	11,488,775.71	9,055,649.53	10,646,986.2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8,629,702.05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06,120.17	15,030,000.00	10,03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75,125.59	2,005,177.11	1,191,606.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75,125.59	2,005,177.11	1,191,606.59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465,544.34	18,036,007.97	10,713,87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65,267.86	45,126,834.61	33,582,466.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66,162.06	48,197,080.80	42,293,854.32
其中：营业收入	34,266,162.06	48,197,080.80	42,293,854.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1,152,685.30	39,061,604.39	37,976,812.87
其中：营业成本	18,876,123.36	23,132,797.00	20,739,352.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3.85	68,057.97	12,534.71
销售费用	8,636,998.91	11,961,845.99	10,808,362.97
管理费用	3,639,764.82	3,910,109.84	6,415,100.9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30,430.91	-61,312.01	-50,448.96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22,595.27	50,105.60	51,911.17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3,476.76	9,135,476.41	4,317,041.45
加：营业外收入	39,899.79	680,703.37	470,39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108.43	20,480.75	26,48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8,268.12	9,795,699.03	4,760,951.09
减：所得税费用	448,783.27	1,659,993.83	694,30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4,364.07	48,158,541.62	40,124,49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9,050.45	786,458.05	959,1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3,414.52	48,944,999.67	41,083,65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8,391.97	18,897,203.18	12,820,83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3,289.72	13,489,695.97	13,482,50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949.52	1,444,963.12	361,0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687.14	13,942,264.86	11,948,2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2,318.35	47,774,127.13	38,612,63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096.17	1,170,872.54	2,471,0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0.80	34,750.00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80	34,750.00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651.87	3,954,354.21	1,535,5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651.87	3,954,354.21	1,535,5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081.07	-3,919,604.21	-1,530,7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5,822.23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822.23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822.23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6,837.33	2,251,268.33	940,2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747.67	9,017,479.34	8,077,1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5,585.00	11,268,747.67	9,017,479.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030,000.00			2,005,177.11		18,036,007.97		36,071,185.08		36,071,18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	1,000,000.00		15,030,000.00			2,005,177.11		18,036,007.97		36,071,185.08		36,071,185.08

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29,702.05		-13,323,879.83			269,948.48		2,429,536.37		17,005,307.07		17,005,307.07
（一）净利润								2,699,484.85		2,699,484.85		2,699,484.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99,484.85		2,699,484.85		2,699,484.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29,702.05		-13,323,879.83							14,305,822.22		14,305,822.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629,702.05									27,629,702.05		27,629,702.0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3,323,879.83							-13,323,879.83		-13,323,879.83

												3
(四) 利润分配						269,948.48		-269,948.48				
1.提取盈余公积						269,948.48		-269,948.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29,702.05		1,706,120.17			2,275,125.59		20,465,544.34		53,076,492.15		53,076,492.1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实收资本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000,000.00		10,030,000.00			1,191,606.59		10,713,873.29		22,935,479.88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初 余额	1,000,000.00		10,030,000.00			1,191,606.59		10,713,873.29		22,935,47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13,570.52		7,322,134.68		13,135,705.20		13,135,705.20
（一）净利润								8,135,705.20		8,135,705.20		8,135,705.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35,705.20		8,135,705.20		8,135,705.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						813,570.52		-813,570.52				

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813,570.52		-813,570.52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 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030,000.00			2,005,177.11		18,036,007.97		36,071,185.08	36,071,185.08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实收资本	其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000,000.00		10,030,000.00				783,883.12		7,054,948.01		18,868,831.1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 余额	1,000,000.00		10,030,000.00				783,883.12		7,054,948.01		18,868,83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723.47		3,658,925.28		4,066,648.75		4,066,648.75
(一)净利润									4,066,648.75		4,066,648.75		4,066,64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6,648.75		4,066,648.75		4,066,64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							407,723.47		-407,723.47				

配													
1.提取盈余 公积							407,723.47		-407,723.47				
2.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 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30,000.00				1,191,606.59		10,713,873.29		22,935,479.88	22,935,479.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46,278.72	918,466.62	1,138,366.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651.40	678,938.10	608,940.00
预付款项	-	561,600.00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404.15	500,852.00	500,38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649.55	-	42,124.37
其中：原材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37.86	-	42,12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97,983.82	2,659,856.72	2,289,81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464,809.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原价	54,666.67	54,666.67	54,666.67
减：累计折旧	37,461.58	30,326.06	19,622.78
固定资产净值	17,205.09	24,340.61	35,043.8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7,205.09	24,340.61	35,043.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2,028,196.15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	806.85	76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10,225.49	25,147.46	35,808.89
资产总计	55,608,209.31	2,685,004.18	2,325,621.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32,996.15	283,800.00	1,062,661.84
预收款项	384,050.00	98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52.26	26,491.05	15,535.49
其中：应付工资	16,598.87	16,569.00	7,640.00
应付福利费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交税费	-7,728.04	49,264.47	25,237.32
其中：应交税金	-7,887.72	45,819.75	24,936.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8,970.37	1,339,555.52	1,103,4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38,970.37	1,339,555.52	1,103,43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629,702.05	1,000,000.00	1,000,000.00
国有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28,629,702.05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140,929.7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919.29	35,603.45	23,277.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40,919.29	35,603.45	23,277.26
任意公积金	-	-	-

储备基金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7,687.81	309,845.21	198,90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69,238.94	1,345,448.66	1,222,18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08,209.31	2,685,004.18	2,325,621.3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1,619.70	1,004,603.16	1,476,349.99
其中：营业收入	1,621,619.70	1,004,603.16	1,476,349.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64,760.34	848,778.47	1,469,200.79
其中：营业成本	1,225,760.69	533,939.72	912,404.6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3.85	9,833.33	12,534.71
销售费用	116,465.33	115,473.57	421,675.79
管理费用	217,553.53	191,152.05	121,646.8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财务费用	428.03	-1,787.60	-2,121.22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1,322.97	3,658.40	2,753.2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3,081.09	167.40	3,060.00
其他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56,859.36	155,824.69	7,149.2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6,859.37	155,824.69	7,149.20
减：所得税费用	3,700.93	32,562.76	17,735.10
四、净利润	53,158.44	123,261.93	-10,58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58.44	123,261.93	-10,585.9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790.49	2,085,220.00	1,485,58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22.98	3,658.40	2,7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713.47	2,088,878.40	1,488,3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870.00	1,921,115.26	290,58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124.98	165,581.82	140,7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4.69	100,355.06	202,7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03.93	121,725.76	903,7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723.60	2,308,777.90	1,537,8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89.87	-219,899.50	-49,50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5,822.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822.2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822.2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7,812.10	-219,899.50	-49,50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466.62	1,138,366.12	1,187,86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6,278.72	918,466.62	1,138,366.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603.45		309,845.21	1,345,4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603.45		309,845.21	1,345,4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29,702.05		24,140,929.79			5,315.84		47,842.60	51,823,790.28
（一）净利润								53,158.44	53,15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158.44	53,15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629,702.05		24,140,929.79						51,770,631.8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629,702.05		24,140,929.79						51,770,631.8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15.84		-5,315.84	
1.提取盈余公积						5,315.84		-5,315.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29,702.05		24,140,929.79			40,919.29		357,687.81	53,169,238.9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277.26		198,909.47	1,222,18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277.26		198,909.47	1,222,18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26.19		110,935.74	123,261.93
（一）净利润								123,261.93	123,26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261.93	123,261.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26.19		-12,326.19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6.19		-12,326.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5,603.45		309,845.21	1,345,448.66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277.26		209,495.37	1,232,77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277.26		209,495.37	1,232,77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5.90	-10,585.90
（一）净利润								-10,585.90	-10,58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85.90	-10,58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3,277.26		198,909.47	1,222,186.7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公司目前在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研发经费核算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支出流程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4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

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

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

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的,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 不确认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

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4-7	5.00	13.57-23.75
电子设备	4-7	5.00	13.57-23.75
办公设备	4-8	5.00	11.88-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

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医学诊断服务协议接收样本，并提供标本检验

服务；

(2) 发布检验结果，并通过由客户自行打印、配送员派送等方式将检验结果传达至客户；

(3) 每月或定期与客户就当月或当期提供检测服务项目、检测量等进行对账；

(4) 根据双方对账并确认后的结果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分别以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266,162.06	15,390,038.70	44.91%	100.00%
1、检测服务	32,644,542.36	14,994,179.69	45.93%	95.27%
其中：基础检测服务	31,572,192.36	14,436,829.69	45.73%	92.14%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1,072,350.00	557,350.00	51.97%	3.13%
2、产品销售	1,621,619.70	395,859.01	24.41%	4.73%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4,266,162.06	15,390,038.70	44.91%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一、主营业务收入	48,197,080.80	25,064,283.80	52.00%	100.00%
1、检测服务	47,223,832.77	24,624,975.49	52.15%	97.98%
其中：基础检测服务	47,223,832.77	24,624,975.49	52.15%	97.98%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	-	-	-
2、产品销售	973,248.03	439,308.31	45.14%	2.02%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8,197,080.80	25,064,283.80	52.00%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293,854.32	21,554,502.26	50.96%	100.00%
1、检测服务	40,817,504.33	20,990,556.94	51.43%	96.51%
其中：基础检测服务	40,817,504.33	20,990,556.94	51.43%	96.51%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	-	-	-
2、产品销售	1,476,349.99	563,945.32	38.20%	3.49%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2,293,854.32	21,554,502.26	50.96%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通量测序服务、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主要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预测、血液病分型等优势项目，通过先进的检测、科研平台，提供过硬的质量和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第三方医疗检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销售。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类检测项目的创新与质量的提高，随着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4%，

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全年收入的比重为71%。

（2）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91%、52.00%和50.9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年1-8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2013年略低，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经过逐年发展，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增多，人才体系与人才梯队日渐成熟，检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使得单项固定服务成本被摊薄，从而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②公司主要服务于北京市及北京周边地区包括社区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外资诊所和医院共300余家单位，其中北京市内三甲医院50多家，美国大使馆、国际医疗中心和SOS等涉外医疗机构7家。随着公司目标市场的逐渐成熟，长期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服务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毛利率波幅较小。

③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2014年度略低，主要原因系当期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LepCare冠心病风险评级预测、血液病分型等优势项目尚处于研发及市场推广期，使得当期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另外，公司基础检测项目的服务价格随着竞争的加剧有所下降。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基础检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5.73%、52.15%、51.43%，2015年较2014年综合毛利率下降较明显。从基础检测项目来看，一方面，公司今年重点发展体检业务，如平谷地区体检业务、怡健殿体检中心业务、陆航体检中心业务等，因体检业务相较一般检验客户合作扣率较低，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高毛利项目中遗传代谢项目2015年检测量因羊年出生率减低而大幅减少，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但是整体看来，在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行业，公司依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同时随着今后公司高附加值项目如无创产筛项目、血液病项目及其他高通量测序项目的比重增加，加上遗传代谢项目的恢复，公司将长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主要从事高通量基因测序、分子诊断及第三方医疗检测业务，选取上市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与公司的毛利率对比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52	30.13	50.96	19.46
迪安诊断	36.5	18.22	37	14.93
达安基因	41.88	17.97	49	19.00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两家公司，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中检测服务的占比高，三家公司检测服务的平均毛利率整体都在50%左右，公司的检测服务2013年、2014年占比超过了90%，而可比公司检测服务占比分别为65%和30%左右。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小、毛利率高，2013年、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另外，乐普在心血管相关领域有较好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能够维持该部分产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小，2014年较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竞争力提升，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次要原因是2014年度由于公司投入的多个研发项目的项目支出未结转，导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较大。

公司名称		公司		迪安诊断		达安基因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 毛利率	检测服务	51.79%		47.86%		50%	
	产品销售	41.67%		19%		分类不同，毛利不同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434,072.35	7.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050,837.40	5.9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1,511,178.75	4.4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479,089.60	4.32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局	1,200,000.00	3.50
合计	8,675,178.10	25.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5,285.06	4.16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30,091.27	3.80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715,564.25	3.56
北京积水潭医院	1,652,091.10	3.4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1,406,185.40	2.92
合计	8,609,217.08	17.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2,314,373.00	5.4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952,620.80	4.62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1,476,963.81	3.49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1,268,253.00	3.00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247,639.35	2.95
合计	8,259,849.96	19.53

近三年公司重要客户前五名排名变化明显，和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相关。乐健东外门诊部 2013 年成立，业务发展迅速，同时由于其所有检验业务外包给公司，到 2015 年成为公司业务比重最大的客户，并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一定的业务比重；东城社区、顺义卫生局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业务基本保持平稳，但是由于其业务有一定周期性，东城社区截至 2015 年 8 月还有部分业务未完成，所以在 2015 年公司前五客户中未体现；友谊医院、积水潭医院、空军总医院从 2014 年开始血液病业务快速发展，在公司业务中跃居前列；其他客户如通州妇幼、九华、北京妇产医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逐渐被新客户取代其位置，业务比重逐渐下降。

乐健东外门诊部作为集团下属企业，从成立初就和公司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承包其全部的检验业务。2015 年乐健东外门诊部采取招标模式选择检验服务商，公司在和中同蓝博检验所、迪安检验所竞标后在质量、价格、服务充分满足乐健东外门诊部要求，继续为其提供检验服务。

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作为今后公司主要的两种销售模式，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公司从今年 5 月的无创产筛检测项目开始推广，建立公司全国的销售渠道，目前经销模式在公司业务比重中占比很小，约在 2%左右。

(5)收入确认原则

①医学检验

i)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医学诊断服务协议接收样本，并提供标本检验服务；

ii) 发布检验结果，并通过由客户自行打印、配送员派送等方式将检验结果传达至客户；

iii) 每月或定期与客户就当月或当期提供检测服务项目、检测量等进行对账；

iv) 根据双方对账并确认后的结果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商品销售以商品交付客户，客户签收确认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医疗检验	17,650,362.67	93.5	22,598,857.28	97.7	19,826,947.39	95.6
其中：材料费	10,179,046.94	53.9	11,108,619.06	48.0	9,401,826.99	45.3
人工费	3,460,145.91	18.3	5,414,782.72	23.4	4,231,156.51	20.4
其他费用	4,011,169.82	21.2	6,075,455.50	26.3	6,193,963.89	29.9
销售货物	1,225,760.69	6.5	533,939.72	2.3	912,404.67	4.4
其中：库存商品	1,225,760.69	6.5	533,939.72	2.3	912,404.67	4.4

合计:	18,876,123.36	-	23,132,797.00	-	20,739,352.06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疗检验服务成本和销售货物成本两个部分构成。其中，公司医疗检验服务成本占总成本90%以上，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医学检验服务成本项下材料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是53.9%、48%、45.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并随着先进的医学诊断技术及诊断试剂的应用比例不断提高，公司的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因此材料费占成本构成比重逐年增加，使得构成成本的各项项目比重有所变动。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医疗检验	17,650,362.67	93.51%	22,598,857.28	97.69%	19,826,947.39	95.60%
其中：基础检测服务	17,135,362.67	90.78%	22,598,857.28	97.69%	19,826,947.39	95.60%
高通量测序检验服务	515,000.00	2.73%	-	-	-	-
销售货物	1,225,760.69	6.49%	533,939.72	2.31%	912,404.67	4.40%
合计	18,876,123.36	100%	23,132,797.00	100%	20,739,352.06	100%

(3) 成本归集和结转办法

主营业务成本是对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成本、费用，按部门、类别等一定对象进行分类、汇总。按照检验过程中使用的试剂耗材，各检验部门的人员成本，仪器的折旧及维护校准费用以及辅助检验业务进行的间接费用等项目进行归集，最终依据会计准则中成本确认原则进行结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636,998.91	11,961,845.99	10.67%	10,808,362.97
管理费用	3,639,764.82	3,910,109.84	-39.05%	6,415,100.92
其中：研发费用	671,924.53	256,745.93	-90.33%	2,656,414.02
财务费用	-30,430.91	-61,312.01	21.53%	-50,448.96
营业收入	34,266,162.06	48,197,080.80	13.96%	42,293,854.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21%	24.82%	-	25.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2%	8.11%	-	15.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13%	-	-0.12%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4,698,908.84	4,774,545.43	4,441,935.84
业务招待费	418,119.03	593,166.09	572,148.06
折旧费	2,315.50	3,440.48	2,916.17
办公费	743,597.19	1,668,111.07	1,060,389.96
差旅费	515,143.60	170,437.15	156,426.00
会议费	835,641.00	293,260.80	1,585,490.00
业务宣传费	307,358.00	2,149,000.00	1,360,661.00

咨询服务费	294,600.00	981,100.00	10,000.00
交通费、车辆费	458,881.99	163,237.00	90,515.20
其他	362,433.76	1,165,547.97	1,527,880.74
合计	8,636,998.91	11,961,845.99	10,808,362.97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5.21%、24.82%和25.56%，各期占比波动较小。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是人工费用、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用、以及业务宣传费等。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86,517.33	1,527,536.73	1,705,350.34
折旧费	106,055.39	187,773.45	197,238.96
业务招待费	81,760.16	140,086.71	152,251.99
差旅费	83,513.10	46,952.08	36,535.00
办公费	254,310.39	569,818.01	342,237.34
税金	18,130.92	8,407.31	18,515.22
咨询费	118,400.00	262,697.42	146,350.00
研究与开发费	671,924.53	256,745.93	2,656,414.02
交通费	43,513.70	44,304.70	19,904.15
会议费	96,300.00	37,950.00	83,780.00
其他	679,339.30	827,837.50	1,056,523.90
合计	3,639,764.82	3,910,109.84	6,415,100.92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0.62%、8.11%和15.17%，剔除费用化研发支出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6%、7.58%和8.89%，占比略有波动。

2014年公司强化费用控制力度，使得剔除费用化研发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收入的比重较前一年度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015年公司逐步进入高通量测序服务，包括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LepCare冠心病风险

评级预测、血液病分型等优势项目的前期市场研究与调查及相对单独管理团队的设立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一定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及提升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持续增长。2014年公司根据研发的进度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对部分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使得当期研发费用较低。2015年1-8月公司新增若干研发项目立项，费用化研发支出有所增加，由此拉高了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4,867.56	65,242.21	52,770.66
汇兑损益	-	-	-
其他	4,436.65	3,930.20	2,321.70
合计	-30,430.91	-61,312.01	-50,448.9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四）其他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99.20	29,487.53	2,988.38	9,899.20	29,487.53	2,988.3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899.20	29,487.53	2,988.38	9,899.20	29,487.53	2,988.38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30,000.00	643,000.00	466,000.00	30,000.00	643,000.00	466,000.00
其他	0.59	8,215.84	1,405.00	0.59	8,215.84	1,405.00

合计	39,899.79	680,703.37	470,393.38	39,899.79	680,703.37	470,393.38
----	-----------	------------	------------	-----------	------------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08.43	7,210.00	6,483.74	5,108.43	7,210.00	6,48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8.43	7,210.00		5,108.43	7,210.00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6,483.74	-	-	6,483.74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	-	-	-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	-
其他	-	13,270.75	20,000.00	-	13,270.75	20,000.00
合计	5,108.43	20,480.75	26,483.74	5,108.43	20,480.75	26,483.74

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1,842.50	1,667,526.41	702,395.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59.23	-7,532.58	-8,092.67
合计	448,783.27	1,659,993.83	694,302.34

(五)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90.77	22,277.53	-3,495.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643,000.00	4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	-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9	-5,054.91	-18,59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4,791.36	660,222.62	443,909.64
所得税影响额	5,218.70	99,033.39	66,586.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9,572.66	561,189.23	377,323.19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 和内容	取得时间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拨付 2013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6.5	-	20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建立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7	-	210,000.00	436,000.00	与收益 相关
科技服务	北京市科	2012.12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

业 促 进 项 目拨款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相 关
2014 年 科 技 服 务 业 促 进 后 补 贴 专 项 款	北 京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2014.10.11	-	20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其 他 补 贴 款	补 贴 款		10,000.00	3,000.00	-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30,000.00	643,000.00	466,000.00	

(1)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京开财企[2014]62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专项资金200,000.00元。

(2)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2013年重大示范项目协议书》，以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与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赛诺基因组研究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重大、常见疾病高通量测序等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建立应用示范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2015年拨付科研补贴资金436,000.00元和210,000.00元。

(3)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科技服务业促进”项下的“婴幼儿常见疾病与健康监测服务体系建立与临床应用”课题进行研发，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北京市财政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拨付科研经费300,000.00元、300,000.00元和200,000.00元。

(4)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4年拨付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专项资金200,000.00元。

(5) 其他补贴款

①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获得企业信用评级补贴3,000.00元。

②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通过老旧车辆置换节能型汽车，北京市财政拨付“老旧汽车补贴”7,000.00元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3,000.00元。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20%	20%

（2）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705，自当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3年。

（2）营业税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免缴营业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93,247.28	2,327.44	4,633.70
银行存款	32,252,337.72	11,266,420.23	9,012,845.64
合 计	32,345,585.00	11,268,747.67	9,017,479.34

公司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乐普基因股东乐健医疗于2015年8月25日做出决定，宁波铠胜、恒升恒瑞以货币对乐普基因增资，以乐普基因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即宁波铠胜以10,014,075.55元货币向乐普基因增资，其中，2,004,079.14元计入乐普基因注册资本，8,009,996.41元计入乐普基因资本公积；恒升恒瑞以4,291,746.67元货币向乐普基因增资，其中，858,891.06元计入乐普基因注册资本，3,432,855.61元计入乐普基因资本公积。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2,955.97	100	111,039.04	1.68	6,933,572.69	100	99,969.10	1.44	5,749,581.54	100	65,732.75	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	-	-	-

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6,622,955.97	100	111,039.04	1.68	6,933,572.69	100	99,969.10	1.44	5,749,581.54	100	65,732.75	1.14

按逾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44,640.13	98.82	32,723.20	4,330,651.54	98.22	21,653.26	5,143,365.50	98.34	25,716.83
1—2 年	-	-	-	-	-	-	8,579.95	0.16	858.00
2—3 年	-	-	-	-	-	-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78,315.84	1.50	39,157.92
5 年以上	78,315.84	1.18	78,315.84	78,315.84	1.78	78,315.84	-	-	-
合计	6,622,955.97	100	111,039.04	4,408,967.38	100	99,969.10	5,230,261.29	100	65,732.75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2,524,605.31	-	519,320.25	-
合计	-	-	2,524,605.31	-	519,320.25	-

注：逾期账龄的确定依据为超过合同约定的结算期时间为准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110.73	1 年以内	12.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非关联方	731,416.70	1 年以内	11.04
北京航天总医院	非关联方	615,119.50	1 年以内	9.29
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所	非关联方	460,988.00	1 年以内	6.96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375,258.50	1 年以内	5.67
合计		2,990,893.43		45.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4,605.31	1 年以内 2,005,285.06 1-2 年 519,320.25	36.41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352.17	1 年以内	13.37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226.08	1 年以内	10.56
北京积水潭医院	非关联方	260,961.50	1 年以内	3.76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250,650.00	1 年以内	3.62
合计		4,695,795.06		67.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九华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323.81	1 年以内	20.0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非关联方	619,469.76	1 年以内	10.77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7,655.00	1 年以内	10.74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9,320.25	1 年以内	9.03
北京北医三院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81.8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3,309,550.62		57.5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5.1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超 50%的情况。通过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的数据对比发

现，客户集中度趋势转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619.61	100	27,394.58	2.85	12,282,273.17	100	15,869.25	0.13	7,870,059.67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	-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2,619.61	100	27,394.58	2.85	12,282,273.17	100	15,869.25	0.13	7,870,059.67	100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38,118.44	90.70	4,190.60	245,975.00	74.22	1,229.88	-	-	-
1—2年	800.00	0.08	80.00	24,498.67	7.39	2,449.87	-	-	-
2—3年	24,198.67	2.62	4,839.73	60,947.50	18.39	12,189.50	-	-	-

3—4 年	60,947.50	6.60	18,284.25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924,064.61	100.00	27,394.58	331,421.17	100.00	15,869.25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555.00	-	11,950,852.00	-	7,870,059.67	-
合计	38,555.00	-	11,950,852.00	-	7,870,059.67	-

②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11,950,000.00	-	7,500,000.00	-
合计	-	-	11,950,000.00	-	7,500,000.00	-

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股东乐健医疗与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爱普益的资金拆借为11,950,000.00元和7,500,000.00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股东乐健医疗对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爱普益的借款已全部偿还。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78	保证金

北京爱普益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515.61	1年以内 89,269.44 2-3年 24,198.67 3-4年 59,747.50	18.03	押金
于庆	关联方	61,600.00	1年以内	6.40	备用金
金溪	关联方	56,400.00	1年以内	5.86	备用金
王敬华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19	备用金
合计		541,715.61		5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 他应收 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或 内容
北京乐健医 疗投资有限公 司	关联方	11,950,000.00	1年以内 4,450,000.00 1-2年 3,000,000.00 2-3年 4,500,000.00	97.29	往来款
北京爱普益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方	84,246.17	1-2年 24,498.67 2-3年 59,747.50	0.69	押金
王敬华	关联方	77,600.00	1年以内	0.63	备用金
崔雪丽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41	备用金
秦斌	关联方	31,430.00	1年以内	0.26	备用金
合计		12,193,276.17		99.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0 1-2年 4,500,000.00	95.30	往来款
张丽娜	关联方	116,265.00	1年以内	1.48	备用金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1.27	保证金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246.17	1年以内 24,498.67 1-2年 59,747.50	1.07	押金
耿岳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3	备用金
合计		7,810,511.17		99.2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935,225.03元，较2014年相比减少11,331,178.8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房租押金和销售保证金，其中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④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715.61	18.03
合计		173,715.61	18.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50,000.00	97.29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246.17	0.69
合计		12,034,246.17	97.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 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00,000.00	95.30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246.17	1.07
合计		7,584,246.17	96.37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2,303.57	100	561,600.00	100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72,303.57	100	561,600.00	100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依据采购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部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较多，增加幅度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②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帐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友华照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5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570.0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26,613.5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北京容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1,061,233.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帐龄	未结算原因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6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561,600.00		

④预付账款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570.07	12.31
合计		156,570.07	12.31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试剂。公

司存货呈逐年递增的态势，与公司自身的产销经营计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9,281.21	-	2,159,281.21	2,006,272.98	-	2,006,272.98
库存商品	6,676,123.27	-	6,676,123.27	3,625,390.20	-	3,625,390.20
发出商品	16,411.69	-	16,411.69	-	-	-
合计	8,851,816.17	-	8,851,816.17	5,631,663.18	-	5,631,663.18

续：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3,461.15	-	1,853,461.15	1,599,537.35	-	1,599,537.35
库存商品	2,749,545.17	-	2,749,545.17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603,006.32	-	4,603,006.32	1,599,537.35	-	1,599,537.3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69,128.65	785,831.14	117,843.59	13,437,116.20
其中：				
机器设备	11,576,426.47	510,792.00	84,411.59	12,002,806.88
运输工具	633,890.00	147,452.14	33,432.00	747,910.14
电子设备	312,695.51	-	-	312,695.51
办公设备	246,116.67	127,587.00		373,703.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96,488.76	1,123,211.70	111,063.56	8,408,636.90
其中：	-	-	-	-
机器设备	6,567,243.17	1,011,722.44	79,303.16	7,499,662.45
运输工具	447,307.82	59,907.85	31,760.40	475,455.27
电子设备	241,603.19	10,229.39	-	251,832.58
办公设备	140,334.58	41,352.02	-	181,68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72,639.89	-	-	5,028,479.30
其中：				
机器设备	5,009,183.30	-	-	4,503,144.43
运输工具	186,582.18	-	-	272,454.87
电子设备	71,092.32	-	-	60,862.93
办公设备	105,782.09	-	-	192,01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72,639.89	-	-	5,028,479.30
其中：				
机器设备	5,009,183.30	-	-	4,503,144.43
运输工具	186,582.18	-	-	272,454.87
电子设备	71,092.32	-	-	60,862.93
办公设备	105,782.09	-	-	192,017.07

2014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14,589.98	1,203,988.00	249,449.33	12,769,128.65
其中：				
机器设备	10,573,067.47	1,152,559.00	149,200.00	11,576,426.47
运输工具	734,139.33	-	100,249.33	633,890.00
电子设备	296,895.51	15,800.00	-	312,695.51
办公设备	210,487.67	35,629.00	-	246,11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90,742.25	1,642,723.37	236,976.86	7,396,488.76
其中：	-	-	-	-
机器设备	5,216,755.71	1,492,227.46	141,740.00	6,567,243.17
运输工具	464,960.00	77,584.68	95,236.86	447,307.82
电子设备	199,244.62	42,358.57	-	241,603.19
办公设备	109,781.92	30,552.66	-	140,334.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3,847.73	-	-	5,372,639.89

其中：				
机器设备	5,356,311.76	-	-	5,009,183.30
运输工具	269,179.33	-	-	186,582.18
电子设备	97,650.89	-	-	71,092.32
办公设备	100,705.75	-	-	105,782.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3,847.73	-	-	5,372,639.89
其中：				
机器设备	5,356,311.76	-	-	5,009,183.30
运输工具	269,179.33	-	-	186,582.18
电子设备	97,650.89	-	-	71,092.32
办公设备	100,705.75	-	-	105,782.09

2013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19,091.29	1,631,731.00	36,232.31	11,814,589.98
其中：				
机器设备	9,134,957.47	1,438,110.00	-	10,573,067.47
运输工具	659,200.64	111,171.00	36,232.31	734,139.33
电子设备	253,845.51	43,050.00	-	296,895.51

办公设备	171,087.67	39,400.00	-	210,487.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23,649.11	1,301,513.83	34,420.69	5,990,742.25
其中:				
机器设备	4,089,436.89	1,127,318.82	-	5,216,755.71
运输工具	400,567.39	98,813.30	34,420.69	464,960.00
电子设备	166,775.11	32,469.51	-	199,244.62
办公设备	66,869.72	42,912.20	-	109,781.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95,442.18	-	-	5,823,847.73
其中:				
机器设备	5,045,520.58	-	-	5,356,311.76
运输工具	258,633.25	-	-	269,179.33
电子设备	87,070.40	-	-	97,650.89
办公设备	104,217.95	-	-	100,70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5,442.18	-	-	5,823,847.73
其中:				
机器设备	5,045,520.58	-	-	5,356,311.76
运输工具	258,633.25	-	-	269,179.33
电子设备	87,070.40	-	-	97,650.89
办公设备	104,217.95	-	-	100,705.7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医学检测设备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区装修	2,539,517.46	-	2,539,517.46	-	-	-	-	-	-
合计	2,539,517.46	-	2,539,517.46	-	-	-	-	-	-

(3)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账面原值合计	864,400.00	-	-	864,400.00
(1).软件	864,400.00	-	-	864,4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70,288.34	103,853.36	-	474,141.70
(1).软件	370,288.34	103,853.36	-	474,141.7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111.66	-	-	390,258.30
(1).软件	494,111.66	-	-	390,258.3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111.66	-	-	390,258.30
(1).软件	494,111.66	-	-	390,258.30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94,400.00	70,000.00	-	864,400.00
(1).软件	794,400.00	70,000.00	-	864,4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20,341.67	149,946.67	-	370,288.34
(1).软件	220,341.67	149,946.67	-	370,288.3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4,058.33	-	-	494,111.66
(1).软件	574,058.33	-	-	494,111.66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4,058.33	-	-	494,111.66
(1).软件	574,058.33	-	-	494,111.66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551,690.00	260,000.00	17,290.00	794,400.00
(1).软件	551,690.00	260,000.00	17,290.00	794,4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02,563.75	128,944.41	11,166.49	220,341.67
(1).软件	102,563.75	128,944.41	11,166.49	220,341.67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9,126.25	-	-	574,058.33
(1).软件	449,126.25	-	-	574,058.33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126.25	-	-	574,058.33
(1).软件	449,126.25	-	-	574,058.33

②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8.31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尿有机酸遗传代谢病筛查体系	691,206.78	293,560.73	-	-	984,767.51
宫颈癌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体系	993,487.47	723,402.23	-	-	1,716,889.70
流式细胞检测体系	995,671.96	453,176.88	-	-	1,448,848.84
无创产前DNA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	-	490,706.18	-	-	490,706.18
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	-	2,028,196.15	-	-	2,028,196.15
其他	-	671,924.53	671,924.53	-	-
合计	2,680,366.21	4,660,966.70	671,924.53	-	6,669,408.3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尿有机酸遗传代谢病筛查体系	-	691,206.78	-	-	691,206.78
HLA-B27基因筛查	-	256,463.27	256,463.27	-	-
HLA-B27基因分型检测	-	282.66	282.66	-	-
宫颈癌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体系	-	993,487.47	-	-	993,487.47
流式细胞检测体系	-	995,671.96	-	-	995,671.96
合计	-	2,937,112.14	256,745.93	-	2,680,366.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3.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大、常见疾病高通量测序等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建立应用示范	-	8,504,942.54	8,504,942.54	-	-
合计	-	8,504,942.54	8,504,942.54	-	-

公司 2015 年 1-8 月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85.58%，2014 年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91.26%，2013 年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0.00%。

依托于现有技术及人才基础，结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规划，我公司大力开展高技术项目的开发。通过前期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及成熟性进行了论证，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进行了立项，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由于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5 年 1-8 月资本化的项目共有 5 个，其中尿有机酸遗传代谢病筛查体系占总全部资本化金额的 14.77%、宫颈癌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体系占 25.74%、流式细胞检测体系占 21.72%、无创产前 DNA 高通量测序技术平台占 7.36%、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占 30.41%。以上五个项目于当期处于开发阶段，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均符合资本化条件。

2014 年资本化的项目共有 3 个，其中尿有机酸遗传代谢病筛查体系占总全部资本化金额的 25.79%、宫颈癌荧光原位杂交检测体系占 37.06%、流式细胞检测体系占 37.15%。以上三个项目与当期处于开发阶段，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均符合资本化条件。

2013 年度研发项目 1 个，项目支出 8,504,942.54 元，全部结转费用。根据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 2013 年重大示范项目协议书》，以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牵头与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赛诺基因组研究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重大、常见疾病高通量测序等基因检测服务体系建立应用示范项目，目前完成了 EGFR、KRAS、BRAF、PIK3CA、ALK、KIT、PDGFRA、MET、FLT3、ABL、JAK2、IDH、DPD、TPMT、TS、MTHFR、ERCC1、UGT1A1 等多位点基因突变的肿瘤突变图谱的开发，已在北京市内大型综合性医院推广应用多种重大疾病诊断、预防和治疗提供一站式基因检测示范服务。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20,757.72	17,698.49	10,165.91
开办费	-	-	-
可抵扣亏损	-	-	-
小 计	20,757.72	17,698.49	10,165.91

②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资产减值准备	138,433.62	115,838.35	65,732.75
小计	138,433.62	115,838.35	65,732.75

(八)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97,509.17 元、4,958,973.61 元和 7,522,433.92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2%、55.22%和 71.36%，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试剂采购款项。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同比下降了 34%，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显回升，较 2014 年末增长 79.42%。

1) 应付账款列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8,724,818.17	4,524,955.81	7,168,166.50
1 至 2 年	172,691.00	254,290.00	346,339.62
2 至 3 年	-	171,800.00	7,927.80
3 年以上	-	7,927.80	-
合 计	8,897,509.17	4,958,973.61	7,522,433.92

②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8,196.15	-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7,600.00	-
合 计	2,028,196.15	87,600.00	-

根据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合作研发 CYP2C19、CYP2C9、VKORC1、ALDH2 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项目，该项目的研发费用由乐普基因承担，研发成果由乐普基因享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项目共发生研发支出 2,028,196.15 元，乐普基因应承担研发支出 2,028,196.15 元。

④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研发费	2,028,196.15	1 年以内	22.80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00,320.35	1 年以内	15.23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91,750.00	1 年以内	13.85
北京天力益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52,853.10	1 年以内	10.82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43,600.00	1 年以内	6.90
合计			5,716,719.60		64.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2,226.17	1 年以内	20.21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6,200.00	1 年以内	9.4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70,051.50	1 年以内	7.46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38,382.00	1 年以内	6.82

姜堰市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6,731.50	1 年以内	4.17
合计			2,383,591.17		48.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92,881.00	1 年以内	13.2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59,913.04	1 年以内	11.43
姜堰市天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85,458.67	1 年以内	7.78
新创志达（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1,000.00	1 年以内	7.46
北京医桥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6,800.47	1 年以内	6.21
合计			3,466,053.18		46.08

(2) 预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465,510.00	980,000.00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465,510.00	980,000.00	-

②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③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河北东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东方荣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长沙兆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1 年以内
姚杰	非关联方	47,630.00	1 年以内
北京安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12,13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980,000.00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07,027.41元、2,037,188.49元和1,919,096.19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波幅不大。截至

2015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1,951,635.12	11,612,184.74	12,245,548.83	1,318,271.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53.37	1,125,218.85	722,015.84	488,756.38
合计	2,037,188.49	12,737,403.59	12,967,564.67	1,807,027.41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42,532.92	14,056,377.37	13,947,275.17	1,951,63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563.27	971,804.40	962,814.30	85,553.37
合计	1,919,096.19	15,028,181.77	14,910,089.47	2,037,188.49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621,454.40	12,835,925.40	12,614,846.88	1,842,532.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88.56	877,832.34	867,657.63	76,563.27
合计	1,687,842.96	13,713,757.74	13,482,504.51	1,919,096.19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	------------	------	------	-----------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764,391.30	9,967,412.08	10,638,937.51	1,092,865.87
(2) 职工福利费	-	419,100.49	419,100.49	-
(3) 社会保险费	56,540.60	581,001.76	469,474.70	168,067.66
其中：医疗保险 费	50,912.00	524,713.88	422,751.82	152,874.06
工伤保险费	1,555.40	15,518.29	12,907.30	4,166.39
生育保险费	4,073.20	40,769.59	33,815.58	11,027.21
(4) 住房公积金	32,748.00	281,406.00	314,389.00	-235.00
(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97,955.22	363,264.41	403,647.13	57,572.50
(6) 短期带薪缺 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	-	-	-
合计	1,951,635.12	11,612,184.74	12,245,548.83	1,318,271.0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661,081.08	12,578,761.37	12,475,451.15	1,764,391.30
(2) 职工福利费	-	146,565.13	146,565.13	-
(3) 社会保险费	49,616.16	634,767.11	627,842.67	56,540.60
其中：医疗保险 费	44,688.40	571,633.00	565,409.40	50,912.00

工伤保险费	1,352.94	17,403.52	17,201.06	1,555.40
生育保险费	3,574.82	45,730.59	45,232.21	4,073.20
(4) 住房公积金	0.00	380,544.00	347,796.00	32,748.00
(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131,835.68	315,739.76	349,620.22	97,955.22
(6) 短期带薪缺 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 享计划	-	-	-	-
合计	1,842,532.92	14,056,377.37	13,947,275.17	1,951,635.12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397,152.70	11,178,671.24	10,914,742.86	1,661,081.08
(2) 职工福利费	-	268,329.20	268,329.20	-
(3) 社会保险费	42,817.78	569,563.19	562,764.81	49,616.16
其中：医疗保险 费	38,559.70	512,938.10	506,809.40	44,688.40
工伤保险费	1,173.72	15,593.59	15,414.37	1,352.94
生育保险费	3,084.36	41,031.50	40,541.04	3,574.82
(4) 住房公积金	22,413.00	314,094.00	336,507.00	0.00
(5)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159,070.92	505,267.77	532,503.01	131,835.68
(6) 短期带薪缺 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21,454.40	12,835,925.40	12,614,846.88	1,842,532.92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81,479.40	1,077,511.84	687,642.96	471,348.28
失业保险费	4,073.97	47,707.01	34,372.88	17,408.1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5,553.37	1,125,218.85	722,015.84	488,756.38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917.40	925,528.00	916,966.00	81,479.40
失业保险费	3,645.87	46,276.40	45,848.30	4,073.97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6,563.27	971,804.40	962,814.30	85,553.37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3,227.20	836,030.80	826,340.60	72,917.40
失业保险费	3,161.36	41,801.54	41,317.03	3,645.87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6,388.56	877,832.34	867,657.63	76,563.27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193.68	18,389.84	6,015.37
营业税	-	17,297.61	-
企业所得税	-51,530.68	898,161.22	558,828.42
个人所得税	50,874.00	63,036.77	41,14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6	2,498.12	421.08
教育费附加	159.68	1,784.38	300.77
合计	2,920.24	1,001,167.94	606,708.81

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公司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组成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了应交税费增长较多。

(5)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1 年以内	261,008.89	3,519.49	493,947.29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61,008.89	3,519.49	493,947.29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③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36,000.00
合 计	-	-	436,000.00

④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8.31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图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00	1 年以内	物流系统软件尾款
李静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刘道华	关联方	17,399.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安徽省易丰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31,39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李娟	关联方	3,519.49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3,519.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6,000.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北京精诚挚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垃圾处理费
阳光财产险	非关联方	9,200.00	1 年以内	产险赔偿款
刘道华	关联方	9,150.00	1 年以内	个人往来
合计		478,350.00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3,414.52	48,944,999.67	41,083,6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2,318.35	47,774,127.13	38,612,63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096.17	1,170,872.54	2,471,0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80	34,750.00	4,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651.87	3,954,354.21	1,535,53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081.07	-3,919,604.21	-1,530,73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822.23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822.23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6,837.33	2,251,268.33	940,29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8,747.67	9,017,479.34	8,077,1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5,585.00	11,268,747.67	9,017,479.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95.27	50,105.60	51,91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211.70	1,642,723.37	1,301,513.83
无形资产摊销	103,853.36	149,946.67	128,94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0.77	-22,277.53	3,495.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9.23	-7,532.58	-8,09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152.99	-1,028,656.86	-1,983,65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3,689.36	-6,194,490.15	-5,074,70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446,264.62	-1,554,651.18	3,984,963.21

“一”号填列)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096.17	1,170,872.54	2,471,029.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45,585.00	11,268,747.67	9,017,47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8,747.67	9,017,479.34	8,077,181.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6,837.33	2,251,268.33	940,298.12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123,211.70 元，存货增加 3,220,152.9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883,689.3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46,264.62 元。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642,723.37 元，存货增加 1,028,656.8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194,490.15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54,651.18 元。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301,513.83 元，存货增加 1,983,651.1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074,703.7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984,963.21 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4,364.07	48,158,541.62	40,124,49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9,050.45	786,458.05	959,164.04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当期收到的检验服务收入和试剂销售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各类单位往来款、押金、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乐普基因资金拆借款 11,950,000.00 元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4,867.56	65,242.21	52,770.66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59	404,360.00	437,405.00
其他应收往来款净额	13,553,970.62	288,061.95	401,979.30
其他应付往来款净额	320,211.68	28,793.89	67,009.08
合计	13,919,050.45	786,458.05	959,164.04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8,391.97	18,897,203.18	12,820,83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3,289.72	13,489,695.97	13,482,50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949.52	1,444,963.12	361,0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687.14	13,942,264.86	11,948,210.73

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58,391.97 元、18,897,203.18 元和 12,820,832.90 元，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的 70.16%，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7.39%，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量的增涨对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涨；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开展高技术含量检测项目，此部分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也较一般项目的价格高，再加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都是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的因素。

结合公司的业务量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的增涨在合理的增幅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往来款净额。2014 年公司强化费用控制力度，使得费用性支出较 2013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015 年公司逐步进入高通量测序服务，包括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预测、血液病分型等优势项目的前期市场研究与调查及相对单独管理团队的设立使得当期费用性支出有一定的提高。其他往来款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结清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 436,0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手续费	2,442.65	2,435.20	1,495.50
费用性支出	235,069.20	77,184.96	399,673.29
其他往来款净额	266,492.08	42,105.60	502,588.58
合计	504,003.93	121,725.76	903,757.3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了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0.80	34,750.00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651.87	3,954,354.21	1,535,531.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5,822.23	5,000,000.00	

(十)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1) 2015年1-8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8.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766,731.85	-	-	-	24,766,731.85	25,766,731.85
宁波凯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4,079.14	-	-	-	2,004,079.14	2,004,079.14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8,891.06	-	-	-	858,891.06	858,891.06
合 计	1,000,000.00	27,629,702.05	-	-	-	27,629,702.05	28,629,702.05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注)	小计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注)	小计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注：2015年8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766,731.8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6,731.85元，以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增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净资产3,464,809.62元，其中24,766,731.85元计入实收资本，12,698,077.77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变更已于2015年8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23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8 日,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10,014,075.55 元, 认缴人民币 2,004,079.14 元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 7.00%, 8,009,996.4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4,291,746.67 元, 认缴人民币 858,891.06 元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 3.00%, 3,432,855.6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36 号验资报告,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准变更登记。

2、资本公积

(1) 2015 年 1-8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030,000.00	24,140,929.79	37,464,809.62	1,706,120.17
(1) 投资者 投入的资本	-	24,140,929.79	-	24,140,929.79
(2)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的影响	15,030,000.00	-	37,464,809.62	-22,434,809.62
(3) 其他	-	-	-	-
小计	15,030,000.00	24,140,929.79	37,464,809.62	1,706,120.17
2. 其他资本公 积	-	-	-	-
(1) 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	-	-	-	-

外所有者权益 其他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4)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小计	-	-	-	-
合计	15,030,000.00	24,140,929.79	37,464,809.62	1,706,120.17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30,000.00	5,000,000.00	-	15,030,00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030,000.00	5,000,000.00	-	15,030,000.00
(3) 其他	-	-	-	-
小计	10,030,000.00	5,000,000.00		15,03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4)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小计	-	-	-	-
合计	10,030,000.00	5,000,000.00	-	15,030,000.00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30,000.00	-	-	10,030,000.00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030,000.00	-	-	10,030,000.00
(3) 其他	-	-	-	-
小计	10,030,000.00	-	-	10,03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	-	-	-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	-	-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4)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小计	-	-	-	-
合计	10,030,000.00	-	-	10,030,000.00

资本公积的说明：

①2015年度增加的资本公积24,140,929.79元为2015年8月28日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共计14,305,822.22元，其中2,862,970.20元计入实收资本，11,442,852.0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度减少的资本公积37,464,809.62元为2015年8月收到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共计37,464,809.62元。

②2014年增加5,000,000.00元为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对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③2012年年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10,030,000.00元是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金额；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法定盈余公积	2,005,177.11	269,948.48	-	2,275,125.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05,177.11	269,948.48	-	2,275,125.59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91,606.59	813,570.52	-	2,005,177.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1,606.59	813,570.52	-	2,005,177.11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4,338.28	407,268.31	-	1,191,606.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4,338.28	407,268.31	-	1,191,606.59

注：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36,007.97	10,713,873.29	7,054,948.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948.48	813,570.52	407,723.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65,544.34	18,036,007.97	10,713,873.29

（十一）财务指标及其变动

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266,162.06	48,197,080.80	42,293,854.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9,484.85	8,135,705.20	4,066,64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9,912.19	7,574,515.97	3,689,325.5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69,912.19	7,574,515.97	3,689,325.56
毛利率	44.91%	52.00%	5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30.13%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28.34%	1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7.70	9.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4.52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51,096.17	1,170,872.54	2,471,02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2	0.05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4,565,267.86	45,126,834.61	33,582,466.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3,076,492.15	36,071,185.08	22,935,479.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9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	49.89%	47.45%
流动比率	4.37	4.07	2.58
速动比率	3.59	3.44	2.14

上述主要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 经过逐年发展，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增多，人才体系与人才梯队日渐成熟，在单个项目中人员成本大幅下降，从而提升了毛利率。2) 公司主要服务于北京市及北京周边地区包括社区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外资诊所和医院共300余家单位。其中北京市内三甲医院50多家，美国大使馆、国际医疗中心和SOS等涉外医疗机构7家。随着公司目标市场的逐渐成熟，长期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服务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毛利率波幅平稳。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净收益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净资产收益率(%)	7.21%	30.13%	1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4%	28.34%	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较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渐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稳步提高。2015年出现明显回落，主要由于投资者投入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截止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88,775.71元、9,055,649.53元、10,646,986.21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9%、20.07%和31.7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超过2.0。

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总体较小，也具有较好的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与收入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1-8月份、2014年及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4次、7.70次及9.30次每年。总体来看，具有较高的运营能力。

4、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检测服务平均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略高，因公司检测业务目前在北京地区的市场占比较高，平均利润率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产品销售平均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整体产品销售规模较小，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上，另外，乐普在心血管相关领域有较好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能够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迪安诊断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检测服务	47,223,832.77	40,817,504.33	832,783,030.68	619,259,989.73
	产品销售	973,248.03	1,476,349.99	502,317,113.47	396,214,447.00

营业成本	检测服务	22,598,857.28	19,826,947.39	438,819,976.54	319,434,840.29
	产品销售	533,939.72	912,404.67	408,964,139.92	319,216,104.23
毛利率	检测服务	52.15%	51.43%	47.31%	48.42%
	产品销售	45.14%	38.20%	18.58%	19.43%
平均毛利率	检测服务	51.79%		47.86%	
	产品销售	41.67%		19%	

(2) 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产生，2014年应付账款较2013年大幅降低，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3年低于可比公司，而2014年高于可比公司。

2013-2014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自然增长扩大公司规模，应收账款有所下降，而可比公司2014年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高于可比公司，变为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本公司	20.07	4.07	3.44	31.7	2.58	2.14
迪安诊断	37	2.0	1.78	27	2.92	2.59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月结，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经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的幅度较大，存货的持有水平较可比公司小但是幅度不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转率			
本公司	7.7	4.52	9.3	5.74
迪安诊断	4.18	10.62	4.55	7.63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4,364.07	48,158,541.62	40,124,49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9,050.45	786,458.05	959,164.04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当期收到的检验服务收入和试剂销售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2014年度出现较大上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各类单位往来款、押金、利息收入及政府补助。2015年1-8月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乐普基因资金拆借款11,950,000.00元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4,867.56	65,242.21	52,770.66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59	404,360.00	437,405.00
其他应收往来款净额	13,553,970.62	288,061.95	401,979.30
其他应付往来款净额	320,211.68	28,793.89	67,009.08
合计	13,919,050.45	786,458.05	959,164.04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8,391.97	18,897,203.18	12,820,83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3,289.72	13,489,695.97	13,482,50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949.52	1,444,963.12	361,0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687.14	13,942,264.86	11,948,210.73

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58,391.97 元、18,897,203.18 元和 12,820,832.90 元，2015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 2014 年全年的 70.16%，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7.39%，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业务量的增涨对原材料的需求有所增涨；另一方面，公司陆续开展高技术含量检测项目，此部分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也较一般项目的价格高，再加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都是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的因素。

结合公司的业务量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的增涨在合理的增幅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趋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往来款净额。2014 年公司强化费用控制力度，使得费用性支较 2013 年有较为明显的下降；2015 年公司逐步进入高通量测序服务，包括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LepCare 冠心病风险评级预测、血液病分型等优势项目的前期市场研究与调查及相对单独管理团队的设立使得当期费用性支出有一定的提高。其他往来款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结清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款 436,000.00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	2,442.65	2,435.20	1,495.50

费用性支出	235,069.20	77,184.96	399,673.29
其他往来款净额	266,492.08	42,105.60	502,588.58
合计	504,003.93	121,725.76	903,757.3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乐普基因控股股东乐健医疗为乐普医疗控股子公司，与乐普医疗受相同方控制，因此，乐普基因实际控制人为蒲忠杰先生。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乐健医疗	90%	控股股东
宁波铠胜	7%	参股股东

3、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都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以及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瑞祥泰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乐普（北京）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思达医用装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Lepu Medical (Europe) CooperatiefU.A.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乐普护生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乐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100.00%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98.54%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60.00%
北京金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51.00%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71.39%
北京医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70.0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51.00%
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68.65%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71.64%
中科乐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乐普医疗持股 65.00%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蒲忠杰持股 98.02%
华瑞纵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蒲忠杰持股 100.00%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乐健医疗持股 100.00%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0.00%股权
宁波铠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00%股权
宁波恒升恒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0%股权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普基因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骋周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君道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余占江	本公司董事长
张霞	本公司董事
张冰峰	本公司董事
沈杰	本公司董事
韩冰	本公司董事
王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秦学	本公司监事
田媛	本公司监事
刘晓彬	本公司总经理
周高英	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俊杰	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静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崔晓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000.00	0.11	87,600.00	0.66	-	-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9,867.22	1.06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检测及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2,307.70	0.15	1,830,091.27	3.79	1,225,967.40	2.90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检测及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34,072.35	7.10	2,005,285.06	4.16	519,320.25	1.23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检测及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	-	-	873.50	0.00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检测及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807.71	0.30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0-2-1	2017-2-28	租赁价格为1.4元/天平方米	853,451.42	1,078,261.53	1,007,354.0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1) 2010年2月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爱普益大厦1号楼3层的房屋，租金1,007,354.01元/年。2014年2月续签合同，租金第一年为1,084,842.78元，第二年1,162,331.55元，第三年1,239,820.32元。2) 2015年3月1日，与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院爱普益大厦1栋5层的房屋，租金241,522.05元/年。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支出	市场价格	2,028,196.15	30.41	-	-	-	-

根据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合作研发 CYP2C19、CYP2C9、VKORC1、ALDH2 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项目，该项目的研发费用由乐普基因承担，研发成果由乐普基因享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四款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项目共发生研发支出 2,028,196.15 元，乐普基因应承担研发支出 2,028,196.15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临时拆借	协议价格	-	-	11,950,000.00	97.29	7,500,000.00	95.30
--------------	------	------	---	---	---------------	-------	--------------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7,352.17	4,636.76	617,655.00	3,088.28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2,524,605.31		519,320.25	
预付账款		-	-	-	-	-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570.07					
其他应收款		-	-	-	-	-	-

	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11,950,000.00	-	7,500,000.00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515.61	23,240.33	84,246.17	14,399.37	84,246.17	6,097.24

①其他应收款中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00,000.00 元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950,000.00 元为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

②其他应收款中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515.61 元为房屋押金；

③预付账款中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56,570.07 元为预付房租。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	-	-
	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8,196.15	-	-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7,6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0

①应付帐款中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8,196.15 元为乐普基因委托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心血管个体化用药分子诊断试剂项目，乐普基因应承担的研发支出；

②应付帐款中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600.00 元为乐普基因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试剂采购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一）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③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及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

1、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没有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乐普基因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关联方作出承诺

公司的各关联方均作出承诺，承诺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无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市场公允的价值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签署之日，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65号《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对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整体评估价值为5,601.83万元。

评估目的：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58.00万元，评估价值为5,601.83万元，增值额为243.83万元，增值率为4.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1.08万元，评估价值为41.0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16.9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60.75万元，增值额为243.83万元，增值率为4.59%。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分配政策除根据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外，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医疗检测	15,030,000.0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学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15,030,000.00	-	100	100	是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日	2013.12.31
总资产	46,421,868.17	42,478,515.93	31,256,844.71
净资产	37,372,062.83	34,725,736.42	21,713,293.15
营业收入	32,644,542.36	47,223,832.77	40,817,504.33
净利润	2,646,326.41	8,012,443.27	4,077,234.65

公司以2015年8月14日为合并日，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进行增资，其中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净资产37,464,809.62元中24,766,731.85元计入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698,077.77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净资产37,464,809.62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37,464,809.62元。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14日之前达成了转让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乐健医疗将所持有的爱普益100%股权转让给美健东创，作为转让对价，乐健医疗换取美健东创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健医疗不再持有爱普益股权，转由美健东创直接持有爱普益100%股权。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美健东创科技有限公司已能够对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4月12日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110000010121494。

注册资本：1503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占江

公司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1号A座三层。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学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5日）

九、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测序、分子诊断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大部分产品国内竞争对手不多，但基础检验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将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未来行业内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紧密围绕“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为核心，基础检验为基础”的发展战略，始终保持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的研发优势，通过准确判断并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降低因行业竞争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高技术服务业，业务开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人才的竞争，人才已成为公司保持创新力、发展力并持续获得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培育了一支业内领先、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更新速度的加快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配备足够的专业人才。公司近期新投资设立了美国Prism Genomic公司，吸纳并引进了美国高通量测序的高端人才，长期保持国内高通量测序领域的尖端技术地位，未来公司将通过文化建设、薪酬优势等多种方式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创新性和成长性。

（三）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利润目前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则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现金股

利分配。公司总部将进一步加大分子诊断试剂的业务，同时，将通过在母子公司之间建立更加规范的管理机制，降低控股架构可能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目前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据此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此类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导致公司税收负担较重，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的风险。公司将努力通过扩大业务收入，实现业绩有效、持续增长，减少因税收政策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的高通量测序、第三方医学检验是以独立于医疗卫生机构和患者的第三方身份进行的诊断活动，高质量的诊断服务是获取业务的重要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一旦出现诊断服务质量问题，其公信力将受到较大损害，会影响医疗卫生机构选择医学诊断服务的比例，进而影响独立医学实验室的业务和业绩。公司通过投入大量资源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参与 ISO15189 认证认可，以确保诊断质量，严格杜绝发生质量事件。

（六）国外厂商的技术垄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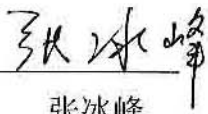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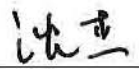
国外的生产商在很多先进技术上往往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在一段时期内对某一产品形成技术垄断，譬如高通量测序仪。目前高通量测序仪市场几乎被美国 Illumina 公司垄断，由此形成居于下游的国内第三方检验机构及医院在购买测序仪上基本丧失议价能力，只能以国内市场庞大作为谈判筹码。如果市场增长达不到双方的预期，测序试剂产品和服务也将面临利润下滑，前期投入成本无法回收，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将受到限制。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掌握更多先进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降低因技术垄断带来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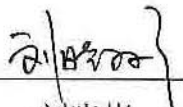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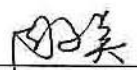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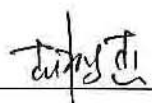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余占江	 张霞	 张冰峰	 沈杰
 韩冰			

全体监事签名：

 王泳	 秦学	 田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彬	 周高英	 胡俊杰	 马静
 崔晓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方 琴）

项目小组成员：

（潘 帅）

（张 岚）

（李 辉）

（国 强）

（李 颖）

（肖泽红）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余 洪 彬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波



王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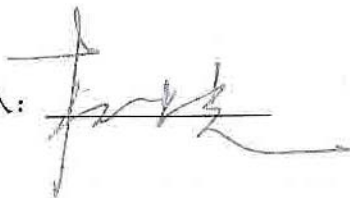


11月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9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